

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立信

從唐人詩文別集認識唐人律詩觀



研究生：洪如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論文摘要

本文研究的重點，在於透過實際作品，歸納出唐人律詩觀念。

現代人的常識中，律詩指的是五、七言八句、押平聲韻、字句間的平仄安排有嚴密規定，中間兩聯必須對仗的詩歌。然而，在白居易手自編定的〈白氏長慶集〉律詩卷中，不但標註「自兩韻至一百韻凡九十九首」，而且，卷中收錄各種類型的詩作，有絕句、三韻小律、排律、詞、雜言、六言詩等等，顯然，唐人的律詩觀與今人的認知是有差異的。

本文所參考的〈白氏長慶集〉與〈白居易集〉，淵源於那波道圓本和南宋紹興刻本，後者經宋人以統編法重新編輯，但只是將詩歌卷完整地悉數前挪，內容上並無太大的差異。這兩個本子大抵保存唐編原貌是已被證明的事實，因此，其中的內容足以反映唐人律詩觀。

此外，從〈四庫全書〉所收唐人詩文別集中，過濾出可能維持唐編面目的著作。過濾的方法是，檢查各集正文前後，有無唐人所題敘文、集子是否結集於唐，並參照歷代官修、私修藏書目錄以及〈唐集敘錄〉、〈唐詩書錄〉版本源流的記載，再將過濾所得的集子與〈白居易集〉的編次相互比對，終得〈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與〈樊川文集〉三種。

最後，對〈白居易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樊川文集〉的詩作類型進行統計與分析，求得以下結論：

唐人的律詩觀有別於今，只要是依規律寫成的詩歌，就是律詩的一種。

從唐人詩文別集認識唐人律詩觀

第一章 緒言	
研究動機	1
研究方法	3
前人研究成果	5
第二章 在唐代結集的詩文集	
第一節 <白氏長慶集>的結集經過與版本考證	17
第二節 唐人詩文別集結集經過與現今存佚概況	30
第三節 宋槧本唐人詩文別集	64
第三章 唐集體例	
第一節 先詩後文之通則	85
第二節 唐人詩文別集詩歌卷收詩概況	93
第三節 唐人詩文別集文卷概況	99
第四章 唐人「律詩」	
第一節 歷來對「律詩」之認知	105
第二節 唐人「律詩」的多樣面貌	113
第三節 唐人「律詩」	123
第五章 結論	141
參考書目	143

第一章 緒言

研究動機

剛進東海就讀中文研究所那年，在學長安排的一次讀書會中，聽到一種對「律詩」新意十足的見解。在這之前，「律詩」對我而言，毫無疑問地就是專指那些出現在唐朝以後、具足首聯、頷聯、頸聯、尾聯的五言、七言詩歌，而且，這些五、七言八句的作品偶數句押韻，按一定平仄寫成，中間兩聯必須對仗。然而，這種來自中學課本，經由一次次地背誦形成的、根深蒂固的「詩學常識」，卻讓老師在讀書會中所提出的實例給駁倒了。原本，老師提出這個問題的主要用意，在於期勉大家對於所學所聞，抱持懷疑、求真的精神，然而，它卻的確確引起了我的好奇，進而成為本文研究的對象。後來，在一些談「律詩」的著作中發現，對於「律詩」的定義，歷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目前中學課本中給律詩下的定義，較接近於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的觀點¹，嚴格說來，只算現代人的對律詩的「主流」²看法，那麼，清人、明人、宋人以及於唐朝文人又是如何看待「律詩」的呢？「律詩」的觀念是否在唐代就跟今天的相去不遠，而且數百年來都沒有產生過變動？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讀書會上，老師給了我們一份大陸中華書局出版的〈白居易集〉目錄以及部份的原文影印，目錄中，第十三卷明明標著「律詩」二字，然而卷首在「律詩」下方偏右處，卻以較小的字體寫著：

¹ 〈漢語詩律學〉第一章第一節：「律詩分為五言律詩和七言律詩兩種，現在分述如下：

1.3 (甲) 五言律詩。 - 五言律詩除了平仄和對仗的規律之外，還有兩個規律：

a. 每句五個字，每首八句，全首共四十個字。

b. 第一、三、五、七句不入韻，這個是正例；但首句亦有入韻者，這是變例。（這正變之分是從唐人五言律詩統計出來的，以多見者為正，少見者為變。）

1.4 (乙) 七言律詩。 - 七言律詩除了平仄和對仗的規律之外，也還有兩個規律：

a. 每句七個字，每首八句，全首共五十六個字。

b. 第一、二、四、六、八句入韻，第三、五、七句不入韻，這是正例；但首句亦有不用韻者，這是變例。」（第 18 至 20 頁）

〈漢語詩律學〉第一章第二節：「2.1 排律就是十句以上的律詩。它也是律詩之一種，本來不必自歸一類；但為方便起見，也不妨如此分開。」（第 23 頁）

² 稱之為「主流」，乃由於它是中學測驗中的標準答案，也是一般社會大眾對「律詩」這個字眼的認識。

「自兩韻至一百韻凡九十九首」，並且，該卷的一開始，收的就是《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這種足足有兩百句的五言作品，緊接著，又在此卷中見到五言四句³、七言四句⁴、七言六句⁵的詩作，律詩卷第十五，還出現了名為《江上吟元八絕句》的七言四句詩，此外，同屬於律詩卷的第十九，連《代謝好答崔員外》這樣六句雜言⁶的作品都被收錄了，律詩卷第二十五，我們還讀到六言四句的作品⁷，律詩卷三十一收有《楊柳枝詞八首》《浪濤沙詞六首》，律詩卷三十四與三十七，也有雜言的作品⁸。總而言之，中華書局出版的〈白居易集〉的律詩卷裡，收錄的不只有五、七言八句的詩歌，句數上，有四句、六句以至於兩百句的，言數上，從五言、六言、七言到雜言都有，甚至連命名為「詞」的作品都見得到，如此豐富、多樣的面貌真令人咋舌，也再次提醒我們：唐人的「律詩」一詞可能並非專指那些五、七言八句，合於格律的作品，除非我們所見的這個〈白居易集〉在版本上出了問題⁹。如果，我們所見到的本子是十分接近當年白居易結集的原貌，那從上述的例子看來，「律詩」的定義顯然不僅僅是之前我所認定的那樣單純，在唐人的觀念中，它也不像我們所看待的那樣嚴格。那麼，唐朝文人心目中，「律詩」到底是怎樣的一種觀念？如果，「律詩」的概念真的隨著時代不斷的產生變化，那這變化的歷程又是如何？這正是本文嘗試去探究的，希望藉此瞭解正式成形於唐朝的「律詩」一詞，在唐代如何被界定，有唐之後，這個觀念如何演變成今日的面貌？今人對它的界定，究竟何者最為中肯？也希望藉由追求答案的過程，學習到更多元、更全面的觀點。

³ 《盤屋縣北樓望山》、《別韋蘇》（中華書局〈白居易集〉第一冊卷第十三 254 - 255 頁）

⁴ 《三月三十日題慈恩寺》、《看渾家牡丹花，戲贈李二十》、《戲題新栽薔薇》、《酬王十八、李大見招遊山》（同上）

⁵ 《縣西郊秋季贈馬造》（中華書局〈白居易集第一冊〉卷第十三 255 頁）

⁶ 《代謝好答崔員外》前四句五言，後二句七言。（中華書局〈白居易集第二冊〉卷第十九 426 頁）

⁷ 《臨都驛答夢得六言二首》（中華書局〈白居易集第二冊〉卷第二十五 569 頁）

⁸ 《奉和裴令公『三月上巳日、遊太原龍泉，憶去歲禊洛』見示之作》、《能無愧》前者共十句，前四句六言，中間兩句五言，下兩句六言，最後兩句七言。（中華書局〈白居易集〉第二冊卷第三十四卷 773 頁）後者八句，前四句五言，後四句七言。（中華書局〈白居易集〉第三冊卷第三十七 855 頁）

⁹ 這個問題，在李立信老師《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中有深入的探討，並得到一個肯定的結論，於此暫不引述，留待第三節再作詳述。

研究方法

「律詩」一詞是到了唐代才出現的，並且在唐代有著很好的發展，因此，唐人律詩觀格外值得我們追根究底，通過對唐人律詩觀的研究，希望有助於精確掌握「律詩」原初的定義，並為釐清其後「律詩」詞義遷演的歷程，描繪出一個新的起點。

在探討唐人律詩觀之前，本文將援引歷來律詩研究的成果，進行分類與說明，盡可能地將古往今來對律詩的認知，作一個概括性的介紹，然後再進入主題。

〈白氏長慶集〉乃白居易手自編定，並以十分近似於原編面目的宋槧本流傳迄今，這是目前學術界的定見，白集版本的源流，從過去私家藏書目錄如〈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以及今人唐代詩文別集專題目錄書如萬曼〈唐籍敘錄〉、陳伯海與朱易安〈唐詩書錄〉可以獲得一個大概的掌握。

此外，〈白居易集綜論〉、〈岑仲勉史學論文集〉和〈白氏文集 批判的研究〉諸書，對今傳宋槧本白集的完整性，有正、反兩面深入的討論，它們也是本文不可或缺的參考依據。李師立信《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對白集編次與律詩卷內容的分析與觀察結果，則是本文研究唐人律詩觀念的出發點，這些研究成果，將在各節之中進行整理與介紹。

整理並確認〈白氏長慶集〉的可信度之後，將拿〈四庫全書〉收錄的唐人詩文別集，¹⁰做一次全面性版本與結集時代上的分類和過濾，從中篩選出今傳結集於唐的宋槧本唐人詩文別集。本文以查閱各集之前，有無唐人所撰序文，並參校〈唐集敘錄〉、〈唐詩書錄〉以及〈敦煌古籍敘錄新編〉諸書關於各集版本源流的記載，完成此階段的工作。

篩選出宋槧本唐人詩文別集之後，還要拿它們與〈白氏長慶集〉進行體例上的比對，挑選出其中最有可能保存唐編原貌、未經宋人更動的集子，唯有具備唐人序文、可確信結集於唐、結集體例近似於〈白氏長慶集〉、一定程度地維持了

¹⁰ 輔以〈四部叢刊〉所收錄的本子。

唐編面目的著作，才是本文所要採用的原始資料。

在選定原始材料之後，本文將在這個基礎上，對各集律詩卷的詩歌作品，進行逐一的統計與分類，製成表格呈現實際的結果，並試圖掌握、歸納其中所反映出來的唐人律詩觀，作出一個從客觀資料出發而得的結論。

前人研究成果

前人的研究成果，在此分為兩部份進行。首先，概述唐代詩文別集版本考定的相關書籍與論文，然後，再對歷來有關律詩的研究成果進行介紹。

一、唐籍版本考定的研究成果：

絕大多數流傳迄今的唐人詩文別集，都隨著時代的變遷，在流傳過程中發生過更動，而與最初官修或私修目錄所著錄的資料產生出入。這些前朝的官修、私修目錄，往往成為後人版本考定的基礎，尤其是宋人所修撰的目錄，在唐籍版本考定上，具備格外重要的地位，因為，藉此足以考見宋代唐籍的存佚狀況，且宋代又去唐不遠，較諸它朝更有保持、呈現唐籍原貌的可能。南宋藏書家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是現存最早的私家藏書目錄，第十七、十八卷著錄唐代詩文別集一百二十三家，所著錄的書籍都有序錄，或介紹作者、或酌定篇章的次序，是私修目錄中，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同為後代考證家所重視、最常被引用的參考資料。陳振孫的〈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唐代詩文別集五十七家，每部書下面有解題，或介紹作者、或品評該書，間或論及篇目、刊刻等問題，在唐人詩文別集版本研究上也有貢獻。廣義而言，大多數歷來官修、私修的目錄中，有關唐籍的著錄，都可視為前人的研究成果。近人萬曼的〈唐集敘錄〉、陳伯海、朱易安合編的〈唐詩書錄〉以及王重民原編、黃永武新編的〈敦煌古籍序錄新編〉也為唐人詩文別集版本考定研究工作，做出有力的推動。〈唐集敘錄〉著錄唐人詩文別集共一百零八家，該書對所著錄之唐人別集的作者、書名、卷數、成書年代、編輯者、刊刻者、收藏者等，都依照時代的先後進行介紹，詳細考述各個別集的版本源流、編次體例以及該書在唐、宋、元、明、清各朝直至近代的流傳與演變。萬曼先生並在著錄中，徵引了唐以後各朝代的官修書目、正史中的藝文志、經籍志、新舊〈唐書〉中詩人的本傳、私家的藏書目錄等資料，同時，呈現清代著名考定家、校讎家、收藏家的藏書敘錄題跋，以及考證、校刊的成果。¹¹〈唐詩書錄〉

¹¹ 參考萬曼〈唐集敘錄〉第1頁出版說明。

則收錄唐詩別集三百七十一家，別集類的書目前，都以黑體字標著作者姓名，以人繫書。人名之下，標明書名、卷數、朝代以及編撰者和版本。同一編撰者的著作，如果書名、卷數互異，就另立一目，每一目下面再列不同版本。對於善本與書前有人批校、題跋的本子，則標明館藏。書目後面附有備考，這部份提供了重要的查考線索，因為備考中摘錄了歷代典籍和重要書目所記載的相關資料。¹²王重民原編、黃永武新編的〈敦煌古籍序錄新編〉著錄了敦煌本的〈東子集〉、〈高適詩集〉、〈陳子昂集〉、〈白香山詩集〉等唐人詩文別集的狀況，並且附有別集內頁或木刻校錄本、摩寫本的照片，若依時代而言，敦煌本的唐人詩文別集，比起宋刊本，可能更接近結集原貌，〈敦煌古籍序錄新編〉著錄的敦煌本唐人詩文別集，雖然數量有限、大部份都是殘卷，卻是版本考證過程中關鍵的旁證。此外，個別詩人詩文集子版本考證的論文也為數不少，諸如〈李白及其詩之版本〉¹³、〈寒山詩及其版本之研究〉¹⁴、〈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宋刊本「劉賓客」版本考略〉¹⁵、〈柳宗元文集版本考〉¹⁶等等。

二歷來討論律詩定義的研究成果：

關於律詩定義與分類的研究，從古迄今，有著多元的意見與論點，本文首先擇要列舉數本民國以前討論律詩內容的詩歌專著或相關詩話，再對近代學者的律詩研究成果進行說明。

在唐代、宋代的詩話中，專論律詩形式、為律詩下過一個明確定義的論述並不多見，更遑論討論律詩的專章、專著了。不過，在〈宋詩話全編〉所輯錄的張伯端詩話二則中，有一段耐人尋味、關乎律詩的記錄：

罄所得成律詩九九八十一首，號曰〈悟真篇〉。內七言四韻一十六首，以表

¹² 參考陳伯海、朱易安合編的〈唐詩書錄〉凡例；備考中通常摘錄〈新唐書藝文志〉、〈四庫全書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等書的相關資料。

¹³ 民國 64 年國立政治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作者：唐明敏。

¹⁴ 民國 75 年國立政治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作者：朴魯珺。

¹⁵ 期刊〈漢學研究〉，作者：劉衛林，卷期 - 15：1 = 29，民國 86 年 06 月。

¹⁶ 期刊〈故宮學〉，作者：任莉莉。

二八之數。絕句六十四首，按〈周易〉諸卦。五言一首，以象太乙¹⁷

張伯端的《悟真篇序》裡說自己在該篇內收錄了八十一首「律詩」，其中包含了十六首七言四韻詩、六十四首絕句以及一首五言詩。顯然，在張氏觀念中絕句是被包括在律詩的範圍之內的。但是，絕句究竟能不能歸為律詩的一體呢？歷來學者的看法是分歧的。這方面，錢木菴〈唐音審體〉與張伯端有相近的立場：

律詩始於初唐，至沈、宋而其格始備。律者，六律也，謂其聲之協律也。齊梁體二句一聯，四句一絕，律詩因之加以平仄相儷，用韻必雙，不用單韻。自二韻以至百韻，皆律詩也。二韻謂之絕句，六韻以上謂之長韻。¹⁸

二韻律詩，謂之絕句，四句一絕也。¹⁹

絕句之體，五言、七言略同，唐人謂之小律詩。²⁰

在錢氏的眼中，絕句也是律詩的一種，甚至，只要是平仄、對仗、押韻合乎規範的詩，都能稱為律詩。²¹明人徐師曾在〈文體明辯〉中也提到：

絕之為言截也，即律詩而截之也。故唐人絕句皆稱律詩，觀李漢編〈昌黎集〉，絕句皆入律詩，蓋可見矣。²²

雖然文中「絕截律半說」²³有待商榷，這段話與徐氏在〈詩體明辯〉的看法也有出入，²⁴然而，它卻反映了一個現實——唐人將「絕句」稱呼為「律詩」，而這種廣義的律詩觀念，徐氏還在唐人所編成的詩文集子中，看到實際的例證。

〈唐音癸籤〉第三卷，胡震亨引了一則趙孟頫的詩話：

¹⁷引自〈宋詩話全編〉第一冊第105頁張伯端詩話，原文在〈修真十書〉卷二十六《悟真篇序》。

¹⁸引自〈清詩話〉第三冊之〈唐音審體〉「律詩五言論」

¹⁹引自〈清詩話〉第三冊之〈唐音審體〉「律詩五言絕句論」

²⁰引自〈清詩話〉第三冊之〈唐音審體〉「律詩七言絕句論」

²¹錢氏〈唐音審體〉一文，論述了十四種詩體，除了起首的「古題樂府」、「新題樂府」、「古詩四言五言論」、「齊梁體論」以及「古詩七言論」以外，其餘九種詩體皆屬律詩範圍，對律詩的定義與分類有詳細的討論，於此未及詳述之處，將在稍後與洪為法先生的論點一併交代。

²²引自徐師曾〈文體明辯〉

²³詳見李立信老師〈古典文學〉第九集第151頁「從詩歌發展史立場看『絕』截『律』半說」一文。

²⁴〈詩體明辯〉第十卷談到近體律詩時，將律詩專指為五、七言八句近體詩。引文在下一頁的本文中會出現，於此暫略之。

律詩不可多用虛字，兩聯填實方好。用唐以下事，便不古。²⁵

這裡的「兩聯」指的究竟是一首詩的全部（即整首詩總共四句）？抑或起首兩聯、中間兩聯、結尾兩聯的簡稱？字面意義的難以精確掌握，以至於在判定時令人感到迷惘的情況，同時出現在董文煥〈聲調四譜〉第十一卷中：

何謂律體？此格定於沈、宋，實沿於齊梁以來，八句四韻，屹為定式，至今不易。蓋律者法也，偶也。有法則不可亂，有偶則不可孤，而名因之以生。大抵起於平仄定式之後，蓋定式仄起、平起，二聯四句盡之。故四句全備而後成篇，名曰絕句，為一體。因而重之，則成八句，每聯兩用，皆有偶而成篇，名曰律詩，為一體。過此以往，則多寡隨人，無定聯亦無定數，則統稱為長律而已。²⁶

在這兒，八句四韻的律詩、四句二韻的絕句和長律，無疑地都是「律體」的其中一種，然而，「律體」一詞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是「律詩」的同義詞？或是泛指「依照一定規律寫成的詩體」呢？雖然如此，〈聲調四譜〉在五、七言律詩下別立了五、七言三韻小律與七言排律，最終卷還收錄了六言律詩、絕句，並且在各體例下，附有實例與相關介紹，為後人提供了豐碩的近體詩研究成果。

徐師曾的〈詩體明辯〉，將歌行、律詩、排律、絕句等平行並列於「近體」之下，並在第十卷指出：

按律詩者，梁陳以下聲律對偶之詩也。唐興，沈、宋之流研練精切，穩順聲勢、號為律詩。其詩一、二名起聯，又名發句，三、四名領聯，五、六名頸聯，七、八名尾聯，又名落句。間有變體，各附註之。其三韻則五言之別體也，故列於五言之後。

因此，對徐氏而言，律詩應該是專指那些五、七言八句的近體詩。

〈漢語詩律學〉是一本當代研究詩律學的重要著作，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中指出，唐代以後，大約因為科舉的關係，詩的形式逐漸趨於劃一，在平仄、

²⁵ 引自（明）胡震亨〈唐音軌籤〉第三卷第 20 頁。

²⁶ 引自董文煥〈聲調四譜〉第十一卷第 416 頁

對仗、字數方面有了嚴格的規定，依著這嚴格規定寫成的作品，就是後代所稱的近體詩。近體詩分為三種，他們分別是律詩、排律與絕句。在律詩的相關論述中，王力先生認為：

律詩的意義就是依照一定的格律來寫成的詩²⁷。律詩的格律最主要的有兩點：(一)儘量使句中的平仄相間，並使上句的平仄與下句的平仄相對（即相反）；(二)儘量多用對仗，除首兩句與末兩句外，總以對仗為原則。²⁸

在律詩的分類上，王力先生將律詩分為五、七言兩種，五言律詩除了平仄和對仗的規律之外，還有兩個規律：

a.每句五個字，每首八句，全首共四十個字。

b.第一、三、五、七句不入韻，這個是正例；但首句亦有入韻者，這是變例²⁹。

七言律詩除了平仄和對仗的規律之外，也還有兩個規律：

a.每句七個字，每首八句，全首共五十六個字。

b.第一、二、四、六、八句入韻，第三、五、七句不入韻，這是正例；但首句亦有不用韻者，這是變例。³⁰

除此之外，書中附帶提及了五、七言的三韻小律與六言律詩的存在，然而，他認為它們都是罕見的形式，因此，並未在書中多做介紹與討論。〈漢語詩律學〉的論點，由於十分簡單扼要，因此被廣泛地接受、採用，進而成為當今對律詩最普遍的認定。

呂正惠先生〈詩詞曲格律淺說〉也將絕句、律詩判然二分，並對律詩進行狹義的介紹：

近體詩又分為絕句、律詩兩種 律詩和絕句的不同主要有兩點，即

²⁷ 雖然排律也是依照一定格律寫成的詩，但王力先生在〈漢語詩律學〉第一章第二節第 23 頁補充說明：「排律就是十句以上的律詩。它也是律詩之一種，本來不必自歸一類；但為方便起見，也不妨如此分開。」

²⁸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一章第一節第 18 頁。

²⁹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一章第一節第 19 頁；正、變之分，是作者從唐人五言律詩統計出來的，以多見者為正，少見者為變。

³⁰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一章第一節第 20 頁。

(一) 律詩八句，比絕句（四句）長一倍。

(一) 律詩的中間四句要對仗，絕句則可以不用對仗。

書中對排律也有補充說明，所謂「排律」即是長篇的律詩，所以唐人稱排律為「長律」。

簡明勇先生在〈律詩研究〉的研究論文裡，總結歷代的說法³¹，視律詩是諸體詩中，較有規律的詩作，所謂「規律」，是指在聲律、韻律、對仗、句律、章法中講究的意思。〈律詩研究〉認為，律詩既不同於古詩，也不同於絕句，因為律詩與絕句雖然同屬近體，卻有著句數上的歧異³²，此外，作者於第一章末了處進一步說明律詩就是「調平仄、拘對偶、鎔裁聲律、約句準篇的詩作。」在律詩的分類上，有鑑於〈唐音審體〉過於繁瑣的分類方式，〈律詩研究〉提出精簡的主張，僅將律詩分為五言、七言律詩（此指五、七言八句四韻的詩歌）以及五言七言排律四大類，而未包含五、七言四句二韻等作品。由於律詩的意義與種類，並非該研究論文探究的重心，因此，文中針對「律詩」所下的定義，並不讓人感到十分周延。不論是「律詩為諸體詩中較有規律之詩」抑或「律詩也者為調平仄、拘對偶、鎔裁聲律、約句準篇的詩也」的說法，都無法將「律詩」與「絕句」明確、具體、有效地區隔開來，因為，多數絕句作品與上述兩大原則並沒有抵觸，然而，作者在這兒，卻不將絕句歸入律詩的範疇之內。

洪為法先生的〈古詩論 律詩論〉將律詩界定為在排比與聲韻方面，有著嚴密的限制，是各種詩體中，極有規律的一種詩體，律詩的創作只能在排比、聲韻的限制中找自由，以「不逾矩，從心所欲」為原則。在律詩內容的分類上，〈古詩論 律詩論〉對〈唐音審體〉的分類方式，有詳盡的引述與討論。錢木菴〈唐音審體〉對「律詩」採取廣義的界定，他主張「自二韻以至百韻」的詩歌，都是律詩，絕句當然也是律詩的一種，反駁了律詩限於八句四韻的說法，對於高 將長

³¹ 書中分別引用了〈漢書 律歷志〉、〈新唐書 杜甫傳〉、〈敘詩寄樂天書〉、〈珊瑚鉤詩話〉、〈唐音審體〉、〈藝苑卮言〉、〈柳南隨筆〉討論到「律詩」本質的各種主張，詳見〈律詩研究〉第一頁。

³² 「然絕句每首僅四句，律詩則必八句以上。」〈律詩研究〉第一篇第一節第2頁。

律稱為排律也表示了不以為然：

馮班曰：「律詩多是四韻，」古無明說。嘗推而論之，聯絕黏綴，至於八句，首尾胸腹，俱已具足。如正格二聯，平平相黏也，中二聯，仄仄相黏也，至二轉而變有所窮，則已成篇矣。自高 <唐詩品彙> 出，人遂不知絕句是律詩， 又創排律之名，益為不典。古人所謂排比聲律者，排偶櫛比，聲和律整也，乃於四字中摘取二字，呼為排律，於義何居？古人初無此名，今人竟以為定格，而不知怪，可嘆也。³³

錢氏的 <唐音審體> 中，將近體分為「律詩五言論」、「律詩五言應制論」、「律詩五言長韻論」、「律詩五言聯句論」、「律詩五言絕句論」、「律詩六言論」、「律詩七言四韻論」、「律詩七言長韻論」、「律詩七言絕句論」³⁴九種，洪為法先生根據錢氏在「律詩五言應制論」中的一段敘述³⁵，將錢木菴對「律詩」的分類重新歸納整理，得到十種詩體：五言四韻體、五言應制體、五言長韻體、五言聯句體、五言絕句體、六言體、七言四韻體、七言應制體³⁶、七言長韻體以及七言絕句體。依此，洪為法先生提出了四個問題進行討論：

- (一) 應制詩是否應另列一類？
- (二) 聯句是否需另立一類？
- (三) 六言律詩是否足以成為一類？
- (四) 絕句是否能列於律詩的範圍以下？

以上四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洪為法先生認為錢氏別立五、七言應制體是自亂其例的作法，加上作者認為應制詩中少有佳作，故應以其字句多少，分別歸入

³³ 引自 <清詩話> 第三冊之 <唐音審體> 「律詩五言論」。

³⁴ 詳見 <清詩話> 第三冊之 <唐音審體> 第 3—4 頁。

³⁵ <唐音審體 律詩五言應制論>：「唐人自沈宋而後，應制皆律詩也。五言七言，用韻多少，雖無定格，未有以古調歌行應制者，蓋取其莊重也。較之尋常言志之作，律雖同而辭不同，應太子曰應令，應諸王曰應教，其體亦相類。今分應制詩別為一體」

³⁶ 它是洪為法先生根據註 22 提到的文字，代替錢木菴添加的。

其他各類。而聯句也不宜另成律詩的一類，因為聯句詩與普通律詩的分別，只是一人作與二人以及二人以上合作，並未使律詩本體另外造成一個局面，它的對仗與音律，還是與普通的律詩一樣，因此，五言聯句體應歸併於五言排律，七言聯句體，就歸入七言排律之中。由於〈古詩論 律詩論〉認為「六言律詩之路不能完成」，即是說六言律詩在過去的嘗試中失敗了，在未來也不會造成獨特的一體，所以，在論及律詩分類的時候，六言律應暫置一旁。〈古詩論 律詩論〉主張「絕句不在律詩範圍之內」，理由是，作者認為絕句與律詩各有來源，各有特質³⁷，反對「絕之為言截也，即律詩而截之也」的論點。³⁸最後，洪為法先生歸納出「最正當的律詩之類別」四組：五言律、七言律、五言排律、七言排律。

李立信老師從民國八十三年起，陸續地發表了數篇研究「律詩」的論文³⁹，在民國八十三年所發表的《律詩試釋》中，李老師透過兩個步驟，使我們對「律詩」有一個重新的認識。首先，李老師將歷來的看法加以整理，試著找出比較正確的答案。這些歷來的意見被歸納為兩種：第一種意見，專主五、七言八句之詩為律詩，但也有人將小律及排律納入律詩範圍之下（不包含四句二韻的「絕句」）。⁴⁰第二種意見則將四句二韻的絕句歸為律詩的一體，因為，「依譜寫作的五、七言四句詩雖然叫做絕句，且詩中不一定要對仗，但它也是按照律詩的平仄規律來寫作的，所以也可以叫做律詩。」⁴¹對於上述兩種看法，李老師的立場傾向後者，理由是：

³⁷ 〈古詩論 律詩論〉：「律詩的要素在於整、儷、韻、諧、度六點，而絕句則缺少儷的原素，不可混為一談，雖然絕句中也有全對的作品，但屬例外，不當以及少數的例外破壞絕對多數的常例。」（律詩論第 13 頁）

³⁸ 錢氏分類前，已開宗明義地說：「自二韻以至百韻，皆律詩也。」將絕句包括在的律詩範圍之下，實與「絕截律半說」無關，況且，錢木菴在「律詩五言絕句論」中也提到：「二韻律詩，謂之絕句 宋人有謂絕句是截律詩之半者，非也。」可見宋人的論調並非錢氏分類的根據。

³⁹ 它們是〈律詩試釋〉（收於六朝隋唐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論雜律〉（發表於民國八十五年政治大學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唐人詩文之集結體例〉（收於〈傳統文學的現代詮釋〉）與〈再論『雜律』〉（發表於民國八十九年東吳大學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

⁴⁰ 文中，李老師引用〈四溟詩話〉、〈升庵詩話〉、〈詩體明辯〉、〈聲調四譜〉、〈漢語詩律學〉、〈詩文聲律論稿〉以及〈律詩研究〉和〈新譯唐詩三百首〉作為歸納的對象，引文內容與分析，詳見「律詩試釋」一文。

⁴¹ 援引「律詩試釋」第 3 頁文字。文中列舉〈文體明辯〉、〈唐音審體〉的相關主張，詳見《律詩試釋》內文。

一 四句的近體絕句，同五、七言八句、六句及十二句以上的近體詩般符合「律」⁴²的規範。

二 唐代的近體詩中有絕句、律詩、排律等，只有絕句不能稱為律詩，是很奇怪的。事實上，只要按照一定規律寫成的詩，就可算是律詩。

三 現存唐人論律詩的著作，以〈文鏡秘府論〉最為完整，該書所舉「五言平頭正律勢尖頭」之詩例，既有五言八句的律詩，也有五言四句的絕句，可見唐人將二者一體看待。⁴³

其次，由於「律詩」一詞是到了唐代才出現的，因此李老師從唐人自己或由朋友幫忙編定的詩集去觀察，藉此，對律詩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認識。這個部分，老師以元稹及〈新唐書〉所說的「聲勢沿順，屬對穩切」、「研揚聲音，浮切不差」來反映「唐人所謂的『律詩』」，只著重在「聲音」與「對仗」，原本並沒有字數及句數上的限制⁴⁴這個觀點。李老師的另一篇論文「再論『雜律』」，以錢木庵、胡應麟與王世貞的數則詩話⁴⁵做了進一步的說明：

從六朝一路走來，無論人何人提到齊梁、永明體乃至於律詩，都只是去強調聲音與對偶，似乎只要注意到聲律，只要對偶工整，就具備律詩的條件了。

尤其在明以前，談到律詩，從來沒有人會去管一首律詩的「句數」，甚至每一句的「言數」⁴⁶

接著，《律詩試釋》以〈昌黎集〉和〈白氏長慶集〉為原始材料進行分析⁴⁷，得到了下列的結論：

⁴² 《律詩試釋》：「律詩之『律』既係『如用兵之紀律，用刑之法律，嚴不可犯』（典出錢木庵〈唐音審體〉）」『研揚聲音，浮切不差。』（典出〈新唐書〉杜甫傳）」

⁴³ 詳見「律詩試釋」一文。

⁴⁴ 引用「律詩試釋」第5頁文字。

⁴⁵ 引〈唐音審體〉、〈詩數〉與〈藝苑卮言〉之論，詳見「再論『雜律』」第3頁。

⁴⁶ 引自《再論『雜律』》。

⁴⁷ 以這兩本唐人詩文別集作為分析的對象，是因為「〈昌黎集〉系韓愈的女婿李漢所編，基本上是唐人編的，當然十分可靠（藉由唐人自編的詩文集子，觀察唐人的律詩觀）。他如白居易的〈白氏長慶集〉，有一部份是白居易自己編的，還有一部份是元稹幫忙編的，所以〈白氏長慶集〉比〈昌黎集〉更靠得住」（《律詩試釋》第5頁。）

絕句、律詩、排律、小律、雜律固然可以稱為律詩，即使是雜言或詞，只要合於一定的寫作規律，都可用律詩一詞名之，這就是唐人的「律詩」。⁴⁸

總而言之，李老師對「律詩」表達了這樣的意見：

唐人所謂之「律詩」，實有廣、狹二義之不同，就狹義言，即專指五、七言八句，按一定之平仄寫作，中四句兩兩對仗之詩即為律詩；就廣義而言，除古體外，凡依一定規律來寫作的詩，包括絕句、律詩、排律、小律、雜律、詞及在某種格律規範下的雜言，都可稱為「律詩」。

李老師其後的論文《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是一篇根據實際作品去探究唐人律詩觀念的著作，文中首先介紹白居易詩文集子在唐代編成的經過，並透過中華書局〈白居易集〉⁴⁹與四部叢刊的〈白氏長慶集〉⁵⁰的相互比對，證明了這兩個版本，基本上與白居易當初自行編輯的定本差異不大⁵¹。不僅確定了原始資料的可靠性，也為《律詩試釋》的論點，提供了版本上可信而有力的依據。在這篇論文中，李老師對白集律詩卷進行了更詳細的檢查：

在中華書局的〈白居易集〉裡，十三到三十七卷，除了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六等卷之外，其餘各卷下接標明「律詩」。在這些律詩卷中，其中第二十九卷下注明「律詩」二字，恐係格詩之誤⁵²。

上述的判斷來自以下四點推論：

（一）第二十九卷所收錄的詩歌數量與其它律詩卷不相類。⁵³

（二）第二十九卷所收錄的詩作不合律者多見。⁵⁴

⁴⁸ 引自「律詩試釋」第8頁末，詳細的分析內容煩見《律詩試釋》一文。

⁴⁹ 大陸中華書局據宋紹興刻七十一卷本重排之鉛字本。

⁵⁰ 四部叢刊據日本元和四年那波道圓之活字本縮印。

⁵¹ 這個部分的詳細內容，將於第二章第二節進行詳細交代，在此不多做說明，避免枝節、重覆的毛病。

⁵² 引自〈傳統文學的現代詮釋〉「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第二節。

⁵³ 因為，白集中所有的律詩卷，一卷之中起碼都收有八、九十首作品，甚至多達數百首。而格詩卷中，每卷大約只收錄四、五十首的詩歌，第二十九卷僅僅收錄了四十七首詩作，與格詩卷收詩數量較為相近。

(三) 第二十九卷所收錄的詩作詩題不類律詩。⁵⁵

(四) 第二十九卷所收錄的詩作平仄，無一合譜者。

加上大陸中華書局據宋紹興本七十一卷為底本，由顧學頡校定標點之〈白居易集〉，於卷第二十九律詩凡四十七首，有注云：「暗：應作『格詩凡五十首』」⁵⁶、又朱金城校定之中華書局本亦作「格詩」⁵⁷，因此，李老師認為十三到三十七卷中，扣除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六等五卷，剩下的二十卷可確定為律詩卷無誤。

接著，李老師針對〈白居易集〉中可確定實為律詩卷的作品，進行形式上的分類與統計，並製成了一個表格⁵⁸，根據這項統計，我們可以發現，〈白居易集〉中的「律詩」，不僅與明清以來的認知大不相同，而且種類繁多，在它的「律詩」卷中，不僅有五、七言律詩，還包含了五、七言絕句以及五、七言排律。此外，我們還見到五言六句、七言六句、六言詩與詞和少數的雜言詩等等，《再論『雜律』》⁵⁹中，將白集律詩卷裡可見到的形式分為十二種，它們分別是五七言長律，五七言絕句、五律七律（此指四韻八句的狹義律詩）、五七言三韻、雜言三韻、雜言四韻、長短句詞以及和雜言古詩，並針對後面六種形式進行說明，期以建構「雜律」此一觀念⁶⁰，當然，這也再次證明了唐人所謂的「律詩」顯然和我們今日的律詩有所不同。⁶¹

⁵⁴ 卷內押仄韻的作品很多，也看得到換韻的作品。例如《秋涼閒臥》、《早夏遊宴》等詩押去聲韻，《寒食》、《六十六》等詩押入聲韻，《寄盧少卿》、《賀裴令公『一日日一年年雜言』見贈》諸作則有換韻的現象。

⁵⁵ 這些詩作的題目不僅不類律詩，且與格詩卷詩作的題目十分相像，例如〈詠興五首〉各以首句命為題目，《代鵠》、《秋日與張賓客、舒著作同遊龍門醉中狂歌凡兩百三十八字》、《吟四雖》於題下自注「雜言」二字，《短歌行》及《洛陽春贈劉李二賓客》詩下，白居易自注「齊梁格」三字。

⁵⁶ 此段文字援引「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李立信老師論點，並已翻閱大陸中華書局所出版之〈白居易集〉第 654 頁查證。

⁵⁷ 此段文字援引「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李立信老師論點。

⁵⁸ 詳見「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第三節。

⁵⁹ 發表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東吳大學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

⁶⁰ 詳細內容請參見「再論『雜律』」第 4 - 9 頁。

⁶¹ 引用「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第三節李老師的論點。

李老師在〈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的最後，列舉了多本結集於唐朝的詩文集子，它們的律詩卷內，也都包含了好幾種形式各異的詩歌作品。針對這些原始資料，進行進一步版本上的考證、比對與分析，正是本論文的寫作重點，希望藉此找到更多的證據，為唐人律詩觀念描繪出更清晰的輪廓。⁶²

⁶² 當然，歷來有關律詩的論文還有許許多多，例如李漁淑「論律詩」、李曰剛「絕律詩之研討」、菊韻「亦談律詩」等。

第二章 在唐代結集的詩文集

第一節 <白氏長慶集>的結集經過與版本考證

白居易與元稹為白集所作的各篇題記，提供了<白氏長慶集>結集於唐的明證，近來，經過版本家的努力，加上重要的相關材料陸續刊佈，證實了<白氏文集>可能以最完整、最接近原貌的形式流傳迄今。所以，本節將參照藏書目錄的著錄、以及版本學家的研究成果，呈現<白氏文集>的結集經過和白集版本考證的情況。首先，本文將介紹白集編成的過程，其次，概述宋朝白集流傳的情況，最後，以目前所見最古的兩種白集進行討論與比對，作為它們大致保持原編面目的佐證。

<舊唐書 經籍志>對<白氏長慶集>並未加以著錄，<新唐書 藝文志>則著錄「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⁶³所謂的七十五卷本<白氏長慶集>，是歷經白居易與元稹多次編輯才完成的定本。這個集子編定的過程可細分為六個階段，白居易在《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首次提及結集之事：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每被元老偷格律，苦叫短李伏歌行。

世間富貴應無分，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⁶⁴

這個集子雖然只有十五卷，還稱不上是正式、完整的結集，卻是後來<白氏長慶集>的最早集本，⁶⁵算是白居易詩文創作結集歷程的第一個階段。那麼，這個十五卷本的面目是怎樣的呢？白居易在《與元九書》中云：

僕數月來，檢討囊中，得新舊詩，各所適、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又自武德迄元和，因事立題，題為新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閑居，知足保和，吟

⁶³ <唐集敘錄>：「<新書>所志想非史官得之目見，蓋依白文著錄。」（第240頁）<岑仲勉史學論文集>：「（1）《新志》之七十五卷，當是據文著錄，非見本如是，因五代至宋初皆只言七十卷也。」（第45頁）

⁶⁴ 引自中華書局出版之<白居易集>第十六卷（第二冊349頁）

⁶⁵ 引用萬曼先生的觀點，<唐集敘錄>：「這個集子雖然不大，卻顯然是後來<白氏文集>的定本。」

玩性情者一百首，謂之『閑適詩』。又有事物牽於外，情理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嘆詠者一百首，謂之『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絕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謂之，『雜律詩』。凡為十五卷，約八百首。異時相見，當盡致於執事。⁶⁶

可見這個集子共分為諷喻、閑適、感傷、雜律詩四類，收錄了八百首左右的作品。第二階段的編纂工作，是由白居易的知交元稹代為完成的，元稹《白氏長慶集序》交代了這次結集的時間、收詩的數量以及編成的卷數：

〈白氏長慶集者〉，太原人白居易之所作 予始與樂天同校秘書之名，多以詩章相贈答。會予謫掾江陵，樂天猶在翰林，寄予百韻律詩及雜體詩前後數十章 長慶四年，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予時刺會稽，因得盡徵其文，手自排纘，成五十卷。凡二千一百九十一首，前輩多以前集、中集為名，予以為陛下明年（秋）當改元，長慶訖於是，因號曰〈白氏長慶集〉 長慶四年冬十二月十日為之序。⁶⁷

元稹在長慶四年（824），將白居易的著述編為五十卷，並正式定名為〈白氏長慶集〉。四年後，也就是大和二年（828），白居易有感於自己的「目昏頭白」，加上「拙音狂句亦以多矣」，於是，再次著手續編的工作，邁入了結集過程的第三個階段。白居易的《後序》裡提到：

前三年，元微之為予編次文集而敘之，凡五帙，每帙十卷，訖長慶二年冬，號〈白氏長慶集〉。邇來復有格詩、律詩、碑誌序記表贊以類相附，合為卷軸，又從五十一以降，卷而第之，是時大和二年秋，予春秋五十有七，目昏頭白，衰也，拙音狂句亦以多矣，由茲而後，宜其絕筆。若餘集未盡，時時一詠亦不自知也，因附前集報微之，故復序于卷首云爾。⁶⁸

從這篇序看來，當時的卷數尚未敲定，似乎是準備隨作隨錄的，一直到了大和九

⁶⁶ 引自中華書局出版之〈白居易集〉第四十五卷（第三冊 964 頁）

⁶⁷ 引自中華書局出版之〈白居易集〉集前《白氏長慶集序》第 1 至 2 頁。

⁶⁸ 引自〈四部叢刊〉據江南圖書館藏日本活字本影印之〈白氏文集〉第五十一卷卷前後序。

年（835），六十卷本的〈白氏文集〉終於完編了，白居易將它送往東林寺，《東林寺白氏文集記》記錄了整個事件的始末：

昔余為江州司馬時，常與廬山長老於東林寺經藏中，披閱遠大師與諸文士唱和集卷。時諸長老請余文集，亦置經藏。唯然心許他日致之，迨茲餘二十年矣。今余前後所著文，大小合兩千九百六十四首，勒成六十卷，編次既畢，納於藏中 仍請本長老及主藏僧，依遠公文集例，不借外客，不出寺門，幸甚！大和九年夏，太子賓客、晉陽縣開國男、太原白居易樂天記。⁶⁹

白居易對作品重視與珍惜的態度，在這篇序文裡表露無遺。稍後的《聖善寺白氏文集記》提及了六十卷本完編的隔年（開成元年），白居易所編成的另一個七六十五卷的〈白氏文集〉：

樂天曰：吾老矣，將尋前好，且結後緣六十五卷，凡三千兩百五十五首。題為〈白氏文集〉，納於律疏庫樓。仍請不出院門，不借官客；有好事者，任就觀之。開成元年，閏五月十二日，樂天記。⁷⁰

序文裡，白居易再次展現保護作品的決心。至此之前，白集的編纂總共經歷了四個階段，從原先的十五卷擴充為五十卷，再擴充成六十卷到六十五卷。開成四年（839），白居易又編了一個六十七卷本的〈白氏文集〉，並且將它們安置在蘇州南禪院千佛堂內，《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

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千四百八十七首 樂天，佛弟子也，備聞聖教，深信因果，懼結來業，悟知前非，故其集，家藏之外，別錄三本：一本實于東 一本實于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本實于蘇州南禪院千佛堂內 開成四年，二月二日，樂天記。⁷¹

⁶⁹ 引自中華書局出版之〈白居易集〉第七十卷（第四冊 1479 頁）。

⁷⁰ 同上。

⁷¹ 同上。（第 1489 頁）

這個 六十七卷本的〈白氏文集〉依舊不是定本，一直要到六年後七十五卷本的問世，白居易的集子才正式編定。會昌五年（845），白居易《白氏集後序》云：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為序；後集二十卷，自為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為記：前後七十五卷，詩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集有五本：一本在廬山東林寺經藏院，一本在蘇州塔院律庫樓，一本付姪龜郎，一本付外孫談閣童。各藏於家，傳於後。其日本、暹羅諸國及兩京人家傳寫者，不在此記 會昌五年夏五月一日，樂天重記。⁷²

要不是白居易在隔年與世長辭，這個七十五卷本也未必會是〈白氏文集〉的定本。白居易為了完整地保存自己的作品，耗費了這樣龐大的苦心與精力，著實令人欽佩，而他的集子能大致地以原貌流傳下來，靠的也絕不是「運氣」兩個字。可惜的是，縱然白居易煞費苦心地企圖維持作品的完整性，然而，集子才傳到宋代，〈續後集〉五卷就散佚不全了，⁷³所幸，合為七十卷的白氏前、後集終究大致地維持著唐編面目流傳迄今。

交代〈白氏文集〉在宋代的流傳情況之前，有一個必須先提出來加以澄清的問題，岑仲勉《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曾對《後序》裡所謂「訖長慶二年冬」提出質疑與修正：

在前集編定之後，後集未編之前，白氏又嘗自作《長慶集後序》一首東本五一訖訛記，唯“太和”正作“大和”（通用者不記）。按：《元序》為居易罷杭，盡徵其文，代為編集，居易係以長慶四年五月罷杭州，《序》又作於是年十二月，則此《序》中之“訖長慶二年冬”，顯“四年冬”之誤。由大和二年追溯，則長慶四年應為前四年，此《序》曰“前三年”，迨由白氏奉到《元序》（寶曆元年初）之時計之歟。⁷⁴

⁷² 引自中華書局出版之〈白居易集〉外集卷下（第四冊 1553 頁）

⁷³ 以下依《白氏集後序》，稱呼元稹所編的五十卷本為〈前集〉，白居易稍後續編的二十卷本為〈後集〉（五十一至七十卷），七十一到七十五卷為〈續後集〉。

⁷⁴ 引自〈岑仲文史學論文集〉第 29 頁。

由於五十卷本的〈前集〉裡，收有八十首左右長慶三、四年的作品，與《後序》中所謂「訖長慶二年」的記載不合，因此，岑仲勉斷定《後序》所言「長慶二年」當是「長慶四年」之誤。這個結論，連帶凸顯了今本白集前、後集淆亂的問題，然而，謝思煒根據日人花房英樹對《後序》的校補，⁷⁵認為《後序》中的「二年」應做「三年」而非「四年」，他引用花房英樹的統計進行推論，⁷⁶推論的內容可歸納為兩個重點：

一改「訖長慶二年」作「訖長慶三年」，可以解釋為白居易在長慶四年五月離開杭州時，交付給元稹的是白居易本人在長慶三年冬季所勘定的文集，離別之際，可能又將長慶四年春季所完成的一部份作品也附入其中，所以，在今本前集中可以見到長慶三、四年的作品。

二長慶四年的冬季，白居易已經分司東都，此時，他再從洛陽遙寄自己的詩文創作給人在浙東的元稹，請他代為結集，未免大費周章，於理不合。

此外，謝思煒檢查了七十卷本的〈後集〉，發現集中收錄大和二年秋（《後序》的寫作時間）以前創作的作品數量，與《後序》所載數字十分接近，⁷⁷因此證明了現存刊本中的前、後集並未發生淆亂的問題。〈白居易集綜論〉指出，〈前集〉所收作品，基本上結束於長慶三年，至於〈後集〉中所見少數長慶三年的作品，可能是針對當初漏收的創作進行補入工作所致，也就是說，前、後集之間少量作品在時間上交錯，屬於編輯中正常的增補。所以，刊本的〈前集〉五十卷（那波本所代表的前後續集本），應當是維持了元稹最初編訂的〈白氏長慶集〉的原貌。⁷⁸

當初，白居易將〈白氏文集〉安置在廬山東林寺時，曾叮嚀寺方該本「不借外客，不出寺門」，深恐自己苦心編成的〈白氏文集〉遭受亡佚的厄運，無奈，時

⁷⁵ 花房英樹根據日本東大寺藏〈白氏文集要抄〉對《後序》作了校補。

⁷⁶ 〈白居易集綜論〉：「據花房英樹的統計，〈前集〉所含長慶三年以後作品合詩文計約八十首，其中長慶三年所作占半數，餘下為長慶四年春所作。」

⁷⁷ 詳見〈白居易集綜論〉第6頁。

⁷⁸ 參照〈白居易集綜論〉第6頁文字。

至唐末，東林寺所藏的白集，就被鎮守淮南的高駢給據為己有，之後，東林寺白居易手自編定的原本，再也不見於天壤之間。宋敏求〈春明退朝錄〉⁷⁹記載了這個事件的始末：

唐白文公自勒〈文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皆寫本，寄藏廬山東林寺，又藏龍門香山寺。高駢鎮淮南，寄語江西廉使取東林集而有之，香山集經亂亦不復存。其後，履道宅為普明僧院，後唐明宗子秦王從榮又寫本真之經藏，今本是也，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皆篇目次第非真，與今吳、蜀摹版無異。

宋氏這一段話，對後代白集版本考證工作產生了極深鉅的影響，內容上也有許多值得加以討論、澄清的地方。首先，白居易是有集子藏在藏龍門香山寺，但應該不是宋敏求所謂七十卷本的〈文集〉，而是十卷本的〈白氏洛中集〉。在〈白居易集〉第七十一卷《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記》有這樣的記錄：

〈白氏洛中集〉者，樂天在洛所著書也。大和三年春，樂天始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及茲十有二年矣。期間格賦律詩凡八百首，合為十卷，今納於龍門香山寺經藏堂。⁸⁰

其次，關於高駢威取東林寺白集藏本一事，岑仲勉考證宋氏的著錄「要皆有故」，⁸¹齊己〈白蓮集〉第七卷那首《賀行軍太傅得白氏東林集》也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樂天歌詠有遺編，留在東林伴白蓮。百氏典墳隨喪亂，一家風雅獨完全。

常聞荊渚通侯論，果遂吳都使者傳。仰賀詩文歸朗鑒，永資聲政入薰絃。⁸²

至於宋敏求提及的李從榮與東林寺補抄本一事，首先，從比較單純的東林補抄本談起，陸游《入蜀記第四》云：

白公嘗以文集留草堂，後屢亡佚。真宗皇帝嘗令崇文院寫校，包以斑竹帙送寺，建炎中又壞於兵，今獨存姑蘇版本一帙，備故事耳。⁸³

⁷⁹ 引自〈百川學海〉戊集〈春明退朝錄〉卷下。

⁸⁰ 引自中華書局出版之〈白居易集〉第七十一卷（第四冊 1499 頁）。

⁸¹ 詳見〈岑仲勉論文集〉40 - 41 頁。

⁸² 引自〈四部從刊〉本〈白蓮集〉。

⁸³ 引自〈四部從刊〉本〈渭南文集〉卷四十六。

可見著錄中「後人亦補東林所藏」的敘述頗為可靠，根據考證，東林補本應是楊澈所作，⁸⁴但這個補抄本也亡佚許久，與宋代及其後各種白集刊本沒有任何關係，⁸⁵因此不多做說明。而李從榮抄補普明僧院本，則是後唐長興年間（930 - 933）的事，〈岑仲勉史學論文集〉記載：

從榮以長興四年誅死，其補寫〈白集〉當在長興中，蓋揚氏補寫東林本前不一二年也。香山、東林兩處之掇拾，數歲之間，南北輝映，且皆發自王子，堪稱無獨有偶⁸⁶

因為宋敏求是宋代唐集考證的權威，因此，當他指出今本（李從榮補抄本）與東林補抄本「皆篇目次第非真」時，對後人就產生了深刻的影響，他的話給人這兩個本子完全失去唐編原貌的錯覺，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雖然白居易的五個手定本宋時皆已亡佚，但在李從榮與楊澈的補抄過程中，似乎並未費心訪求，《江州德化東林寺白氏文集記》記載楊澈補抄白集：

乃惟曰：『此必補之，蓋不銷吾之力也。』及旋旆於府，即命墨翰者繕之，不期月，操染畢函。⁸⁷

楊澈在補抄之前就表示，對他而言，補抄白集並不是件費力的差事，果然，楊澈「不期月」即將白集補抄完畢，這說明了白集的傳寫本在當時並不難求的事實。而宋敏求說李從榮抄寫本與北宋吳、蜀刊本無異，〈白居易集綜論〉認為那並不是說刊本源自李從榮本，而是表明它們都源出於唐末五代的某種傳本。花房英樹〈白氏文集 批判的研究〉：

五代流行的傳本，當是吸取白氏手定本之一的轉寫本，或「兩京人家傳寫」諸本而成。李從榮寫本並非出于手定本，而不過是成於後唐時期、承此前重複轉寫之末的一本。

⁸⁴ 《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白氏文集〉寄存東林寺者，僖宗時高駢劫去，不知下落，洛、蘇真本亦經亂散失。後唐李從榮在洛為補寫，不數年，德化王楊澈，又為重掇置東林，至宋真宗世，屢次亡佚，朝廷乃令崇文院寫校送寺。」（〈岑仲勉論文集〉165頁。）

⁸⁵ 引用〈白居易集綜論〉第12頁的觀點。

⁸⁶ 引自〈岑仲勉論文集〉第42頁。

⁸⁷ 引自〈全唐文〉卷九百十九。

〈白居易集綜論〉指出，李從榮和楊澈的補抄本，既非抄自白居易的手定本，更非其後宋代刊本所據。這些流行於北宋的本子所根據的五代傳本，應該是一個基本上相同的本子，由於這些流行於北宋本子在篇目編次上沒有很大的歧異，所收卷數也十分一致（皆作七十卷），所以，它們所源出的五代傳本有兩個起碼的特點：

一此本僅只七十卷，而非白集最後定本的七十五卷。

二此本應該是一個與白居易手定本十分接近的本子。

因此，謝思煒對於花房氏的意見有所修正，他認為不論是李從榮所根據的本子，或是五代通行的白集傳本，都絕不會是大集⁸⁸之前已有、未經作者編定的「兩京人家傳寫諸本」，此外，由五代到北宋初期人們對白居易瞭解的情況看來，⁸⁹家藏本之外的寺藏本應該都只有七十卷，⁹⁰並未續補為七十五卷本，而五代通行的傳本，就是根據這七十卷本轉抄而成的。再從七十卷本在現存刊本、抄本中保留的情況看來，這五代通行傳本也沒有被打亂重編的可能，基本上仍舊保持著七十卷本編次的原貌，也就是說，李從榮、楊澈的補寫本，應該大致地保留了原編的面目，縱然小有差異，也不至於如宋敏求所言「皆篇目次第未真」這樣誇張的程度。根據〈白氏文集 批判的研究〉的記載，⁹¹大約在中國七十卷本流行的同時，日本也傳入了七十卷本的白集，這也證明了七十卷本是晚唐五代時期主要的流行本，而李從榮寫本僅是五代傳抄多種七十卷本中的一種，並不是北宋吳、蜀刊本的源頭。宋敏求〈春明退朝錄〉的著錄，造成了北宋流行的七十卷本為李從榮補

⁸⁸ 白居易稱最後編定的全集本白集為「大集」。

⁸⁹ 岑仲勉《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敏求北宋弘雅，尤專唐故，而敘〈白集〉卷數祇曰七十，若其時尚未見七十一卷本者。」

⁹⁰ 由於《白氏集後記》中所謂「集有五本」交代不清，因此在白集版本的研究上產生了若干疑問。〈唐集敘錄〉：「“集有五本”這句話中所說的廬山、蘇州、洛陽等本，不知是指以前寄存的，還是都換成了這個七十五卷的新本。」〈白居易集綜論〉：「白居易本人始終未說明的一個疑問是，他所說的“集有五本”，是否全部為七十五卷本？東林寺先有六十卷本，聖善寺先有六十五卷本，南禪寺先有六十七卷本，據《送後集往廬山東林寺兼寄云皋上人》詩（卷六十九），在七十卷本編成後作者曾將〈後集〉送往東林寺，故東林寺又有七十卷本。但在七十五卷本編成後作者是否又送往各寺，則不得而知。付與侄龜郎與外孫談童閣的家藏本自然應是七十五卷本，但這兩個本子此後便不見任何人提起，似乎根本不為人所知。」

⁹¹ 詳見該書第 112 到 117 頁。

抄本、七十一卷本產生在七十卷本之後的誤解，萬曼就曾經表示：「北宋流行的所謂“今本”，乃後唐明宗從子李從榮寫本。」⁹²岑仲勉也說：「所謂東林真跡，唐末早已失傳。北宋時通行於代者，宋敏求謂是從榮補本。」⁹³〈白居易集綜論〉對此提出了不同的見解，他考證出北宋白居易集刊本分為兩個系統：

1 七十卷本系統：宋敏求所見吳本、蜀本。

2 七十二卷本系統：景祐杭州刊本，晁公武著錄本。

南宋初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記載：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 在杭州時，自類詩稿，分諷諭、閒適、感傷、雜律四類，前集五十卷，有元稹序，後集二十卷，自為序紀，又有續後集五卷，今亡三卷矣。

從著錄中我們發現，與置身北宋初期的宋敏求相比，南宋人晁公武似乎見過《白氏集後記》一文，並且瞭解白居易的集子除了前、後集之外，還有〈續後集〉，以七十五卷本為定本完編的事實。此外，有一個地方必須被提出來加以說明 - 晁公武在著錄中表示「〈續後集〉五卷，今亡三卷矣」，如此算來，〈續後集〉應該剩下兩卷，加上之前的七十卷，尚有七十二卷才是，怎麼會記成「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呢？這個問題在〈白居易集綜論〉的推論中得到了解答。書中引用日本內閣文庫所藏〈重鈔管見抄白氏文集〉，證明北宋在吳、蜀七十卷刊本之外，確實存在一個七十二卷本的白集刊本，它是北宋景祐四年杭州刊七十二卷本〈白氏文集〉，也是〈重鈔管見抄白氏文集〉所根據的本子，⁹⁴這個刊本的存在，由〈文苑英華〉的校語以及〈崇文輯釋〉中得到佐證，景祐四年杭州刊七十二卷本的面目經過作者的考證，應當是包含了前、後集完整的七十卷以及續後集

⁹² 參見〈唐集敘錄〉第 240 頁。

⁹³ 參見〈岑仲勉論文集〉第 165 頁。

⁹⁴ 〈白居易集綜論〉：「管見抄原本抄於日本康元元年（1256）至正元元年（1259），重鈔於永仁三年（1295），原十冊，第三冊已佚，所存九冊抄錄白居易作品 975 篇。管見抄卷末載有北宋景祐四年（1037）詳定所牒文，以“准景祐四年正月十六轉運司牒”開始，以下內容為“有白氏文集一部七十二卷，可以印行，今於元印版錄略。”結銜為“詳定官將士郎首杭州司法參軍”“詳定官朝奉郎秘書省校書郎權杭州觀察推官”等數人。」

一卷和拾遺一卷，⁹⁵編次同於陳振孫所著錄的「蜀本」，⁹⁶晁氏所著錄的有可能就是這個本子，只是缺書「外集一卷」，加上未能仔細審閱末卷的內容，故誤以為是〈續後集〉亡佚三卷後所剩餘的整卷。宋敏求所言「其後，履道宅為普明僧院，後唐明宗子秦王從榮又寫本真之經藏，今本是也」白居易集綜論 解讀為：

其實，宋敏求所說的“今本”就是指普明院所藏李從榮補寫本，是用來代替東都聖善寺（宋敏求謂“香山寺”，微誤。岑仲勉已指出）原藏的白氏手定本的，故宋氏稱為“今本”。此本至北宋時猶存，宋敏求只是指出它與北宋的吳、蜀刊本近同，並非刊本源於它，而是它們同樣源於一個五代傳寫本。

97

因此，之前認定北宋通行本為李從榮本的結論，在作者看來是有失含混的，因為宋敏求已明確著錄該本為七十卷，因此，晁、陳所記含有七十一卷的各本與後代刊本絕非如岑、萬二人所言，以李從榮本為祖本。總而言之，〈白居易集綜論〉主張北宋時期，白集存有兩個不同系統的本子（即之前所言的七十卷本與七十二卷本兩種）李從榮補寫本屬於七十卷本系統中的一種，⁹⁸景祐四年杭州刊本則是七十二卷本這個系統的代表，它才是歷代刊本的源頭，謝思煒進一步指出，此杭州刊本在刊行之初，並沒有廣泛的流行，後來才因為卷數的增多，才逐漸取代了七十卷本的地位，⁹⁹這個本子最大的價值是保存了第七十卷以外的內容，然而，若干作品的散佚，卻使它遜色於完整的七十卷本。雖然，七十二卷本中的少數作品在卷次上與七十卷本有些出入，但總體而言，這些差異並不嚴重，也未導致前人所謂〈白氏文集〉前、後集重大「淆亂」的問題。

⁹⁵ 詳見〈白居易集綜論〉第 17 頁。

⁹⁶ 〈直齋書錄解題〉云：「〈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年譜一卷又新譜一卷 案集後記稱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為序，後集二十卷，自為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為記。前後七十五卷，時會昌五年也。墓誌乃云：『集前後七十卷。』當預為誌時，未有續後集，今本七十一卷，蘇本、蜀本編次亦不同，蜀本又有外集一卷，往往非樂天自記之舊矣。」

⁹⁷ 引自〈白居易集綜論〉第 19 頁。

⁹⁸ 〈白居易集綜論〉認為，李從榮補寫本所根據的，極有可能是與金澤文庫本所據底本之一的七十卷本源流相近的本子。

⁹⁹ 根據作者的考證，景祐本所代表的七十二卷本，其前七十卷所根據的底本，與金澤本所據的七十卷本並不相同，它根據的底本應是五代時期的另一個流傳本。考證、對勘內容，詳見該書第 20 頁

流傳迄今較古的白居易詩文集子，根據編次的方式可分為兩大類，其一，以〈四部叢刊〉影印那波道圓活字覆宋本¹⁰⁰的〈白氏長慶集〉為代表，¹⁰¹其二的代表是大陸中華書局根據南宋紹興刻本所出版的〈白居易集〉¹⁰²。前一個本子的編次大概，援引〈唐集敘錄〉的敘述進行說明。在總目上，那波本〈白氏長慶集〉所呈現的面目似乎較古，各卷編次與先前元、白所著題記大抵暗暗相合：¹⁰³

前五十卷仍保留了元稹編次面目，先詩後文，自成一個單元。後二十卷，總標後集。但自第五十一卷起至第六十一卷止，先詩後文，為一單元。¹⁰⁴第六十二卷至第七十卷止，先詩後文，又為一單元。第七十一卷律詩一百卷，不列總目中。¹⁰⁵

至於大陸中華書局根據紹興本刊行的〈白居易集〉，在卷次的安排上，則顯然經過宋人以「先詩後文」的原則統編過：

前三十七卷詩，後三十四卷文，共七十一卷，有外集上、下二卷，上卷詩詞下卷文。

這兩個本子雖然都是淵源於宋本，但編次上卻是十分不一樣，這是否就代表任何一方失真的事實呢？答案是否定的。不過，在解釋這編次上的歧異之前，必須先對那波本第六十一卷收文不收詩，以至於〈唐集敘錄〉以「六十二到七十卷止為一單元」一事進行說明。

¹⁰⁰ 〈白居易集綜論〉：「在文祿元年（1592）和慶長二年（1597）兩次侵朝之役後，朝鮮刊本〈白氏文集〉也傳入日本。那波道圓在元和四年（1618）以朝鮮本為底本刊刻了活字本。此本在清光緒年間傳回中國，由於它不同於中國流傳的各種先詩後筆刊本，唯一保持了白集前後續集本原有編次，因而立即引起轟動。」（第36頁）

¹⁰¹ 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著錄，國家圖書館現藏有日本元和四年那波道圓活字本。

¹⁰² 宋紹興刊本原書收歸大陸北京圖書館，1955年8月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此本成〈白氏長慶集〉，〈白居易集綜論〉記載：「（原卷題均為〈白氏文集〉，影印時據目錄題改題為〈白氏長慶集〉）北京圖書館編〈中國版刻圖錄〉，根據卷內避諱字及刻工姓名，著錄為南宋紹興間杭州地區刻本。它也是現存年代最早的白集刻本，唯一保存了實物的宋刻本。」1979年大陸中華書局亦以此紹興本為底本，邀請顧學頡進行校刊與標點的工作，出版為〈白居易集〉，近來，朱金城先生的〈白居易集箋校〉所根據的本子，也是這個南宋紹興本。為了在名稱上方便與根據那波道圓本影印的〈白氏長慶集〉有所區別，並且遷就學生手上所持有有限的、以紹興刊本為底本的本子，於此暫以中華書局出版的〈白居易集〉為紹興刊本系統的代表。

¹⁰³ 引用〈唐集敘錄〉前，本文曾根據書中的敘述，對〈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進行實際檢查。

¹⁰⁴ 這個部份似乎是萬曼先生誤解了，稍後將引述〈白居易集綜論〉進行解釋。

¹⁰⁵ 參見〈唐集敘錄〉第246頁。

<後集>的部分不同於<前集>，它前後歷經了四次遞修才完編，歸納本文之前曾經引述的題記，大概的情況是這樣的：

大和九年（835），白居易64歲，六十卷本的<白氏文集>編成，送藏東林寺。

開成元年（836），白居易65歲，編成六十五卷本，送往聖善寺。¹⁰⁶

開成四年（839），白居易68歲，編成六十七卷本，送歸南禪院。

會昌二年（842），白居易71歲，<後集>二十卷編定，與<前集>合為七十卷本，再送東林寺。¹⁰⁷

由於<後集>在最後的一次編定時，白居易不像編定<前集>那樣，按照前詩後文的次序重新作全面的調整，而是保持了前十卷與後十卷分別編輯的原貌，所以給人一種凌亂的印象。整理<白居易集綜論>的考證內容，<後集>編成的詳細過程是：

大和九年編定六十卷本，白氏將大和二年以後的作品，依照前詩後文的原則編成十卷，它的編次為第五十一到五十八卷收詩，第五十九到六十卷收文。開成元年再編六十五卷本時，白居易並未打亂前六十卷本的原有編次，只是按照先詩後文的次序，編六十一到六十四卷為詩，六十五卷為文。¹⁰⁸開成四年編成的六十七卷本，則以六十五卷本為基礎進行擴充，打破開成元年六十五卷的編次，重編為六十一至六十六卷為詩，第六十七卷為文。會昌二年編定最後的七十卷本，白居易或許是為了讓文卷相對集中，或許是希望卷六十一的內容在時間上與卷五十九、六十更為接近，因此將六十七卷本第六十七卷的文，整個移到六十卷之後，成為第六十一卷，如此，<後集>中後十卷編次就變成：卷六十一收文，卷六十二至六十九收詩，¹⁰⁹卷七十再收文，這樣的解釋，也許就給了<唐集敘錄>所謂

¹⁰⁶ <白居易集綜論>表示：「此本比上本只晚編成一年，但卻多出五卷291首，所增顯然不只這一年所作，而包括對前編的增補。」

¹⁰⁷ 參見<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卷六十九《送後集往廬山東林寺兼寄雲上人》：「後集寄將何處去，故山迢遞在匡廬。來生緣會應非遠，彼此年過七十餘。」

¹⁰⁸ <白居易集綜論>表示，白居易在編六十五卷本時，增補了不少大和九年以前的作品，由於編輯時並未打破前六十卷的編次而加以重編，因此造成<後集>前十卷與後十卷所含作品在年上有所交錯。

¹⁰⁹ 七十卷本的第六十二到六十七卷，就是之前六十七卷本的六詩一到六十六（詩）卷，七十卷

「這個編次，不知何據」一個答案，也修正了岑仲勉對那波本〈後集〉編次的看法，¹¹⁰謝思煒認為，〈後集〉編次上所謂「不倫」、「弗齊」，只能歸因於白居易的屢次遞修，而不能用以證明傳本的失真，編次上某種程度的凌亂，反而證明了傳本較好地維持了白集的原始面貌。

接著要談到的是，將白集原本前後續集編次改為先詩後文的宋紹興刊本是否失真的問題。根據〈白居易集綜論〉的考證，南宋時期這兩種編次方式不同的本子流行的程度不相上下，而且，今傳紹興本是直接由北宋的前後續集本改編而成的。¹¹¹將紹興本與那波道圓本相互對照（那波道圓本保持了前後續集本的面貌），我們可以發現這種改編只是整卷的移動，將詩卷集中於前，文卷集中於後，二者相同的卷目，內容上則幾乎完全一致，李立信老師在《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中以表列的方式，清楚的呈現了前後續集本（那波道圓本）與先詩後文本（紹興刊本）卷次上相互比對的狀況；〈白居易集綜論〉對此也有詳細的說明，¹¹²總而言之，紹興刊本以先詩後文原則統編〈白氏文集〉，雖然這是白集流衍歷程中最大的一次變化，但前後集七十卷全數，以及續後集一卷的內容，仍然完整的保存下來。今日我們所見的那波道圓本或紹興本白集，基本上與白氏手自編定的七十卷本面目皆相去不遠，充分地代表了唐人編輯別集的體例，因此，透過它們，我們可以較精準地掌握唐人對詩歌的一些觀念。

本的第六八、六九、七十卷是編輯開成四年以後作品所成的詩二卷文一卷。

¹¹⁰ 〈岑仲勉史學論文集〉第 55 頁：「(1) 余以為〈後集〉二十卷之編定，白氏當仍依〈前集〉次第，先韻文，後散文。今乃有散文三卷（即五十九至六十一）錯居於中，是不倫也。準前集之例，今本五十一至六十一卷，與六十二至七十卷，似應各為一期之作，然考其內容，則又不然。如卷六十一所收散文，晚至開成四年二月，卷六十二所收詩，起於大和七年四月，先後弗齊如此，誠如汪氏所云：“卷次刪併，其舊自不可復尋”矣。」

¹¹¹ 〈白居易集綜論〉：「此本卷二十八卷末題為“白氏後集卷第二十八”此卷相當於前後續集本的卷五八。據朝鮮銅活字本，前後續集本的〈後集〉各卷卷題均為“後集”某卷，紹興本此卷卷題遺留的痕跡，表明它是直接由北宋的前後續集本改編而來。」

¹¹² 詳見〈白居易集綜論〉第 22 - 23 頁。

第二節 唐人詩文別集結集經過與現今存佚概況

本節將以〈四庫全書〉所收錄之唐人詩文別集為對象，¹¹³逐一進行初步過濾，依其結集時代與版本流傳狀況，加以分類，並從中整理出結集於唐、極可能迄今仍舊維持原貌的集子，以便在稍後，將它們與確定在唐代編成、而且幾乎保持結集時原貌的〈白氏長慶集〉進行編排體例上的比對，作為本文探討唐人律詩觀念的原始材料與立論基礎，希冀藉此加強原始材料的可信度。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¹¹⁴著錄唐人七十四家的詩文作品，共計九十一部唐人詩文別集，通常，一家著錄一本著作，然而，像李白、杜甫、韓愈這樣創作豐富、著作普遍流傳、在文學史上具有卓越地位、深刻影響後代文人的偉大文學家，往往額外收錄歷代注本，例如〈四庫全書〉在著錄〈李太白集三十卷〉之外，還收錄了〈分類補注李太白集三十卷〉與〈李太白詩集注三十六卷〉兩種。由於後面的兩個註本不符本文的需求，¹¹⁵因此，不予討論。再如，《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杜甫詩文別集五種，但全是經由唐以後文士重編的本子，因此也要加以割捨，改以〈杜工部集〉的結集過程、流傳情形為探討對象。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仿照〈唐詩書錄〉以人繫書的方式，依其結集時代與版本流傳狀況的不同，將各詩家的集子分為三大類：

- (一) 曾在唐代結集，原先的本子迄今已經殘佚。
- (二) 無法確定結集的時代，今傳宋、明以後編定的本子或殘本。
- (三) 曾在唐代結集，如今宋刊本仍存。

由於歸為第三類的任何一本集子，都深刻地影響著本文的結論，故別列於第二章第三節，以呈現更詳細的版本源流考證，並在第四章第一節與白集結集體例相互比對，作第二次的過濾與篩選，從中確立最後要作為原始材料的集子。

附帶一提，極少數晚唐詩人，他們的詩文作品，是由稍晚於他們、時間上與其

¹¹³以〈四庫全書〉所收錄者為主，並輔以〈四部叢刊〉收錄的本子。

¹¹⁴ 第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一卷。

¹¹⁵ 本文所需要的是結集於唐，並保持原編面目的唐人詩文別集。

極其相近的五代人編纂成集的，雖然，結集者在朝代的劃分上，不屬於唐代，但時間上相去不遠，所以，結集於五代的詩文別集，本文將暫歸併於第一類或第三類。以下依前述分類依據，逐一列舉總目所著錄之七十二家其詩文別集成書、流傳概況。

(一) 曾結集於唐，唐編原本今已不傳者

王績 東 子集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¹¹⁶：

其友呂才，鳩訪遺文，編成五卷，為之序 其後陸淳又為後序。

這是王績詩文集子曾在唐代結集的明證，〈四部叢刊續編〉本的〈東 子集〉正文之前，有呂才的序文，雖然今本所載呂才序文與晁公武、陳振孫著錄的資料稍有出入，然而，呂才曾為王績編定詩文別集，卻是可以確信的《四庫全書總目》推測原來的〈東 子集〉到了宋末就散佚了，今日所見的本子，是後人將〈文苑英華〉、〈文粹〉中收錄的王績詩文作品，加以匯集而編成的，¹¹⁷不過，這個看法被〈敦煌古籍序錄新編〉推翻。敦煌本的〈東 子集〉根據考證，屬於呂才所編五卷本的原秩，今日所見的三卷本，應當是稍後的陸淳（唐人）刪節呂才原編而成的節本，元、明以來，五卷本亡佚，三卷節本卻被保存下來，所以，〈敦煌古籍序錄新編〉指出，〈四庫提要〉所謂「後人從〈文苑英華〉、〈文粹〉諸書中，采績詩文匯為此編（指三卷本）」是勇於疑古而疏於考證的說法。¹¹⁸可惜的是，目前連宋刊三卷節本完整的面目也見不到了。

寒山子 寒山子詩集附豐干拾得詩 相對於〈東 子集〉，寒山子的集子在作者的生活背景以及版本流傳上，顯得複雜許多¹¹⁹，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寒山子的詩文作品，也曾由唐人編纂成集，但是，對於結集的過程，卻有兩種不同的立

¹¹⁶引自中文出版社〈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 667 頁。

¹¹⁷《四庫全書總目》：「 或宋末本集已佚，後人從〈文苑英華〉、〈文粹〉諸書中，采績詩文匯為此編，而偽託才序以冠之未可知也。」（卷一百四十九第 2 頁）

¹¹⁸詳見〈敦煌古籍序錄新編〉第 69 至 70 頁。

¹¹⁹光是寒山子的身份，就有兩種時代相去甚遠的說法。《四庫全書總目》：「案寒山子，貞觀中天台廣興縣僧。」〈太平廣記〉引〈仙傳拾遺〉：「寒山子者，不知其名氏，大歷中隱居天台翠屏山。」（西南書局〈新校標點太平廣記〉第一冊第五十五卷第一則）

場，或說台州刺史閻丘胤令道翹所集¹²⁰、或云好事者隨而錄之，再由桐柏徵君徐靈府序而集之，¹²¹直至今日，我們依然可以見到宋版的寒山子詩集，但集子的內容對稍後的討論並沒有幫助與影響，所以，在此僅作粗淺的呈現，而不對其版本流傳情形再行深究。

王勃 王子安集 <四部叢刊>本的<王子安集>前，有「唐華陰陽炯撰」的《唐王子安集舊序》，該序云：

君生平屬文，歲時不倦，綴其存者，纔數百篇，嗟乎 究而序之，分為二十卷，具諸篇目

因此，王勃的詩文在唐代編定成集是可信的，但是，王集的宋、元舊本，至今蕩然無存。¹²²目前，國家圖書館收有明嘉靖間覆刊宋書棚本，然而僅存二卷，¹²³至於<四部叢刊>本<王子安集>，則是根據明朝崇禎年間張燮輯本影印的。¹²⁴。

盧照鄰 幽憂子集 盧照鄰的<窮魚賦>前有序，序云：

余曾有橫事被拘，為群小所使，將致之深議，友人救護得免 遂作《窮魚賦》，常思報德，故冠之篇首。¹²⁵

因此，歷來判定盧照鄰曾自編其集，然而，完本今已不傳，<舊唐書>記載盧照鄰「文集二十卷」，晁公武、陳振孫的書目中，僅記盧集十卷，¹²⁶《四庫全書總

¹²⁰ <新唐書 藝文志>有云：「對寒山子詩七卷。」其下小注：「天台隱士，台州刺史閻丘胤序，僧道翹集」(中華書局<四部備要>版<新唐書>卷五十九 藝文志第四十九。)又《四庫全書總目》亦記：「其詩相傳即允令寺僧道翹，尋寒山平日於竹木石壁上及人家廳壁所書，得三百餘首，又取拾得土地堂壁上所書偈言，並纂集成卷，豐干則僅存《房中》《壁上》詩二首，允自為序」<四部叢刊>依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建德周氏影宋本的<寒山子詩附拾得詩>前有題為「朝議大夫使持節台州諸軍事守刺史上柱國賜緋魚袋閻丘胤撰」的「寒山子詩集序」，序末亦作：「乃令僧道翹，尋其往日行狀，唯於竹木石壁書詩並村墅人家廳壁上所書文句，三百餘首，及拾得於土地堂壁上書言偈，並纂集成卷」云云。

¹²¹ <太平廣記>引<仙傳拾遺>語。(詳見西南書局<新校標點太平廣記>第一冊第五十五卷第一則。)

¹²² 《四庫全書總目》：「明以來，其集已佚，原目遂不可考」萬曼<唐集敘錄>亦如是說，詳見該書第14頁。

¹²³ <王勃集二卷>參見<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第三輯第51頁。

¹²⁴ <唐集敘錄>：「張燮本以永嘉本為基礎，又輯<文苑英華>諸書，文賦共編為十六卷。」(第14頁)所謂「永嘉本」指的是明朝嘉靖年間，永嘉人張遜業所刊刻的兩卷本<王勃集>。

¹²⁵ 引自<四部叢刊>本<幽憂子集>卷一《窮魚賦》。

¹²⁶ <郡齋讀書志>：「盧照鄰幽憂子集十卷。」<直齋書錄解題>：「盧照鄰集十卷。」(第257頁、第667頁。)

目》謂所收〈盧昇之集〉七卷本並非舊帙，¹²⁷而〈四部叢刊〉所收，則是明人張燮刊刻之〈幽憂子集〉七卷本。¹²⁸

駱賓王 駱賓王文集 駱賓王集子的編成，有兩種說法，或說是唐中宗詔求駱賓王詩文數百篇，¹²⁹由郝雲卿加以編次成集，或說是武則天遣使蒐求，由袁州人郝雲卿集成十卷¹³⁰，雖然兩者說法上有所出入，卻不影響駱賓王的集子在唐代已經編纂成集的判定。〈四部叢刊〉本〈駱賓王文集〉¹³¹前有魯國郝雲卿所撰之《駱賓王文集序》，序云：「駱賓王婺州義烏人也 文明中與嗣業於廣陵共謀起義事，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遂致文集悉皆散失。後中宗朝降 搜訪賓王詩筆，令雲卿集焉，所載者即當時之遺漏，凡十卷 」。參照序文，我們甚至可以推測，在郝雲卿十卷本編定之前，駱賓王的詩文可能已經結集。〈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皆著錄駱集十卷本，可見郝雲卿編的十卷本〈駱賓王文集〉直到宋代都沒有散佚。然而，到了清代，這個本子卻幾乎失傳了，¹³²目前僅存的宋刻本〈駱賓王文集十卷〉被收藏於大陸北京圖書館，¹³³台灣所藏，皆為明刊抑或明編的本子。

李白 李翰林集 李白的詩文創作，曾在唐代三次結集，魏顥、李陽冰、范傳正將李白的作品分別編成二卷、十卷以及二十卷本的詩文集子，魏顥的二卷本可以說是最早的〈李白集〉¹³⁴，集子編成時，李白還活在人間，所以，魏顥在《李翰林集序》中說：「白未絕筆，吾其再刊。」不過，這個本子終究僅只二卷。寶應元年，李陽冰為宣州當塗令，李白扁州相顧，十一月，李白病亟，草 萬卷，

¹²⁷ 《四庫全書總目》：「此本僅七卷，則其散佚者已多，又《窮魚賦序》稱『嘗思報德，故冠之篇首』則照鄰自編之集，當以是賦為第一，而此本列《秋霖》、《馴鷺》後，其與在朝諸賢書亦非完本，知由後人掇拾而成 」。

¹²⁸ 詳見〈唐集敘錄〉第 23 頁末段。

¹²⁹ 《四庫全書總目》：「〈唐書 文苑傳〉稱中宗時詔求其文，得百餘篇，命郝雲卿編次之 」。

¹³⁰ 〈舊唐書 文苑傳〉：「則天素重其文，遣使求之，有袁州人郝雲卿集成十卷，盛傳於世。」

¹³¹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

¹³² 《四庫全書總目》：「其集新、舊〈唐書〉皆作十卷，宋藝文志載有〈百道判〉三卷，今並散佚，此本四卷，蓋後人所哀輯。」

¹³³ 〈唐詩書錄〉：「〈駱賓王文集十卷〉，賦頌一卷、詩四卷、文五卷，宋刻本，卷六至十配毛氏汲古閣影宋抄本 」（第 186 頁）

¹³⁴ 魏顥《李翰林集序》中云：「顥平生自負，人或為狂，白相見混合，有贈之作，謂余爾後必著大名於天下，無忘老夫與明月奴。因盡出其文，命顥為集。」

手集未修，枕上受簡，俾陽冰為序，旋即逝世。¹³⁵最後，李陽冰將李白的著述編成十卷本的〈草堂集〉。¹³⁶李白辭世以後，范傳正在元和十二年編輯得之於文士抑或宗族的斷簡成二十卷本，〈唐集敘錄〉說這個本子正是唐代流布的二十卷本，遺憾的是，無論是魏顥編成的二卷本，或是李陽冰、范傳正的十卷、二十卷本，今天都失傳了，我們所見最古的本子是宋人重輯的，李白的集子在宋代歷經了三次的增訂，宋人對〈李白集〉的第一次增訂是在咸平元年，樂史以李陽冰所編〈草堂集〉為底本，別收詩歌十卷，校勘排定為二十卷本的〈李翰林集〉，又搜羅李白賦、序、表、讚、書、頌等編成十卷，稱為〈李翰林別集〉。¹³⁷到了熙寧元年，宋敏求哀唐類詩諸篇，洎刻石所傳，〈別集〉所載者，沿舊目而釐正其彙次，輯成三十卷。後來，曾鞏又就著宋敏求本重新編年排次，¹³⁸元豐三年，臨安晏知止守蘇，才將曾鞏所編輯的這個本子鏤版傳世，而這可說是李白集的第一個刻本。現在保存下來的宋刊三十卷本〈李白集〉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前二十卷為詩歌，後十卷為雜著的本子，它淵源於樂史本；另一個是第一卷為序碑，剩餘二十三卷為詩歌，最後六卷為雜著，它則淵源於宋敏求編輯，曾鞏重新考次，晏知止鏤版傳世的本子。¹³⁹雖然，宋版李白詩文別集於今尚存，然而，它們都經過宋人重新整理（而唐人編輯的三種〈李白集〉皆不得而見）因此，本文暫不以宋版〈李白集〉為探究的原始材料，以求精確。

杜甫 杜工部集 樊晃有一篇序文，記載了杜甫集子在唐代流布的狀況：

¹³⁵ 引用〈唐集敘錄〉第 79 頁文字。

¹³⁶ 〈新唐書 藝文志〉云：「李白〈草堂集〉二十卷，李陽冰錄。」〈唐集序錄〉參照樂史與宋敏求之說，判斷〈新唐書 藝文志〉的紀錄有錯誤，當以十卷為是，證據確鑿，故於此參照〈唐集序錄〉的主張言為十卷本。

¹³⁷ 樂史〈李白別集序〉：「李翰林歌詩，李陽冰纂為〈草堂集〉十卷，史又別收詩歌十卷，與〈草堂集〉互有得失，因校勘排為二十卷，號曰〈李翰林集〉。今於三館中得李白賦序表讚書頌等，亦排為十卷，號曰〈李翰林別集〉。」

¹³⁸ 「〈李白集〉三十卷。舊歌詩七百七十六篇，今千有一篇，雜著六十五篇者，知制誥常山宋敏求字次道之所廣也。次道既以類廣白詩，自為序，而未考次其作之先後，余得其書，乃考其先後而次第之。」

¹³⁹ 台灣目前兩個系統的本子皆可見到，史語所藏清光緒三十二年西泠印社吳隱影宋刊本之〈李翰林集〉三十卷，當屬前一系統，〈四庫全書〉收錄的吳門繆曰 覆宋蜀刊本〈李太白集〉三十卷，則屬後者。不過，謬本據說不真，不少藏書家、版本家都對它的真實性出質疑，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都說它「稍稍可疑耳」。李白詩文別集版本的流傳情形與考證詳見〈唐集敘錄〉第 80 到 83 頁。

文集六十卷，行於江漢之南，常蓄東游之志，竟不就。屬時方用武，斯文將墜，故不為東人之所知。江左詞人之傳誦者，皆公之戲題劇論耳，曾不知君有大雅之作當今一人而已。今采其遺文，凡二百九十篇，各以事類，分為六卷，且行於江左。君有子宗文、宗武，近知所在，漂寓江陵，冀求其正集，續當論次云。

根據這篇序文看來，〈杜甫集〉在唐代已經編成，曾有一個六十卷本的〈杜甫集〉存在，然而，這個本子早在唐代就散佚了，連樊晃都沒有見到。樊晃根據自己所採集到的二百九十篇杜詩，另外編成六卷本的〈小集〉，成為當時流行最古老的本子，也是宋人編輯杜詩時的重要參考。¹⁴⁰根據〈唐集敘錄〉的考證，宋代以前，杜甫詩文大抵是處於「集無定卷，人自編摭」的狀態，到了宋代，杜甫的創作歷經多次編定，然而，嘉佑四年以前，杜甫集子的結集情況是非常零亂的。孫僅首開宋人編輯杜詩之風，但孫本只有一卷，¹⁴¹嚴格而言，正式整理杜詩的宋人是蘇舜卿，他在景祐三年編輯了〈杜甫別集〉，三年後（寶元二年）王洙蒐裒中外書凡九十九卷，除其重複，合為二十卷。¹⁴²當時，還有劉敞編了一個五卷本的〈杜子美外集〉、王安石也編了一部〈杜工部詩後集〉，不過，王洙原編的二十卷本，在嘉祐四年經歷王琪重編、裴煜刊附九篇遺文，在蘇州鏤版印行，¹⁴³從此成為杜集的一個定本，甚至成為以後一切杜集的祖本。¹⁴⁴總而言之，杜甫的詩文曾在唐代結集，但今天所見的都是歷經宋人重新編輯的本子，這些重編本作為探討唐人律詩觀念的原始材料是不夠合適的，所以，僅在本文中對它結集經過、版本流傳做一個極其粗淺的呈現。

高適 高常侍集 <敦煌古籍敘錄新編> 記載：

高適詩集殘卷，起「答侯少府」至「同呂判官從大夫破洪濟城迴登積石軍

¹⁴⁰ 宋朝人所見的舊本，不僅樊晃一種，其它較晚於樊本的本子詳見〈唐集敘錄〉106頁。

¹⁴¹ 王洙「杜工部詩集序」。

¹⁴²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第12頁：「王洙原叔蒐裒中外書九十九卷，除其重複，定取千四百五篇，古詩三百九十九，近體千有六，起太平時終湖南所作，視居行之次，若歲時為先後，別錄雜著為二卷，合為二十卷。寶元二年記，遂為定本。」

¹⁴³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第十二頁：「王琪君玉嘉祐中刻之姑蘇，且為後記，元稹墓銘亦附第二十卷之末，又有遺文九篇，治平中太守裴集刊附集外。」

¹⁴⁴ 此結論經〈唐集敘錄〉考證而得，詳細情形煩見107到111頁。

七及浮圖作」，共得三十六題，詩若干首，惟首尾二篇有殘缺。書法雖非上駟，亦整秀可觀；避唐諱甚緊，的是唐人所書。校以今本，又多佚詩三篇¹⁴⁵由此可知，高適的作品在唐代曾經結集。敦煌本的〈高適集〉著錄了三篇佚詩，分別是「雙六頭賦送李參軍」、「遇崔二有別」以及「奉贈平原顏太守並序」，其中「奉贈平原顏太守並序」的序文云：

今南海太守張公之牧梁也，亦謬以僕為才，遂奏所製詩集於明主。而顏公又作四言詩數百字並序之¹⁴⁶

透過這篇序文，我們更進一步推測，高適的作品不僅曾在唐代結集，他也有自編詩集的經驗，顏真卿還為這本集子作了序，再由張九「奏呈明主」。但是，目前已經見不到任何唐編的高適完本，〈新唐書〉第六十卷（藝文志卷五十）記載〈高適集〉有二十卷，這個二十卷本的〈高適集〉到南宋就不被著錄了，¹⁴⁷〈四庫全書〉根據汲古閣影宋抄本所著錄的〈高適集〉亦僅有十卷，前無序跋，難以考定版本源流，亦無法證明十卷本〈高適集〉距離唐人結集原貌不遠。¹⁴⁸

孟浩然 孟浩然集 孟浩然的詩歌創作，在他去世不久以後，由宣城王士源「敷求四方」，得其詩作兩百一十八首，輯成四卷本，¹⁴⁹並且，經過韋滔繕寫整理後「送上秘府」。¹⁵⁰〈直齋書錄解題 詩集類上〉著錄：

孟襄陽集三卷，唐進士孟浩然撰，宣城王士源序之，凡二百十八首，分為七類，太常卿韋滔為之重序。

根據〈唐集敘錄〉的考證，宋代流傳的仍是唐代編的那個本子，陳振孫所著錄的

¹⁴⁵ 引〈敦煌古籍敘錄新編〉集部一第93頁。

¹⁴⁶ 引〈敦煌古籍敘錄新編〉集部一第93到94頁。

¹⁴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第十七卷23頁：「高適集十卷外文一卷別詩一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第15頁：「高常侍集十卷。」

¹⁴⁸ 〈唐集敘錄〉：「現傳本都是明刊十卷本，賦、詩八卷，文二卷，前後無序跋，所以它的源流無從考所。」

¹⁴⁹ 〈四部叢刊〉本〈孟浩然集〉前有王士源所撰之《孟浩然集序》，序云：「常自嘆為文不逮意也。流落既多，篇章散逸鄉里，購採不有其半，敷求四方，往往而獲，既無他事，為之傳次。今集其詩兩百一十八首，分為四卷，詩或缺逸或未成，而製思清美，及他人酬贈，咸錄次而不棄耳。」《四庫全書總目》作：「敷求四方，往往而獲，今集其詩兩百一十七首，分為四卷。」

¹⁵⁰ 〈四部叢刊〉本〈孟浩然集〉前韋滔撰重序，序云：「天寶中忽獲浩然文集，乃士源為之序傳。余今繕寫增其條目，復貴士源之清才，敢重述於卷首，僅將此本送上秘書府，庶久而不泯，傳芳無窮。天寶九載正月初三，特進行太常卿禮儀使集賢院修撰上柱國沛郡開國公韋滔敘。」

〈孟襄陽集〉詩歌的數量，與王士源序中所載完全相符、分為七類，至於卷數上的出入，由於〈郡齋讀書志〉著錄的亦是三卷，故〈唐集敘錄〉推測為王序中四卷字樣為三卷之誤。總之，孟集在宋代大致保持著原貌。¹⁵¹然而，元、明以後，孟集的面目逐漸凌亂，到了明、清兩代，宋版〈孟浩然集〉的傳本已經十分稀少，所以不明源流，大部份的說法都是以訛傳訛，而明人對孟集強分門類，妄事增補，更使孟集面目全非。¹⁵²現今所見，大都是元、明的刊本，〈四部叢刊〉的〈孟浩然集四卷〉是台灣目前較古的本子，它根據江南圖書館藏明仿宋刊十行本影印，共四卷，分體編次，有五古、七古、五排、五律、七律、五絕、七絕，總共收錄兩百六十三首詩，參照《四庫全書總目》之說：

排律之名，始於楊宏〈唐音〉，古無此稱，此本乃標排律為一體。顯然為明代重刻。

則〈四部叢刊本〉的〈孟浩然集四卷〉極有可能也是重刻本，因為集中不僅多了四十五首詩歌，也標著排律為一體，可見已非唐人原編。

儲光羲 儲光羲詩集 〈新唐書 藝文志〉¹⁵³著錄：「〈儲光羲集〉七十卷」，《四庫全書總目》云：「是集前有顧況序。」可見儲光羲的作品，在唐代曾經結集成七十卷本，檢查顧況「監察御史儲公集序」（儲光羲詩集原序）序云：

其文篇賦論凡七十卷。嗣息曰溶，亦鳳毛駿骨，恐墜先志，泝泗千里，泣拜告予云：『我先人與王右丞，伯仲之權也，相國縉雲，嘗以序冠編次，會縉雲之謫，亡焉。後輩據文之士，風流不接，故小子獲忝操簡。』

儲溶拿著編好的七十卷本儲集，請顧況為作序文，可是，到了宋代，七十卷本的〈儲光羲詩集〉就散佚了，¹⁵⁴目前僅見明代以後的本子。¹⁵⁵

元結 元子文編 李商隱「容州經略使元結文集後序」：

¹⁵¹ 詳見〈唐集敘錄〉75頁。

¹⁵² 引用〈唐集敘錄〉78頁結論的文字。詳細版本源流考證，煩見該書第75至78頁。

¹⁵³ 見〈新唐書〉第六十卷藝文志五十。

¹⁵⁴ 〈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皆著錄「儲光羲集五卷」。

¹⁵⁵ 參照〈唐詩書錄〉以及〈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所得結論。

次山有文編、有後集、有元子三書，皆自為之序。¹⁵⁶

由此可知，元結曾自編詩文集子，《四庫全書總目》記載：

結所著有〈元子〉十卷，李商隱為作序，〈文編〉十卷，李紓為作序，又
〈猗玕子〉一卷，並見唐志，今皆不傳。

雖然，這段文字被斷定為引自洪邁〈容齋隨筆〉而誤為倒置，¹⁵⁷卻依然可以證明元結的詩文作品在唐代曾自行結集，不過，這三本集子的原編，目前都散佚了，我們所見到的元結詩文別集，都是明人重刊本，不宜作為探討唐人律詩觀念的原始材料。

吳筠 宗元集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第十七卷：

吳筠宗元先生集十卷 前有權德輿序。

《四庫全書總目》記載：

然〈文獻通考〉云吳筠宗元先生集十卷，前有權德輿序，列於別集諸人之
次¹⁵⁸

檢查四庫本〈宗元集〉，前有權德輿序，後有吳筠自序，可見，吳筠的作品在唐代已經結集，然而，這唐代原編散佚已久，根據《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文獻通考〉著錄的十卷本〈宗元先生集〉並非唐代原本：

卷首權德輿序，稱太元王顏類遺文為三十卷，後又有〈吳尊師傳〉亦德輿
撰，乃言文集二十卷，均與文獻通考稱十卷者不合

參照〈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目前〈文獻通考〉所云十卷本也見不到了，更遑論權德輿序中所提及，由王顏輯成的三十卷本或二十卷本吳集，目前較完整的本子僅存四庫本〈宗元集三卷附元綱論一卷內丹九章經一卷〉。¹⁵⁹

獨孤及 毘陵集 獨孤及的著述編成於唐是可被證明的，〈四部叢刊〉本〈毘

¹⁵⁶ 引自〈四部叢刊〉本〈唐元次山文集〉後序。

¹⁵⁷ 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四著錄：「元次山有〈文編〉十卷，李商隱作序，今九江所刻是也。又有〈元子〉十卷，李紓作序，予家有之。」（引自〈四部叢刊續編〉子部〈容齋隨筆五集〉）根據〈唐集敘錄〉之見，《四庫全書總目》的說法顯然顛倒了〈容齋隨筆〉所記錄的內容，詳見該書 140 到 142 頁。

¹⁵⁸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作十卷。

¹⁵⁹ 《四庫全書總目》：「考權德輿序稱四百五十篇，而此本合詩賦論僅一百九十篇，則非完書矣。」

陵集>前有李舟撰「唐常州刺史獨孤公文集序」，後有獨孤及門人梁肅作「唐常州刺史獨孤公毘陵集後序」，它們交代了集子編成的來龍去脈：

常州諱及有遺文三百篇，安定梁肅編為上下帙，凡二十卷，作為後序。¹⁶⁰

大曆丁巳歲，夏四月，有唐文宗唐常州刺史獨孤公薨于位，秋九月既葬，門下生安定梁肅資謀先達，稽覽故志，以公茂德映乎當世，美化加乎百姓，若發揚秀氣磅礴，古訓則存乎斯文，斯文之盛，不可以莫之紀也。於是綴其遺草，三百篇為二十卷以示後嗣¹⁶¹

然而，梁肅編本今已失傳，目前流傳的本系本子，¹⁶²難以復見原編面目。

蕭穎士 蕭穎士文集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第十六卷著錄：

蕭功曹集十卷，唐揚州功曹參軍蕭穎士茂挺撰，門人柳并為序。

所以，蕭穎士的集子在唐代已經結集，又，〈新唐書 藝文志〉記載：「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文集十卷」，晁公武、陳振孫亦著錄「蕭穎士集十卷」（未提及〈游梁新集〉）可見兩宋時，十卷本蕭集仍舊流傳，然而，元、明以後卻不見著錄，清代皕宋樓、善本書室各藏有舊抄本一卷，然不知抄於何時，¹⁶³〈四庫全書〉本〈蕭茂挺文集一卷〉則根據莫友芝本著錄，十存其一，為明末以來僅傳的一卷抄本，¹⁶⁴故歸為此類。

李華 李遐叔文集 〈四庫全書〉〈李遐叔文集〉前有獨孤及所撰《趙郡李華中集序》，序云：

自監察御史以前十卷，號為前集；頌賦詩歌碑表序論誌記讚祭文凡一百四

¹⁶⁰ 引自〈四部叢刊〉本〈毘陵集〉正文之前的《唐常州刺史獨孤公文集序》。

¹⁶¹ 引自〈四部叢刊〉本〈毘陵集〉卷二十後序。

¹⁶² 王士禎〈池北偶談〉：「〈毘陵集〉二十卷，前有朝議大夫前守虔州刺史隴西李舟序，補闕安定梁肅後序，未有祝允明跋云：『〈毘陵集〉秘藏天府，世罕其傳。』吳文定公在東閣，抄藏於家。」又〈唐實錄〉：「集為其門人安定梁肅所編，李舟為之序，凡詩三卷，文十七卷，舊本久湮，明吳寬自內閣抄出，始傳於世。」〈唐集敘錄〉考證：「宋元舊槧，久絕天壤間，刻本淵源於傳抄本。最初的抄本，可稱為獨孤氏之功臣者，則寬自東莫不淵源於此。」

¹⁶³ 詳見〈唐集敘錄〉第74頁。

¹⁶⁴ 參照〈唐集敘錄〉的考證結果。

十四篇，為中集 他日繼於此而作者，當為後集。

獨孤及為李華的詩文別集作序時，李華尚在，李華的詩文曾結集於唐也是不爭的事實，不過，新、舊〈唐書〉所著錄的李集卷數，卻與序文不合，晁氏和陳氏的

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 皆不著錄該書，〈文獻通考 經籍考〉亦不列其目，可見唐代原編本李華集在宋代已經亡佚。清代〈碩宋樓藏書志〉著錄〈李遐叔文集〉一種，又〈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十四有〈李遐叔文集四卷〉詳細的版本源流，請見萬曼〈唐集敘錄〉72頁。

顧況 華陽集 〈郡齋讀書志〉著錄「顧況集二十卷，集有皇浦湜序。」不過，皇浦湜的序文裡卻稱顧集三十卷，也許是序文傳抄過程中，誤將二字作三字樣，¹⁶⁵但也極有可能是顧況的集子傳到北宋，已經出現散佚的現象。不管如何，可確定的是顧集散佚的情形不斷惡化，最初，〈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顧況集二十卷」，而〈郡齋讀書志〉所著錄的卷數也與之相合，但是，不知何故，直齋書錄解題 僅於詩集類著錄五卷。¹⁶⁶傳到今天，顧集僅存明、清刊本，而且，最多只剩三卷，〈四庫全書〉收有〈華陽集三卷附顧非熊詩一卷〉。

權德輿 權載之文集 〈四部叢刊〉本〈權載之文集〉¹⁶⁷，前有楊嗣復所撰之序，¹⁶⁸序云：

公昔自纂錄為制集五十卷，託於友人湖南觀察使楊憑為之序，故今不在編次之內 公之元子中書舍人璩，不幸短命，其嗣憲孫泣奉〈文集〉，求鄙文以冠篇首，雖觀於巨海難挹於波濤，而藉用白茅，所資誠敬，其五十卷次第，具在集目，謹序。

可見權德輿的創作，唐代已經結集多種。〈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權德輿的作品

¹⁶⁵ 〈四部叢刊〉影宋本〈唐文粹〉收有皇浦湜《唐故著作佐郎顧況集序》，序云：「湜以童子見君揚州感孝寺 去年從丞相梁公襄陽，有曰顧非熊生者在門，訊之，即君之子也。出君之詩集二十卷，泣余發之，梁公適移蒞宣武君，余裝歸洛陽，諾而未副，今又稔矣。生來速文，乃題其集之首為序。」作二十卷。

¹⁶⁶ 直齋書錄解題：「顧況集五卷 集本十五卷，今只五卷，不全。」

¹⁶⁷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無錫孫氏藏大興朱氏刊本

¹⁶⁸ 該序題為「銀青光祿大夫充集賢殿大學士楊嗣復撰」。

有〈童蒙集〉十卷、〈又集〉五十卷、〈制集〉五十卷，¹⁶⁹〈直齋書錄解題〉著錄「權丞相集五十卷」，〈郡齋讀書志〉卷十八著錄「權德輿集五卷」，¹⁷⁰並云：

嘗自纂〈制誥集〉五十卷，楊憑為序，今亡逸。〈文集〉孫憲孫編次，楊嗣復為序。¹⁷¹

然而，元、明以來，五十卷的〈文集〉散失不全，僅存十卷，¹⁷²直到清代，五十卷本的〈權德輿集〉才重現人間。首先，在王士禎的〈居易錄〉裡記載「唐權文公德輿集五十卷」，¹⁷³並註明詩賦十卷，文四十卷。¹⁷⁴朱珪《權載之文集序》：

漁洋王尚書曾見全本五十卷，著於居易錄，稱無錫顧宸所藏，劉體仁之子凡寫贈王者，詩賦十卷，〈文集〉碑銘至祭文共四十卷，實五十卷也。

然而，這個五十卷本並未流播。乾隆年間，朱珪從朱錫庚處發現了一個五十卷本的〈權載之文集〉，亟晝夜命書手抄成，¹⁷⁵幾經波折，該書在嘉慶十一年終於刻成，從此，五十卷本的權氏文集又重新在人間流傳，不過，這個本子歷來遭受抨擊頗多，¹⁷⁶後來，楊紹和從孫星衍那兒得到另一個五十卷本的〈權載之文集〉，他在〈楹書偶錄〉第四卷中表示：

此本乃孫淵如先生所藏，當與朱本同出一源，惟新刻本版式俗劣，校猶草略。此本幸尚存廬山面目，卷中用朱筆校正處亦極詳密。以世間僅有之秘籍，復經前賢手訂，亟當寶重，毋因其已有刻本而忽視之也。

這個本子後來歸於東莞莫伯驥，台灣所藏較古的本子仍是〈四部叢刊〉就朱珪所刻影印的〈權載之文集〉，國家圖書館藏有宋蜀刊本〈權載之文集五十卷〉，但僅存第四十三至五十卷，此外，北京圖書館藏有宋刻本〈新刊權載之文集五十卷〉

¹⁶⁹ 見〈四庫備要〉本〈新唐書〉第六十卷藝文志五十第八頁。

¹⁷⁰ 〈唐集敘錄〉：「此五字恐係五十之誤。」

¹⁷¹ 引自中文出版社〈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第 272 頁，與〈唐集敘錄〉所引稍不同。

¹⁷² 參照〈唐集敘錄〉考證結果，又〈制集〉〈童蒙集〉亦不見著錄。

¹⁷³ 〈居易錄〉第十九卷：「唐權文公德輿集五十卷，集賢殿大學士楊嗣復為序云云，別有制集五十卷，湖南觀察使楊憑為序，今不在編次之內。」（見〈筆記小說大觀〉十五編第 5349 頁。）

¹⁷⁴ 〈居易錄〉第十九卷：「唐權文公德輿集五十卷」下有小注，言明各體卷數，此處，王士禎統計錯誤，〈唐集敘錄〉已為其校正，詳見〈唐集敘錄〉163 頁。

¹⁷⁵ 此五十卷權集發現的經過與傳抄的過程，在朱珪《權載之文集序》中有詳細的交代，詳見朱序。

¹⁷⁶ 詳見〈唐集敘錄〉164 到 165 頁

> 然亦殘缺不全，僅存十九卷。由於朱本五十卷〈權載之文集〉目前只有殘卷，未能觀其全貌，難作討論依據。

柳宗元 柳宗元文集 柳宗元的著述在唐代即由劉禹錫為其結集，¹⁷⁷然而，到了宋代，劉禹錫所編定的柳宗元詩文別集已經散佚殆盡。北宋初年，穆修在《舊本柳文後序》裡說：

柳不全見於世，出人間者，殘落纔百餘篇 聯為八九大編，夔州前序其首，以卷別者凡四十有五

穆修所得的四十五卷本，是宋人編校柳集的第一個本子，然而，它是否維持了唐代原編本的面目卻大有問題。〈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柳宗元集〉三十卷，〈崇文總目〉也作三十卷，〈郡齋讀書志〉記載「〈柳宗元集〉三十卷，集外文一卷」，它們的卷數都與穆修輯成的四十五卷本不合，〈直齋書錄解題〉：

〈柳柳州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別錄一卷，劉禹錫作序，言編次其文為三十二通，退之之誌若祭文，附第一通之末，今世所行本皆四十五卷，又不附誌文，非當時本也 ¹⁷⁸

加上〈四部叢刊〉本〈劉夢得文集〉所載《唐故柳州刺史柳君集》亦作三十卷，¹⁷⁹所以，四十五卷本的〈柳宗元文集〉可能並非劉禹錫舊本，雖然，今本所載劉禹錫序作「四十五通」，¹⁸⁰和陳振孫所引劉禹錫序文不同，但《四庫全書總目》認為此係「後人追改禹錫之序，以合見行之數」所致。由於四十五卷本柳集極可能經過宋人更動，三十卷本又散佚不全，故僅於此稍作交代，詳細的柳宗元版本源流考證，〈唐集敘錄〉有清晰而完整的說明。

陸贄 翰苑集 〈新唐書 藝文志〉：

¹⁷⁷ 《四庫全書總目》：「宗元集為劉禹錫所編。」〈四部叢刊〉本〈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集前有題為「夔州刺史劉禹錫纂」之《唐柳先生文集序》。

¹⁷⁸ 引自中文出版社〈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第 673 頁。

¹⁷⁹ 〈四部叢刊〉本〈劉夢得文集〉為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進董氏影宋本；〈劉夢得文集〉第二十三卷《唐故柳州刺史柳君集》：「遂為柳州刺史，五歲不得召歸。病且革，留書抵其友中山劉某曰：『我不幸，卒以謫死，以遺草累故人。』某執書以泣，遂編次為三十通，行於世。」

¹⁸⁰ 〈四部叢刊〉本〈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集前《唐柳先生文集序》：「故人禹錫執書以泣，遂編次為四十五通，行於世。」

陸贄議論表書集十二卷，又翰苑集十卷（下有小注：韋處厚撰）

<郡齋讀書志>著錄為「陸贄奏議十二卷，翰苑集十卷」，<直齋書錄解題>作「陸宣公集二十二卷」，並云：

權德輿為序，稱<制誥集>十三卷、¹⁸¹奏草七卷、中書奏議七卷，今所存者<翰苑集>十卷、<膀子集>十二卷，序又稱別集文賦表狀十五卷，今不傳。

<四部叢刊>本<唐陸宣公翰苑集>，前有權德輿所撰之序，參照<新唐書>的記載，陸贄的著作在唐代顯然已編成多種集子，可惜的是，目前流傳下來的二十二卷本<翰苑集>有文無詩，與本文題目毫不相干，而其詩文別集卻又久佚不傳。¹⁸²

張籍 張司業集 根據張洎的序文看來，張籍的詩文創作在唐代曾經結集：

自皇朝多故，荐經離亂，公之遺集十不存一，予自丙午歲迨至乙丑歲相次集綴，僅得四百餘篇，藏諸篋笥。¹⁸³

從序文中同時可知，唐代原編的面目，早在五代末北宋初就不得而見了，目前，連完整的宋版<張司業集>亦不可求，所見大抵明、清刊本，距離結集原貌就更遠了。

呂溫 呂溫集十卷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呂溫集>十卷，<四部叢刊>本<呂和叔文集>¹⁸⁴前有彭城劉禹錫所撰《唐呂和叔文集序》：

古之為書者，先立言而後體物，賈生之書首過秦，而荀卿亦後其賦，和叔年少過君而卒於謫似賈生，能明王道似荀卿，故余所視先後二書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為上篇¹⁸⁵

¹⁸¹ <四部叢刊>本<唐陸宣公翰苑集>權德輿所撰序，序云：「有制誥集一十卷 公之文集有詩文賦集表狀為別集十五卷。」與陳振孫所引稍有出入。

¹⁸² 《四庫全書總目》：「贄尚有詩文別集十五卷，久佚不傳，<全唐詩>所錄僅存試帖詩三首及<語林>所載逸句。」

¹⁸³ 引自<四部叢刊>本<張司業詩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集前《張司業集序》。

¹⁸⁴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述古堂精鈔本。

¹⁸⁵ 此序與唐集體例先詩後文的通則並無違背，由「古之為書者，先立言而後體物」句推測，也許是唐代編集的習慣與古代已經不同，改以先詩後文為編排通則。劉禹錫編次<呂溫集>時，將

可見，呂溫的創作亦結集於唐，〈郡齋讀書志〉著錄呂溫的集子也作十卷本，然而，晁公武所見的十卷本〈呂溫集〉在編排上卻是先賦詩後雜文，與劉禹錫的序文相違，所以，他認為這個本子並非劉禹錫的舊編。〈四庫叢刊〉本〈呂和叔文集〉的編排次序也是先詩後文，此集雖從宋本鈔出，¹⁸⁶但並非唐代原編〈呂和叔集〉。

李觀 李觀文集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李觀集三卷」，下有小注云：「陸希聲纂」，〈四庫全書〉本〈李元賓文編三卷外集二卷〉，前有陸希聲所撰的《李元賓文編原序》，序云：

自廣明喪亂，天下文集略盡。予得元賓遺文於漢上，惜其恐或復磨滅，因條次為三編，論其意以冠於首，大順元年十月五日給事中陸希聲序。

〈郡齋讀書志〉卷十七記載：

李觀文編三卷外集二卷 大順中陸希聲編觀文，為之序 其後蜀人趙昂又得其《安邊書》至《晁錯論》一十四首，為後集。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作：

李元賓集五卷 陸希聲得其文二十九篇，為之序，慶曆中章 又得十四首於楚人趙昂通為五卷。¹⁸⁷

由此可見，李觀的著述在唐代就由陸希聲結集成三卷本，唐以後，另輯李觀遺文成兩卷外編，就這樣，這個五卷本的〈李觀文集〉頗為順利地流傳了下來，不過，集中收錄的大多是文，賦作寥寥可數，更無詩歌，對本文的問題探討無甚助益。

賈島 長江集 〈新唐書 藝文志〉記載「賈島長江集十卷，又小集三卷。」〈崇文總目〉亦於十卷之外別錄〈賈島小集〉三卷。由宋龔鼎《賈浪仙祠堂記》可以窺見賈島詩文在唐代結集的概況與〈小集〉的編者：

呂溫的身世、品格與賈誼、荀卿相類比，因此，以古代先文後詩的習慣來編次呂溫詩文，有別於一般唐集之通則，成為一個特例，因此在序文中特別交代。此外，目前可見多則印證唐集先詩後文編排通則的例子，煩見第三章第一節。

¹⁸⁶ 《呂和叔文集校刊記》：「是集從絳雲樓宋本鈔出，錢遵王述古堂故物，亦呂集孤本也。」

¹⁸⁷ 〈唐集敘錄〉認為晁公武、陳振孫所載〈李觀文集〉兩種源流雖同，但非一本。至於趙昂究竟是蜀人抑或楚人則難辨矣。

凡為編次其詩者二人：許彬者謂之〈小集〉，而天仙寺浮屠無可謂之〈天仙集〉。當時之人，有可名者，島俱請之讚。

賈島的集子在他生前就由許彬與無可輯成，賈島還曾經拜託當時有名望的人為他的集子作序，之前所謂「小集」應該就是許彬所編，今已不傳，至於無可所編的〈天仙集〉亦不見著錄，然而，流傳迄今的賈島詩文集子，無法找到曾於唐代結集的線索，故暫歸於此類之中。¹⁸⁸

李紳·追昔遊集 〈新唐書 藝文志〉、〈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以及〈直齋書錄解題〉¹⁸⁹皆著錄三卷，歷來傳錄也無異辭，然而，今已不見宋元舊槧〈追昔遊集〉，根據晁公武的著錄，〈追昔遊集〉為李紳手自編定，並親撰序文：

追昔遊者蓋賦詩追昔生平所遊歷，謂起漢梁規諫署，翰苑及播越荆楚，踰嶺嶠，上高安，移九江，過鍾陵，守滁陽，轉壽春，流洛陽，廉會稽，分務東周，守蜀鎮梁也，開成戊午八月自為之序。

目前所知傳本，集前自序皆亡，¹⁹⁰結集歷程與動機，由〈唐詩紀事〉所收李紳一文可以略見一二：

追昔遊者，蓋嘆逝感時，發於悽恨而作也。或長句或五言或雜言，或歌或吟，或樂府齊梁，不一其辭，乃由牽思所屬爾。赴梁漢，歸諫垣，升翰苑，感恩遇，歌帝京風物，遭讒邪播越，例荆楚，涉湘沅，逾嶺嶠，止高安，移九江，汎五湖，過鍾陵，泝荆江 遭讒邪，再為賓客，分務歸東周，擢川首，鎮大梁，詞有所懷，興生於怨，故或隱或顯，不常其言云云。¹⁹¹

由於宋槧本〈追昔遊集〉今已不傳，因此無法作為討論的依據。

李德裕 李文饒文集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二十卷，

¹⁸⁸ 〈四部叢刊〉本〈唐賈浪仙長江集十卷〉（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刻本），前後不見唐人序、跋，雖然〈唐集敘錄〉指出十卷本仍依宋人舊貌，但由於缺乏結集於唐的證明，故予以割捨。

¹⁸⁹ 〈新唐書藝文志〉：「李紳追昔遊詩三卷又批答一卷」，〈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李紳追昔遊三卷」以及〈直齋書錄解題〉：「追昔遊編三卷」。

¹⁹⁰ 根據〈唐集敘錄〉的考證，刻本通行的有汲古閣本、席氏刊本，〈四庫全書〉所收乃根據天一閣藏本，又〈天錄琳琅〉卷十著錄一明刊本。

¹⁹¹ 〈唐集敘錄〉指出：「這個集子顯然沒有包括李紳早年及晚年的作品，而期間也非盡行選錄，不過李紳只有這個三卷本，其他盡歸散佚。」（〈唐集敘錄〉第 253 頁）

又姑臧集五卷、窮愁志三卷、雜賦二卷」，〈郡齋讀書志〉作「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二十卷，又姑臧集五卷、平泉詩一卷、窮愁志三卷、別集八卷、又賦一卷」，並云：

常以經綸天下為己任，時王室幾中興焉。〈一品集〉，鄭亞為之序，皆會昌制誥表狀外內冊贊碑序文也，詩賦四首。〈窮愁志〉乃在崖州所撰，〈姑臧集〉題段全緯所纂，上四卷亦制誥，第五卷乃夏點斯朝貢傳與八詩，別集乃哀合古賦〈平原詩〉集外雜著，又有古賦一卷。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記載：

〈會昌一品集〉二十卷別集十卷外集四卷 〈一品集〉者，皆會昌在相位制誥詔冊表疏之類也。別集詩賦雜著，外集則〈窮愁志〉也 此外有〈姑臧集〉五卷，而已其不傳於世亦多矣。

可見李德裕的著述曾在唐代結集，鄭亞所撰《李文饒文集序》云：¹⁹²

故合武宗一朝冊命典誥奏議碑贊軍機羽檄凡二帙二十卷，則署曰會昌一品制集。

鄭亞輯成〈會昌一品制集〉，收錄作品以文為主，根據〈唐集敘錄〉考證，〈會昌一品集〉原本已不得見，僅黃丕烈藏有殘宋本十卷，今傳本以嘉靖刊本〈李文饒文集〉為最古。確信結集於唐的〈會昌一品制集〉所收詩賦屈指可數，唐代原編又已失傳，收有較多詩歌作品的別集，又難以確認輯成時代，因此，在稍後討論分析上，難以派上用場。

元稹 元氏長慶集 元稹《敘詩寄樂天書》云：¹⁹³

適值河東李明府景儉在江陵時，僻好僕詩章，謂為能解，欲得盡取觀覽。僕因撰成卷軸，其中有旨意可觀而詞近古往者為古諷，意亦可觀而流在樂府者為樂諷，詞雖近古而止於吟寫性情者為古體，詞實樂流而止於模象物色者為新題樂府，聲勢順而屬對穩切者為律詩，仍以七言、五言為兩體，其中有

¹⁹² 引自〈四部叢刊〉本〈李衛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明刊本）。

¹⁹³ 引自中文出版社 元氏長慶集 卷第三十。（據明弘治元年楊循吉據宋本傳鈔本重印）

稍存寄興與諷為流者文律諷。不缺少有伉儷之悲，撫存感往存數十首詩，取潘子悼亡為題，又有以干教化者。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縮約頭髮，衣服脩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豔，因為豔詩百餘元和七年矣有詩八百餘首，色類相從貢成十體，凡二十卷，自笑冗亂，亦不復置之於行李。

元稹在元和七年曾手自編定歌詩八百餘首成十體二十卷，不過，這個二十卷本的詩歌集並非元集的定本，〈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卷六十一《唐故武昌軍節度使元公墓誌銘》云：

公著文章一百卷，題為元氏長慶集，又集古今刑政之書三百卷，號曰類集，並行於代。

從二十卷的歌詩小集擴充為一百卷的詩文鉅製，元稹生前起碼對自己的著述進行過兩次以上的結集，只是這結集的歷程，無法像〈白氏長慶集〉一般，透過一篇篇的題記被記錄下來。十分可惜的是，一百卷的〈元氏長慶集〉傳至北宋末年，已有四十卷闕佚不傳，〈新唐書·藝文志〉作「元氏長慶集一百卷」，〈崇文總目〉僅著錄十卷，現存最早（北宋宣和年間所刻）元氏集僅有六十卷，南宋以後，各藏書家著錄〈元氏長慶集〉也沒有超越六十卷的，〈新唐書〉所謂元氏集一百卷，不知是館臣得之目見，抑或根據白居易作元稹墓誌銘逕自抄錄。〈唐集敘錄〉記載，宋代〈元氏長慶集〉有閩、浙、蜀三種刻本，劉麟《元氏長慶集序》云：

其文雖盛傳一時，厥後浸亦不顯，唯嗜書者時時傳錄，不亦甚可惜乎。僕之先子尤愛其文，嘗手自抄寫，曉夕玩味，稱嘆不已，蓋惜其文之工而傳之不久且遠也。迺者因閱手澤，悲不自勝，謹募工刊行，庶幾元氏之文因先子復傳於世。斯文舊亡其序，第冠以新唐書微之本傳，則微之之於文其所造之淺深可概見矣。宣和甲辰仲夏晦日序。

建安劉麟（應禮）宣和甲辰（1124）募工刊行的就是所謂的閩本，根據序文看來，

這個本子源自劉麟父親的抄寫本，序中沒有交代抄寫本所據為何，¹⁹⁴加上原編本的序文亡逸了，因此亦無從得知〈元氏長慶集〉編次原貌。浙本是洪适乾道四年（1168）在紹興據閩本覆刻的，僅僅針對閩本「略微讎正脫誤之一二」，並沒有進行大幅度的更動，¹⁹⁵至於蜀本，根據〈唐集敘錄〉的推斷，可能是陳振孫所謂蜀刻〈唐六十家集〉中的一種，¹⁹⁶浙本與蜀本如今率皆殘佚，劉麟的刻本則被保存下來，嘉靖壬子（1552）東吳董氏曾於菱門別墅翻雕劉麟本，然而，董本妄補宋本脫爛處為歷來藏書家所詬病，錢牧齋云：¹⁹⁷

微之集，舊得楊君謙抄本，行間多空字。後得宋刻本，吳中張子昭所藏，始知楊氏抄本空字，皆宋本歲久漫滅處，君謙仍其舊而不敢易也。嘉靖壬子，東吳董氏用宋本翻雕，行疑如一，獨於其空闕字樣，皆妄以己意揣摩填補。如首行「山中思歸樂」，原空二字，妄補云：「我作思歸樂」，文意違背，殊不可通。

張元濟以宋槧殘本兩種與董本校對，亦曰：

懸揣董氏所劇之本，首頁上下所據之紙必已損爛，文字無存。董氏原刊，乃以意補足。

錢、張二人俱云董氏以意妄為補綴，何義門卻認為董本所補乃沿無錫華氏活版之誤：

元集誤字，始於無錫華氏之活版，謬稱得水村冢宰所藏宋刻本，因用活字印行。董氏不學，因之沿誤耳。¹⁹⁸

〈四部叢刊〉本〈元氏長慶集〉即據董本影印，集末附有《元氏長慶集校文》。1956年1月，文學古籍刊行社據明弘治元年（1488）楊循吉傳抄宋本影印，〈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九記載：

¹⁹⁴ 〈唐集敘錄〉根據序文，認定「元稹文集是由劉麟的父親輯成」，似乎稍嫌武斷，劉麟的父親極可能是根據唐末五代或北宋初期流行的元集傳抄本抄寫，如果是輯成，序文中往往會提及輯佚的過程。

¹⁹⁵ 詳見中文出版社〈元氏長慶集〉集末洪景伯序文。

¹⁹⁶ 詳見〈唐集敘錄〉235至236頁。

¹⁹⁷ 引自中文出版社〈元氏長慶集〉集末東吳蒙叟識文。

¹⁹⁸ 引自〈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第十九卷。

有楊循吉跋曰：「弘治元年，從葑門陸進士士修借得宋本元氏集，命筆生徐宗器模錄原本未畢，士脩赴都來別，索之甚促，所餘十卷幾於不成，幸竟留之，遂此深願。九月二十五日始克裝就，

199

中文出版社亦據楊本重印〈元氏長慶集〉，卷前出版說明云：

本書，用明弘治元年（1488）楊循吉據宋本傳鈔的本子重印；原據宋本有缺字，後來錢謙益又據另一宋本補校完整，這是元氏長慶集現存較好的一個本子。

集前並有劉麟《元氏長慶集序》，集後有洪适、楊循吉與錢牧齋跋文。雖然元氏集的宋槧本迄今猶傳，但目前無法證明此一宋本元氏集源出唐人之手，因此僅能加以割捨，歸入此類。

李商隱 李義山集 〈新唐書 藝文志〉云：「李商隱樊南中集二十卷、²⁰⁰乙集二十卷、玉谿生詩三卷，又賦一卷、文一卷。」其中，〈樊南甲乙集〉李商隱自為之序，²⁰¹結集於唐是可確定的，然而，根據〈唐集敘錄〉考證，唐代原編〈樊南甲乙集〉到宋代以後，日就漸滅，終於不傳，賦和雜文也同歸散佚。²⁰²至於李商隱的詩集，歷來私家流傳紛紜不一，亦無從考見是否曾在唐代結集。

許渾 丁卯集 〈郡齋讀書志〉著錄「許渾丁卯集二卷」並云：

嘗分司於朱方，丁卯間自編所著，因以為名。賀鑄本跋云：「按許渾自序集三卷，五百篇，世傳本兩卷，三百餘篇，求訪二十年，得沈氏曾氏本並取擬玄天竺集校正之，共得四百五十四篇。」予近得許渾集完本，五百篇皆在，然止兩卷。唐藝文志亦言許渾集兩卷，鑄稱三卷者誤也。

可見許渾的作品在唐代已經結集，並由許渾自題序文。不過，唐代原編〈丁卯集

¹⁹⁹ 中文出版社所錄之楊循吉跋與此篇文字稍有出入，作：「弘治元年，從葑門陸進士士修借至，命筆生徐宗器模錄原本，未畢，士脩赴來別，索之甚促，所餘十卷幾於不成，幸竟留之，遂此深願。九月二十五日始克裝就，藏於雁蕩村社之臥讀齋中。」

²⁰⁰ 「中」字當為「甲」字之誤。

²⁰¹ 〈郡齋讀書志〉：「樊南甲乙集皆四六，自為序，即所謂繁縟者。」

²⁰² 詳見〈唐集敘錄〉284到285頁。

>到了宋代已經出現散佚的情形，〈唐集敘錄〉指出，賀鑄耗費二十年重新輯成的四百五十篇本，今卻不傳，而晁公武得所謂「五百篇完本」，也不見後代藏書家著錄。黃丕烈有三個宋槧本〈丁卯集〉，其一為臨安府棚北大街敦睦坊南陳宅書籍鋪印行的書棚本，國家圖書館藏有此本，其二黃氏自云：「茲本板刻正同，而印較前故，楮墨更精」，²⁰³此本〈四部叢刊〉用常熟歸氏藏影宋寫本影印，其三黃氏雖稱宋本，但傅沅叔疑為元刊本而非宋槧。²⁰⁴檢查〈四部叢刊〉本〈丁卯集〉，前後不見許渾序，全集收詩僅兩百九十九篇，²⁰⁵〈唐集敘錄〉復云「未知是否源出於賀鑄所稱的世傳本」，可見該本恐非原編的本子，距唐編面目已遠，故仍歸入此類。

劉蛻 文泉子 〈文泉子〉是由劉蛻手自編定的，〈四部叢刊〉本〈劉蛻集〉有《文泉子集序》，序中記載結集動機與經過闡釋「文泉」義涵：²⁰⁶

其三月，辛卯夜未半，堊水入廬，漬壞簡筴。既明日，燎其書有不可玩其辭者，噫，當初不敢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今水之來灌余命也已矣。故自褐衣以來，辛卯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上下之間者，為外內篇焉。復收其怨抑頌記嬰於仁義者雜為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為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為文泉。泉之時義大矣哉，蓋覃以九流之文，旨配以不竭之義，曰泉崖谷結珠璣，昧則將救之，雲雷亢梁盛，乾則將救之予豈垂之空文哉，自辛卯迄甲午覆研于襄陽之堊。

不過，劉蛻本〈文泉子〉今已不傳，現存最早的刻本是明代天啟年間吳騫問青堂本，〈四部叢刊〉本〈劉蛻集〉集前載其《刻唐劉蛻集紀事》：

讀唐代文，嘗癖劉蛻，恨全書未獲睹。壬戌歲，業制舉於醉李，偶向緇廬，批幡朽簡，忽一冊，首尾蠹蝕，文亦滅漶不可句。以意強會，僅辨《山書》、

²⁰³ 引自〈四部叢刊〉本〈丁卯集〉集後黃丕烈識文。

²⁰⁴ 詳見〈唐集敘錄〉278頁。

²⁰⁵ 上集《和人賀楊僕射》有目無文。

²⁰⁶ 〈四部叢刊〉本〈劉蛻集〉中《文泉子集序》與〈四庫全書〉本〈文泉子集〉所載劉蛻自序遺辭用句上稍有出入。

《文冢》兩篇，反覆檢認，褰幅隱隱是桑悅印記，奇士鑿藏，喜愕生信，是夕燈下摩娑眼力，十字九想，若陟華巔，愈艱愈快。書沈篋底，所遺名賢則謀原集讎正，卒無傳本。甲子同在婆髻詩巢，慨然興懷，恐是復遭淪沒，乃萃凡唐編輯迄夫稗紀，補入脫遺，考索同異，次第後先成六卷，留劉蛻所著精神，換桑悅所傳面目以布藝林。

〈唐集敘錄〉指出：「這個六卷本，顯然已非文泉子十卷之舊，但除了這個漫漶不可批閱，十字九想的本子外，顯然已經沒有其它本子來校正。」

李群玉 **李群玉詩集** 李群玉曾於大中八年，自編三百首歌詩成四卷，進呈朝廷，²⁰⁸然而，這個四卷本的〈李群玉詩集〉現今不傳，目前所見最古的本子是道光癸未年間，黃丕烈所得之南宋書棚本，²⁰⁹有前集分上、中、下三卷，後集五卷，前集收有一百四十一首歌詩，後集收一百一十四首，共得兩百五十五首。此書棚本不僅卷數上與《進詩表》所言不合，所收詩作亦未達三百之數，距原編面目遠矣。又〈唐集敘錄〉稱「惟表言四通，四或為三之誤」不知所據為何。

孫樵 **孫樵文集** 唐僖宗中和四年，孫樵手自編定其文三十五篇成十卷，並自為序，序云：

樵遂閱所著文及碑碣書檄傳記銘誌，得二百餘篇，藪其可觀者，三十五篇編成十卷藏諸篋笥，以貽子孫，是歲中和四年也。

宋、元舊刊，明人未見，宋槧本〈孫可之文集〉遲至清朝嘉慶年間，才被黃蕘圃發現，該本曾歸藝芸書舍，復歸海源閣，後為東莞莫伯驥五十萬卷樓所收。集中不載歌詩，故其詳細源流，請參見〈唐集敘錄〉。

皮日休 **文藪** 〈文藪〉由皮日休在咸通年間親自輯成，收有兩百篇作品，離

²⁰⁷ 引〈唐集敘錄〉289頁第三段文字。

²⁰⁸ 〈唐才子傳校正〉卷七記載：「大中八年，以草澤臣來京，詣闕上表，自進詩三百篇，休適入相，復論薦，上悅之，敕授弘文館校書郎。」〈四部叢刊〉本〈李群玉詩集〉集前有李群玉所撰《進詩表》，表云：「謹捧所業歌行、古體詩、今體七言、今體五言四通等，合三百首，僅詣光順門，昧死上進。」又唐人稱卷為「通」，四通即四卷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考劉禹錫作《宗元集序》，稱三十二通，則唐時以一通為一卷。」

²⁰⁹ 參照〈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著錄內容。〈四部叢刊〉即據此本影印成〈李群玉詩集〉三卷後集五卷。

為十卷，內容以文為主，其所撰《文藪序》對結集經過有清楚的交代：

咸通丙戌中，日休射策不上第，退歸州東別墅，編次其文，復將貢于有司，發篋叢萃，藝如藪澤，因名其書曰文藪焉 凡二百篇，為十卷，覽者無誥矣。

檢查〈四部叢刊〉本〈皮子文藪〉，僅第十卷載詩三十六首，對於本文助益有限，〈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²¹⁰、〈善本書室藏書志〉²¹¹俱載宋本明刻皮集，詳細版本源流見〈唐集敘錄〉。又〈皮從事唱酬集〉，收有皮日休與陸龜蒙酬唱之詩，是明人將〈松陵集〉中皮日休詩別出單行的，不宜作為本文分析對象。

陸龜蒙 笠澤叢書 〈新唐書 藝文志〉記載：「陸龜蒙笠澤叢書三卷又詩編十卷、賦六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陸龜蒙笠澤叢書四卷」，並云：

甫里先生著作之博，新史多取之，而獨不云工歌詩。笠澤者，松江地名也，其集自序云：『自乾符六年春，臥病笠澤，時隱几著書，詩賦銘記，往往雜發，不類不次，混而錄之，故曰叢書。』今按其集歌詩為多，又比他文最工，新史疏漏如此。

根據晁氏所言，〈笠澤叢書〉當為陸龜蒙手自編定。不過，晁氏所載叢書卷數，比〈新唐書〉著錄多一卷，且無詩、賦，〈直齋書錄解題〉也作四卷，²¹²但有補遺一卷，並另行著錄一則十七卷蜀本，²¹³由於〈笠澤叢書〉，編排上「不類不次」、「詩文雜編」所以，稍後派不上用場，大抵而言，宋代所傳〈笠澤叢書〉已非一種，或朱袞所刊之吳江本或樊開所序之蜀本，卷數既與〈新唐書〉所載不合，內容或經宋人增補，故歸於此。²¹⁴

韓偓 韓翰林集 〈四部叢刊〉本〈玉山樵人集〉集後收韓偓自敘：

²¹⁰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第十九卷云：「唐皮日休撰並序，嘉靖間以宋本重雕，有柳開序。」

²¹¹ 〈善本書室藏書志〉：「萬曆戊申，門許自昌於

²¹² 〈直齋書錄解題〉：「笠澤叢書四卷補遺一卷 為甲乙丙丁，詩文雜編，政和中朱袞刊之吳江，未有四賦，用蜀本增入。」

²¹³ 〈直齋書錄解題〉：「笠澤叢書蜀本十七卷，元符中陴人樊開所序。」不過，〈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三作「蜀本七卷，陴人樊開所序。」故〈唐集敘錄〉疑「十」為衍字，當作七卷。

²¹⁴ 〈笠澤叢書〉版本源流頭緒紛紜，清代新本疊出，據各家著錄凡有四種，由於宋、元舊槧無存，各刊本所據皆傳抄本，故卷第、編次、篇章、字句極不一致，流傳情形十分複雜，詳見〈唐集敘錄〉。

余溺章句，信有年矣，誠知非大夫所為，不能忘情，天所賦也自庚辰辛己之際，迄辛丑庚子之間，所著歌詩不啻千首，期間以綺麗得意亦數百篇。大盜入關，緇帙都墜，遷徙不常厥居，求生草莽之中，豈復以吟諷為意。或天涯逢舊識，或避地遇故人，醉詠之暇，時出拙唱。自爾鳩集，復得百篇，不忍棄捐，隨時編錄。

可見韓偓生前即著手進行編輯個人詩文創作的工作。韓偓集，歷來各家著錄，殊不相同，²¹⁵其後，鐵琴銅劍樓、善本書室收有宋刻本影寫的〈翰林集一卷香奩集一卷〉，²¹⁶〈四部叢刊〉據涵芬樓舊藏抄本影印，成〈玉山樵人集香奩集附〉〈初編書錄〉云：「此本不分卷，每體自為起迄，〈香奩集〉不名〈內翰別集〉，《無題》四首，不注『入內庭後詩』」與鐵琴銅劍樓藏影宋寫本相合。不過，這些據宋刻本影寫的韓集，未必是韓偓所編的原集，因為〈四部叢刊〉本〈玉山樵人集〉收錄之詩多達二百六十八首，²¹⁷與自敘所謂「復得百篇」相去甚遠，故〈唐集敘錄〉認為：「當事後人輯入佚篇，非致堯原集矣。」

方干 玄英先生詩集 《四庫全書總目》：

〈元英集八卷〉，唐方干撰 是集前有乾寧丙辰中書舍人祈縣王贊序，又有安樂孫郃所作小傳，名曰元英者，干私諡元英先生也。

又〈郡齋讀書志〉亦云：

〈方干詩集一卷〉²¹⁸門人諡元英先生，其甥楊弇與孫郃，編次遺詩，王贊為序。

王贊的序文裡，交代了結集的經過與所收詩作的篇數：

²¹⁵ 〈新唐書 藝文志〉：「韓偓詩一卷又香奩集一卷」〈郡齋讀書志〉：「韓偓詩二卷香奩集一卷」〈直齋書錄解題〉：「香奩集二卷入內庭後詩集一卷別集三卷。」

²¹⁶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九：「題翰林承旨行戶部侍郎知制誥萬年韓偓致堯撰。〈香奩集〉後有《無題》詩四首，《浣溪紗》詞二首，《黃蜀葵》《紅芭蕉》兩賦，係宋刊本影寫，不名〈內翰別集〉，不注『入內庭後詩』五字。」〈善本書室藏書志善〉：卷二十五「罍里瞿氏書目記云：『〈香奩集〉後有《無題》詩四首，《浣溪紗》詞二首，《黃蜀葵》《紅芭蕉》兩賦，係宋刊本影寫，不名〈內翰別集〉，亦不注“入內庭後詩”五字。』與此相符合，附沈存中《筆談》一則，辨和凝偽詞假託之非。」

²¹⁷ 〈唐集敘錄〉作「二百二十餘首」。

²¹⁸ 〈新唐書 藝文志〉、〈崇文總目〉、〈直齋書錄解題〉俱作十卷，晁氏作一卷說，復云：「收綴其遺詩得三百七十餘篇」則著錄方集為一卷，顯然有誤。

干之為詩，鋟肌滌骨 孫郃出其所傳，且曰與其甥楊弇，洎門僧居遠收綴其遺詩得三百七十餘篇，欲余為之序。

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著錄，台灣目前僅以〈四庫全書〉所收的〈元英集〉較古。

黃滔 黃御史集 黃滔的詩文最初結集於何時今已不明，〈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黃滔集十五卷」，到了南宋，這十五卷本早已經散佚不全，經由黃滔裔孫黃永豐四處蒐羅遺文，方於淳熙年間重新輯成十卷，《四庫全書總目》云：

〈唐書 藝文志〉載滔集十五卷，又〈泉山秀句〉三卷，並以散佚。此本卷首有楊萬里及謝諤序，萬里序謂滔裔孫永豐君，自言此集久佚，其父考功公始得之僅四卷而已，其後永豐君又得詩文五卷於呂夏卿家，又得逸詩於翁承贊家，又得銘碣於浮屠老子之宮，編為十卷，是為淳熙初刻，後再刻於明正德，三刻於萬曆，四刻於崇禎，此本即崇禎刻也。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亦載：

黃御使集十卷 是書淳熙初有刻本，明正德、萬曆、天啟間皆有刻本。

可見今日所傳黃滔的集子是宋人所編，已非原來面目。

齊己 白蓮集 〈四部叢刊〉本〈白蓮集〉，²¹⁹集前有「荊南節度副使朝議郎檢校秘書少監試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孫光憲」所撰序：

鄙以旅宦荊臺最承款狹，較風人之情致，蹟大士之旨歸，周旋十年，互見閩域。師平生詩 未遑刪汰，俄驚遷化，門人西文併以所集見授，因得編就八百一十篇，勒成一十卷，題曰白蓮集，蓋以久棲東林，不忘勝事，余既繕寫，歸於盧岳附遠大師 天福三年戊戌三月一日序。

天福乃後晉高祖的年號，孫憲光撰作此序時，唐亡三十餘年，根據序文得知，〈白蓮集〉乃齊己亡故以後，門人西文請孫光憲編成，集成於五代，目前宋刻本〈白蓮集〉已經見不到了，而以嘉靖柳僉抄本最古，它也是後來諸多抄本的母本。

²¹⁹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影明精鈔本

韋莊 浣花集 <浣花集>是韋藹在唐昭宗年間編成的，其《韋莊浣花集序》云：

余家之兄莊，自庚子離亂前，凡著歌詩文章數十通，屬兵火迭興，簡編劇墜。唯余口誦者所存無幾爾。迄於癸亥歲又綴僅千餘首。藹便因閑日，錄兄之草或默記於吟詠者，次為

220

參照<唐集敘錄>考證結果，以及<唐詩書錄>和<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的著錄，得知目前仍有宋槧本<浣花集>存世，但收藏於日本靖嘉堂文庫，國內僅見明、清刊本，而以明正德年間朱承爵朱氏文房刻本為最古，<四部叢刊>本<浣花集>即據此本影印。

貫休 禪月集 明末海虞毛氏汲古閣刊本<禪月集>集前有吳融所述《禪月集序》：

余謫官南行，因造其室，每談論未嘗不了於理性。丙辰余蒙恩詔歸，與上人別，袖出歌詩艸一本，曰西岳集，以為贐矣。切慮將來作者或未深知，故題序於卷之首，時己未歲嘉平月之三日。

由此可知，貫休的詩歌在唐昭宗光化二年己未（899）年間已經結集成冊，名曰<西岳集>，並由吳融卷首題序。對於吳融的序文，貫休覺得有所不足，因此交代弟子曇域重作後序，曇域云：

有唐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吳融請為序，先師長謂一二門人曰：『吳公文藻贍逸，學海淵深，或以挹讓，周旋異待矣，或以文害辭，或以辭害志，或以誕飾饒借，則殊不解我意也。子可於余所著之末，聊重敘之。』

毛本<禪月集>卷末有毛晉識文，文中記載：

其弟子曇域于偽蜀乾德五年編集前後歌詩文贊，題曰禪月集，重為之序。可見，今日所流傳的<禪月集>是貫休逝世之後，曇域在五代時期重新集成，編

²²⁰ 引自<四部叢刊>本<浣花集>。

為二十五卷，與〈唐詩記事〉中著錄的十卷本〈西岳集〉有所不同。當時，曇域「尋檢草及暗記者約一千首，乃雕刻板部，題號禪月載，〈禪月集〉乃自刻專集之始。可惜的是，曇域刻本今已不傳，南宋嘉熙四年（1240）兜率寺可燦根據童必明「三世珍藏舊本」重刊〈禪月集〉，汲古閣本即據可燦本重刻，並輯補遺一卷。

〈四部叢刊〉根據武昌徐氏藏影宋本影印〈禪月集〉二十五卷，集前有唐昭宗年間吳融序文，題為《禪月集序》，下有小字注明「舊西岳集」，根據《書錄》的記載，此本當是「宋季沙門重刊北宋本也」雖然如此，終究距離唐末〈西岳集〉之舊觀已遠，亦非蜀本〈禪月集〉原刊，故歸入此類。

司空圖司 一鳴集 《四庫全書總目》：

司空表聖文集十卷 所著詩集別行於世，此十卷乃其文集，即唐志所謂一鳴集也。

〈一鳴集〉乃司空圖手自編定，並於光啟年間自作序文交代結集本末，集中收文而不錄詩，²²¹另有詩集，其子司空荷為題後記，〈直齋書錄解題〉稱此詩集為〈司空圖集〉。²²²〈一鳴集〉原本當為三十卷，²²³但今傳本僅作十卷。至於司空圖的詩作，根據〈唐集敘錄〉考證，除合集外，未見傳本。〈四部叢刊初編〉據胡應麟〈唐音統籤〉所編五卷本引影印，已不存原編面目。

（二）無法確定結集時代，現今僅見宋、明刊本。

楊炯 盈川集 楊炯〈盈川集〉散佚的情形十分嚴重，根據《四庫全書總目》的記載，〈唐書 文苑傳〉著錄楊集三十卷，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僅著錄了

²²¹ 〈四部叢刊〉本〈司空表聖文集〉集前有《司空表聖文集序》：「及遭亂竄伏，又顧無有憂天下而訪於我者，曷以自見生平之志哉？因摺拾詩筆，殘缺亡幾，乃以中條別業一鳴以目其前集，庶警子孫耳，其述先大夫所著家諜照乘傳，及補亡舅贊祖彭城公中興事，并愚自撰密史，皆別編次云。」〈直齋書錄解題〉：「一鳴集十卷，蜀本但有雜著無詩，自有詩十卷別行。」

²²² 〈郡齋讀書志〉：「集自為序，以濯纓亭一鳴摠名其集，子荷別為集後記，最長於詩。」〈直齋書錄解題〉：「司空表聖集十卷，別有全集，此集皆詩也。其子永州刺史荷為後記。」然司空荷所撰後記，不見於〈四部叢刊〉本〈司空表聖詩集〉、〈司空表聖文集〉，〈唐集敘錄〉引宋祁《題司空表聖詩卷末》作：「唐亡，表聖死，無子，家書湮散。」則敘錄說「今所見司空圖集，乃其子司空荷所輯。」似有自相矛盾之嫌？

²²³ 〈唐書藝文志〉、〈郡齋讀書志〉、〈崇文總目〉、〈文獻通考〉皆作三十卷，〈直齋書錄解題〉著錄「一鳴集十卷」〈唐集敘錄〉疑其有誤。

二十卷，並有「集本三十卷，今多亡逸」語，由此可知，到了宋代，〈盈川集〉的完本已不可見。然而，〈盈川集〉流傳到清朝，甚至連〈郡齋讀書志〉當初所著錄的二十卷本也蹤跡渺然，無可追尋。²²⁴〈四庫全書〉所收的本子，是明代萬曆年間龍游童佩重新編定的²²⁵，全部十卷附錄一卷。由於〈盈川集〉的原本很早就失傳了，加上目前所見十卷本的前、後皆不見唐人序、跋，而歷來官修、私修目錄皆不著錄原本編者、結集經過，故難以判定書成何時。

張說·張說之集 張說的集子對本文而言是較為特別的，目前，經過版本家與考證家的努力，幾乎還原了宋代以後藏書家所著錄之三十卷完本，²²⁶但何以本文仍將該集歸入此類呢？因為，在所有的著錄中，無法找到足以肯定〈張說之文集〉由唐人編成的證據。〈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丁酉刊本的〈張說之文集〉前，僅見伍德自記：

蓋吳元年手自抄錄，以備一覽者也。初以勝國兵燹之變，遺書散逸，僅存其集於篋篋中，猶多魚魯，復輟耕力以正之，遂為完物

〈四庫全書〉雖然稱說伍氏二十五卷本的〈張說之文集〉是珍貴的舊本，但也沒有提到更早的結集者及其經過，因此，暫將該集歸入無法確定結集時代一類之中。

李邕·李北海集 李邕集子的原編本現今已經見不到了，目前僅有明刊本流傳，〈新唐書·藝文志〉記載李邕集七十卷，²²⁷〈四庫全書〉收錄〈李北海集六卷附錄一卷〉提要云：

邕文集本七十卷，宋志已不著錄。此本為明無錫曹荃所刊。前有荃序，稱紹和徵君刻唐人集，初得〈北海集〉，而余論之。不言為何人所編，大抵皆採摭〈文苑英華〉諸書，裒而成帙，非原本矣。

²²⁴ 〈唐集敘錄〉：「現存宋版本僅有平津館所藏舊影宋寫本的〈唐四傑詩集〉四卷。」

²²⁵ 《四庫全書總目》：「此乃明萬曆中龍游童佩從諸書裒集詮次成編，並以本傳及贈答之文、評論之語，別為附錄一卷，皇甫汈為之序。」

²²⁶ 張說集子的卷數，目前以三十卷為定本，一九四三年以前，都沒有見到宋刊的三十卷本，刊刻傳世最古的本子，是明嘉靖丁酉椒郡伍氏龍池草堂二十五卷本，直到一九四三年，傅增湘氏在邢詹亭家獲得了影宋刻蜀本的〈張說之集〉，根據〈唐集敘錄〉記載，該宋刊本「各卷詩文次第與伍氏、朱氏二本無異，唯最末五卷與朱氏補遺目錄對核，大相逕庭。」

²²⁷ 〈新唐書〉第六十卷藝文志五十。

〈唐集敘錄〉更進一步指出，〈北海集〉的單行本，僅此一種（曹荃編定本），不知刊書年代。²²⁸

張九齡 曲江集 張九齡的著述是否曾在唐代結集，一直沒有在各家著錄的資料中找到答案。徐浩作「張九齡墓碑」時，並沒有提及張九齡文集的卷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

〈曲江集〉二十卷，唐宰相曲江張九齡子壽撰，曲江本有元佑中郡人鄧開序，自言得其文於公十世孫蒼梧守唐輔而刊之，於末附以中書舍人樊子彥所撰行狀，會稽公徐浩所撰神道碑及太常博士鄭宗珍議諡文獻狀，蜀本無之。²²⁹

根據陳振孫的紀錄，我們知道張九齡的作品曾經由宋人之手編輯成書，至於這是不是最早的一次結集也就不得而知了。此外，宋代〈曲江集〉有兩種本子，一為曲江本，一為蜀本。前者卷末附錄各文，但已不見於今，今所傳各本，根據〈唐集敘錄〉考證，都以成化九年瓊台邱濬序本為祖本，面對張九齡的〈曲江集〉二十卷，我們法獲得任何它曾在唐代結集的線索，見到的也是較晚的明刊本，²³⁰故歸於此類。

常建 常建詩集 〈新唐書 藝文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皆著錄「常建詩一卷」，但都未提及結集的時代與經過，《四庫全書總目題要》、〈唐集敘錄〉和〈唐詩書錄〉也沒有針對結集經過加以著錄或交代。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記載，台灣目前可見的宋版〈常建詩集〉，收藏於故宮，是宋臨安府陳宅書籍鋪刊本的〈常建詩集二卷〉，由陳起宗書肆一分常集為二刊行。

顏真卿 顏魯公文集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

顏真卿〈吳興集〉十卷〈又廬集〉十卷〈臨川集〉十卷。

然而在〈郡齋讀書志〉以及〈直齋書錄解題〉中，並未見到這三個本子被著錄其

²²⁸ 詳見〈唐集敘錄〉第45頁。

²²⁹ 引自〈直齋書錄解題〉第十六卷。

²³⁰ 根據〈唐詩書錄〉以及〈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著錄的資料。

中，也無從考證輯成於何時。〈郡齋讀書志〉記載：「顏真卿文一卷」²³¹〈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著錄：「顏魯公集十五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並云：

案引館閣書目，嘉祐中，宋敏求惜其文不傳，乃集其刊於金石者為十五卷，今本序文劉敞所作，乃云吳興沈侯編輯，而不著沈之名

因此，《四庫全書總目》指稱〈吳興集〉十卷、〈盧州集〉十卷、²³²〈臨川集〉十卷至北宋皆亡。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以及〈唐詩書錄〉的著錄，目前，連宋人重新編輯的宋刊本也散佚了，僅剩明刊本傳世。

劉長卿 劉隨州集 檢查歷來官修、私修藏書目錄，都沒有提到劉長卿詩文的結集歷程，〈四部叢刊〉本〈劉隨州詩集〉前、後亦不見唐人所撰序、跋，因此，難以確認詩歌輯成時代，也難以判定宋刊本的〈劉隨州集〉是否足以反應唐人的律詩觀念，²³³因此，割捨不用。

韋應物 韋蘇州集 韋應物的集子與劉長卿的集子一般，找不到曾經結集於唐的蛛絲馬跡，倒是在集後見到宋人大幅更動、重輯韋集的資料：

此有集十卷，而綴敘猥并，非舊次矣。今取諸本校定，仍所部居，去其雜廁，分十五總類，合五百七十一篇，題曰韋蘇州集，可以繕寫，嘉祐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太元王欽臣記。²³⁴

根據〈唐集敘錄〉考證，王欽臣所校定的韋集，是現傳韋集的母本，今所見明刊韋集，距離原編面目就更為遙遠了。

錢起 錢考公集 錢起集子的卷數在流傳的過程中，由一卷逐漸遞增為十三卷，²³⁵《四庫全書總目》認為這十卷本「殆後人所分」，檢查〈四部叢刊〉本〈

²³¹ 見〈郡齋讀書志〉卷十七第 20 頁。

²³²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新唐書 藝文志〉作「又盧集」，〈唐詩書錄〉第 235 頁備考第一條：

〈新唐書 藝文志〉：「顏真卿吳興集十卷，又盧陵集十卷，臨川集十卷。」或稱又盧集、或稱盧州集、或稱盧陵集，不知何者為是。

²³³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劉長卿集十卷」與〈郡齋讀書志〉著錄相同，但這無法證明十卷本〈劉長卿集〉編成於唐。又劉集版本流傳狀況，詳見唐集敘錄 60 到 63 頁。

²³⁴ 引自〈四部叢刊〉本〈韋江州集〉附錄《宋嘉祐校定韋蘇州集序》。（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

²³⁵ 〈新唐書 藝文志〉與〈崇文總目〉著錄為一卷，〈郡齋讀書志〉記：「錢起詩二卷」稍後的

錢考功集十卷>前後不見唐人所撰之序、跋，結集的情形無從考見，著錄中最早的一卷本亦面目全非，因此，對本文而言，參考價值較低。

皇甫湜 **皇甫持正文集** 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的著錄，〈四部叢刊〉本的〈皇甫持正文集〉是目前所傳較古的本子，檢查這縮印宋刊本的〈皇甫持正文集〉，前、後皆無唐人序跋，無從考證最初結集於何時，復以全集僅收文而不錄詩，故對本文而言，參考價值極小，故版本源流從略，相關考證詳見〈唐集敘錄〉。²³⁶

李翱 **李翱集**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李翱集十卷」，〈直齋書錄解題〉作「李文公集十卷」，〈郡齋讀書志〉卻記載「李翱集十八卷」，並云：

集皆雜文，無歌詩，前有蘇舜欽序云：『唐之文章稱韓柳，翱文雖辭不逮，韓而理過於柳。』

從歷代著錄中，遍尋不著結集線索，無法確認〈李翱集〉曾結集於唐代，〈四部叢刊〉本〈李文公集〉²³⁷中幾乎不收詩歌，²³⁸因此僅作極簡略的交代。

孟郊 **孟東野集** 〈新唐書 藝文志〉記載「孟郊詩集十卷」，〈崇文總目〉僅著錄「孟郊詩五卷」，檢查〈四部叢刊〉本〈孟東野詩集〉，²³⁹未見唐人為集作序於前，僅於卷末見「集賢校理常山宋敏求」所題序，序云：

東野世傳汴吳鏤本五卷，一百二十四篇，周安惠本十卷，三百三十一篇，別本五卷，三百四十篇。蜀人蹇濬用退之贈郊句纂〈咸池集〉二卷，一百八十篇，自餘不為編秩，雜錄之，家家自異。今總括遺逸，擿去重覆，若體制不類者得，五百一十一篇，釐別樂府、感興、詠懷、游適、居處、行役、紀贈、懷寄、酬答、送別詠物、雜題、哀傷、聯句十四種，又以贊書二系于後，合十卷，嗣有所得，當次第益諸。十聯句見昌黎集，章章於時，此不者云。

〈直齋書錄解題〉稱〈錢考功集〉十卷，並說：「蜀本作前後集十三卷。」〈四庫全書〉與〈四部叢刊〉本的錢集皆為十卷，所謂前後集作十三卷的本子，目前已經見不到了。

²³⁶ 〈唐集敘錄〉210到211頁。

²³⁷ 今傳〈李文公集〉皆明、清刊本，〈四部叢刊〉本〈李文公集〉乃是根據明成化十一年本影印。

²³⁸ 收有三首賦，以及卷十八末尾的《戲贈詩》一首，其餘皆文。

²³⁹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杭州葉氏藏明弘治本。

序文中未提及〈孟東野集〉最初結集何時，卻反映宋初孟集刻本混亂的狀況，根據〈唐集敘錄〉的考證，宋敏求所編的十卷本，成為後來一切孟集的祖本，而晁公武、陳振孫所著錄的也都是宋編十卷本。

樊宗師·樊宗師集 樊宗詩的集子散佚情形十分嚴重，〈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樊宗師集兩百九十一卷」，〈直齋書錄解題〉卻記載「樊宗詩集一卷，絳守園池記注一卷」，並云：

韓文公為墓誌，稱魁紀公三十卷，樊子三十卷，詩文千餘篇，今所存纔數篇耳。

因為樊集流傳迄今幾乎亡逸，歷來又不見著錄，因此無從查知結集時代。

王建 王建詩集 〈新唐書 藝文志〉、〈郡齋讀書志〉以及〈直齋書錄解題〉俱作十卷，²⁴⁰〈崇文總目〉作二卷，目前仍有宋版〈王建詩集〉十卷本流傳，²⁴¹然歷來著錄不載結集經過，〈四庫全書〉本〈王司馬集〉前後又無唐人序跋，不知最初結集於何時、能否反應唐人結集體例通則與律詩觀念。

沈亞之 沈下賢文集 〈四部叢刊〉本〈沈下賢文集〉前有題於元祐丙寅十月一日的無名氏序：

公諱亞之，字下賢，吳興人 其後杜牧、李商隱俱有擬沈下賢詩，則當時稱聲甚盛。而存於今者既不盡見，世之所有，復舛錯訛謬，脫文漏句十有三，頃得善本，再加校覆，皆得其正。惜其藏於篋笥，不得與好學之士共其翫繹，因命工刊鏤以廣其傳。

根據〈唐集敘錄〉的考證，錢遵王〈讀書敏求記〉所著錄的這個無名氏元祐刊本，即是今傳一切沈集十二卷本的祖本，〈沈下賢文集〉於今僅存明刊本，宋刊本已不得見，由於目前所見沈集，大抵源出元祐年間宋人重輯本，故本文於此不

²⁴⁰ 〈新唐書 藝文志〉：「王建集十卷」下有小注：「太和陝州司馬」，〈郡齋讀書志〉作「王建詩十卷」，〈直齋書錄解題〉：「王建集十卷」，三者皆未提及結集經過，〈唐集敘錄〉、〈唐詩書錄〉亦然。

²⁴¹ 〈唐詩書錄〉記載北京圖書館與上海圖書館，藏有宋臨安府陳解元書籍鋪刻本。詳見該書 364 頁。

予採用。

姚合 姚少監集 宋版姚集，目前仍舊流傳，但有淵源於浙本與川本兩種，這兩種編次各異的本子，在宋代就被著錄，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記載：「姚少監集十卷 川本卷數同編次異。」浙本姚集，後為毛晉汲古閣所得，²⁴²再歸士禮居，²⁴³復歸涵芬樓，²⁴⁴〈四部叢刊〉本〈姚少監詩集〉即據此影印。川本後為黃丕烈所藏，僅存卷一到卷五，輾轉歸於北京圖書館。檢查〈四部叢刊〉本〈姚少監詩集〉，未獲姚集結集於唐的相關線索，又〈唐集敘錄〉指出：「不過這個十卷本也不是原本，²⁴⁵從分類來看，仍是宋人體段，並且仍有遺漏。」²⁴⁶故歸入此類。

溫庭筠 溫庭筠集 溫庭筠的作品，傳到宋代，出現逐漸亡逸的跡象，〈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溫庭筠握蘭集三卷，又卷」，稍後〈崇文總目〉作「〈握蘭集〉三卷，〈金筌集〉十卷」，其後〈郡齋讀書志〉記載「溫庭筠金筌集七卷外集一卷」，而〈直齋書錄解題〉僅著錄「溫飛卿集七卷」。而且，宋代所傳各本也參差不一，根據〈唐集敘錄〉研究，今傳各本祖於北宋本，正集七卷，別集一卷，當〈郡齋讀書志〉著錄之本，此本後收於鐵琴銅劍樓。又宋本溫集，尚常為清初藏書家所見，迄今僅剩傳抄本，而結集經過同樣不見於歷來著錄之中。

鮑溶 鮑溶詩集 歷來目錄未著錄鮑溶詩文結集經過，由曾鞏《鮑溶詩集目錄序》與《四庫全書總目》所載文字，可知鮑溶的集子甚至曾被誤為鮑防所有，²⁴⁷

²⁴² 汲古閣六唐人集中的姚少監詩集毛晉跋曰：「此浙本也，川本編次稍異。」

²⁴³ 黃丕烈跋云：「余向藏姚少監集止五卷，殘宋刊也。頃從小讀書堆，收得毛子晉舊藏姚集，前五卷審是明人鈔本，後五卷似後來鈔補，不知與前五卷是一是二否。子晉但云此浙本也，川本編次稍異，今取殘宋本對之果異。蓋相傳殘宋刊裡蜀本，當即子晉所云川本。」

²⁴⁴ 《涵芬樓燼餘書錄》：「前五卷鈔筆極舊，殷敬真等字，間有缺筆，半葉十行，行十八自。後五卷補寫，行款同。前五卷有朱筆點校，始出汲古主人之手。」

²⁴⁵ 此指毛晉所得浙本〈姚少監詩集〉。

²⁴⁶ 引自〈唐集敘錄〉263頁。

²⁴⁷ 《鮑溶詩集目錄序》：「〈鮑溶詩集〉六卷，史管書籍題云：『〈鮑防集〉五卷。』崇文總目敘別集亦然，知制誥宋敏求為臣言：『此集詩見〈文粹〉、〈唐詩類選〉者，皆稱鮑溶作，又防之《雜感詩》最顯，而此集無之，知此詩非防作也。』臣以〈文粹〉、〈類選〉及防之《雜感詩》考之，敏求言皆是。又得參知政事歐陽修所藏〈鮑溶集〉，與此集同，然後知為溶集決也。」《四

經過宋敏求提出質疑，曾鞏加以考證，才還原事實，並且重新輯成六卷本鮑集，²⁴⁸至於鮑集原編面目如何，目前已不可考，如今，連宋版鮑本亦不見著錄。

李頻 梨嶽集 《四庫全書總目》言李頻詩集本名〈建州刺史集〉，由於李頻刺州有異政，後人感念其德，建祠梨山之中，遂尊梨山為梨嶽，李集亦因之改名。然而，有關李頻的歌詩結集時代卻無法考見，宋本〈梨嶽集〉早已散佚，如今所見僅以元刊為最古。²⁴⁹

王榮 麟角集 最初，王榮的詩文集子，僅收律賦四十五篇，成一卷，南宋紹興年間，王榮的八代孫王蘋，取榮省試詩二十一篇附錄於後，並以「為學如牛毛成如麟角」之義名為〈麟角集〉。²⁵⁰僅收律賦的原編，無法確定是否結集於唐，目前僅傳明、清刊本刻本、抄本。²⁵¹

曹鄴 曹祠部集 目前所傳曹集有二卷、一卷本之別，〈新唐書 藝文志〉所載「曹鄴詩三卷」今已不見，結集時代不詳，〈唐集敘錄〉謂此集：「傳本絕稀，除合集外單行本僅見此一種，但又不知係何種本。」²⁵²

胡曾 詠史詩 根據諸家著錄，無法獲知胡曾的作品是否曾在唐代結集，〈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胡曾安定集十卷」，然而，〈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俱作「詠史詩三卷」，而不載〈安定集〉，²⁵³〈四部叢刊廣編〉根據鐵琴銅劍樓藏影宋鈔本影印，成〈新雕註胡曾詠史詩〉三卷是目前較古的本子。

吳融 唐英歌詩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吳融詩集四卷」，〈直齋書錄解

庫全書總目》：「其集宋史館舊本五卷，訛題鮑防，曾鞏始據〈唐文粹〉、〈唐詩類選〉考證之。」²⁴⁸《鮑溶詩集目錄序》：「史館書五卷，總二百篇，歐陽氏書無卷第，僅百餘篇，然其三十三篇，史館書所無，今別為一卷附於後，而總題曰〈鮑溶集〉六卷。」〈郡齋讀書志〉：「鮑溶詩五卷曾子固亦愛其詩，清約謹嚴而違理者少，因以史館本及歐陽公所藏互校，得二百三十三篇，今本有一百九十二篇，餘逸。」《四庫全書總目》：「又以歐陽修本參校，增多三十三篇，合舊本共二百三十三篇，釐為六卷。」

²⁴⁹ 明本〈梨嶽集〉收傳增湘跋文，對該集源流有詳細的考證，又〈四部叢刊三編〉即依元本影印並有增補。

²⁵⁰ 「宋紹興乙卯，八代孫蘋任著作郎，於館閣校讎，見先郎中省題詩，附錄之。」《四庫全書總目》：「唐代取士科目至多，而所最重者為進士 其自為一集行世得傳於今者，為榮此編。凡律賦四十五篇，又榮八代孫宋著作郎蘋於館閣得榮省試詩，附錄於集凡二十一篇，題曰麟角者，蓋取顏氏家訓『學如牛毛，成如麟角』之義，以及第比登仙也。」

²⁵¹ 詳見〈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與〈唐詩書錄〉著錄。

²⁵² 所謂「此本」係指明刊宋本〈祠部詩集〉二卷本。詳見唐集敘錄 312 頁。

²⁵³ 〈郡齋讀書志〉未著錄〈安定集〉或〈詠史詩〉。

題>、〈文獻通考〉第二百四十三卷俱作「唐英集三卷」，²⁵⁴根據〈唐集敘錄〉考證，〈天錄琳瑯〉所藏吳融〈唐英歌詩〉三卷，當為最古的刻本，²⁵⁵明、清抄本大抵由宋槧本抄出，由於結集時代不明，本文遂割捨之。

徐寅 釣磯文集 〈十國春秋〉記載：

寅才思敏絕，有〈探龍集〉一卷、〈雅到機要〉並詩八卷，亦曰〈釣磯集〉，又有賦五卷。

不知道這些集子是否由徐寅手自編定？不過，其族孫徐師仁為他的作品進行了第一次的編整，編成一個八卷本的〈釣磯文集〉。這個本子後來也散佚了，復由寅之裔孫徐玩重新編次，則距離原編面目遠矣。目前，國家圖書館藏有舊鈔本〈唐秘書省正字先輩徐公釣磯文集〉，故宮圖書館則收有傳錄述古堂影宋本之〈釣磯文集〉。

²⁵⁴ 〈直齋書錄解題〉第十九卷、〈文獻通考〉第二百四十三卷。

²⁵⁵ 詳見該書 359 頁。

第三節 宋槧本唐人詩文別集

本節將延續上一節，介紹曾在唐代結集，目前仍保有與原貌相去不遠抑或宋槧本的唐人詩文集子。這些集子又可分為兩類：

一根據版本家考證，今本與原貌相去不遠，但台灣目前所存係非宋本。

二結集於唐，現今宋本得之目見的唐人詩文別集。

本文將在第三章第一節，拿第二類作品的結集體例與〈白氏長慶集〉的編次進行比對，試圖過濾出最有可能保持唐編原貌的宋本唐集，作為最後分析的原始材料。

一唐編原貌可能尚存，但目前所見係非宋本。

陳子昂·陳伯玉文集 〈四部叢刊〉本的〈陳伯玉文集〉²⁵⁶，正文之前有唐人盧藏用的序文，其序云：

合採其遺文可存焉，編而次之凡十卷，恨不逢作者不得列於詩人之什，至於王霸之才，卓 之行，則存之別傳以繼於終篇云耳。黃門侍郎盧藏用撰。

顯然，陳子昂的詩文創作，在唐代已由盧藏用加以結集，編成十卷，這個結論也是大部分版本家、藏書家的普遍看法。盧藏用所編成的那個本子，傳到宋代仍為陳振孫所見，而被著錄在〈直齋書錄解題〉之中。²⁵⁷然而，陳集流行迄今，連宋槧本都失傳了，無論是〈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唐詩書錄〉抑或〈唐集敘錄〉，都不著錄宋本〈陳伯玉文集〉，目前所見，僅以明代楊澄所刊刻的本子為最古，²⁵⁸〈四部叢刊〉據此本影印，集中各卷之首皆題「新都楊春重編射洪楊澄校定」字樣，雖然如此，明本〈陳伯玉集〉卻大致保存了初編時的面貌。〈唐集敘錄〉指出：

²⁵⁶ 〈四部叢刊〉本乃據明楊澄刻本影印。

²⁵⁷ 此說參照〈敦煌古籍續錄新編〉，〈直齋書錄解題〉第十六卷確載「陳拾遺集十卷」。又〈直齋書錄解題〉：「陳拾遺集十卷，黃門侍郎盧藏用為之序，又有別傳繫之卷末。」

²⁵⁸ 〈唐集敘錄〉：「〈陳伯玉集〉十卷 最早的刻本是明弘治四年楊澄的黑口本。」詳見第37頁。又〈敦煌古籍續錄新編〉：「今宋本已佚，盧本失傳，似以明弘治四年陽春重編楊澄校刻本為最古矣。」〈唐集敘錄〉認為，一九六零年中華書局排印本，以〈四部叢刊〉為底本，並校以〈全唐詩〉、〈全唐文〉及清光緒蜀刊本，參考〈世界文庫·陳伯玉集〉，依〈全唐詩〉、〈全唐文〉、蜀刻本、〈文苑英華〉、〈唐文拾遺〉等補入七首詩、六篇文章，當為目前最完備的本子。

〈陳伯玉集〉來源只有一個，大致保存了盧藏用所編十卷本的原貌，雖然幾經翻刻，但卻沒有發現有什麼大的差異，在唐集刻本中是比較單純而又完整的一種。²⁵⁹

〈敦煌古籍續錄新編〉著錄故陳子昂遺集，敦煌本〈陳子昂集〉殘卷，存卷八「上西蕃邊州安危事」之末，至卷十終，末附盧藏用撰「陳氏別傳」，卷尾題「故陳子昂遺集十卷」，〈敦煌古籍續錄新編〉也表示：

然持與敦煌卷子本相校（此指以楊春重編楊澄校刻之明本與敦煌本相互對照），卷九卷十編次無稍異，疑陽春一仍盧本之舊，所謂重編者，本無其事，蓋明人嗜名，特題重編二字以自炫耳²⁶⁰

檢查國家圖書館所藏〈陳伯玉文集附錄一卷〉，²⁶¹前有張頤、盧藏用序，總目分前、後集著錄，前集五卷，第一卷為詩賦，第二卷為雜詩，第三、四卷為表，第五卷未題其目，集中卷始處題作「碑文」。後集亦五卷，卷六題為墓誌銘，卷七為表章文引歌詞狀序，卷八為雜著，卷九、十為書，並有附錄四則，²⁶²編排上以先詩後文為次序。雖然明本〈陳伯玉文集〉在編排體例上呈現出與〈白氏長慶集〉類似的面目，版本家也認為它大致保存了盧藏用原編的面目，然而，由於今日盧本、宋刊陳集率皆不傳，僅有明本傳世，所謂「楊春一仍盧本之舊」的證據又不夠全面而確切，因此，暫將陳子昂的集子歸入此類。

王維 王維文集 王維的詩文作品曾由王縉（王維弟）在代宗年間結集，〈唐才子傳〉以及新、舊〈唐書〉都著錄了相關證據：

代宗訪維文章，弟縉集賦詩等十卷上之，今傳於世。²⁶³

代宗時，縉為宰相。代宗好文，常謂縉曰：『卿之伯氏，天寶中詩名冠代，朕嘗於諸王座聞其樂章，今有多少文集，卿可進來。』縉曰：『臣兄開元中詩百

²⁵⁹ 引自〈唐集敘錄〉第三十八頁。

²⁶⁰ 引〈敦煌古籍續錄新編〉第 113 頁文字。

²⁶¹ 明弘治四年射洪楊澄刊本。

²⁶² 其中《過學堂覽文集詩》缺佚。

²⁶³ 引自〈唐才子傳校正〉卷二第 41 頁。

千餘篇，天寶事後，十不存一，必於中外親故內，相與編綴，都得四百餘篇。」
翌日上之，帝優詔褒賞。²⁶⁴

遣中人王承華往取，縉哀集數十百篇上之。²⁶⁵

根據《進王右丞集表》記載，王縉將四百餘篇的王維詩文編成十卷，這與〈新唐書、藝文志〉²⁶⁶、〈郡齋讀書志〉²⁶⁷、〈直齋書錄解題〉²⁶⁸所記載的卷數相合，所以，王縉輯本在宋代可能流傳不輟，根據〈唐集敘錄〉的整理，宋本〈王維集〉來自建昌本與蜀本兩個不同的淵源。²⁶⁹述古堂所藏南宋麻沙本〈王右丞文集十卷〉「前有寶應二年弟縉進集表及答詔。其書編次，分類不分體。」²⁷⁰淵源於建昌本，較接近縉輯本原貌。²⁷¹藝芸書舍所藏〈王摩詰文集十卷〉則淵源於蜀本²⁷²，這兩種宋本的區別，除了書名之外，建昌本分類不分體，蜀本則是分體的。台灣目前可見王集，以收藏於國家圖書館的明仿宋刊十行本〈王摩詰文集十卷〉最古，檢查該本，集前有《進王摩詰集表》，各卷題作「王摩詰卷第 」云云，卷一收賦、四言、五言古詩，卷二、三分別收五、七言古詩，卷四、五收五律、五排，卷六收七律以及五、六、七言絕句，卷七為表狀，卷八缺首頁，不見卷題，考其內容，收有書序記文讚，卷九為碑，卷十為碑墓誌，集後無有序跋。仿宋刊本將近體詩這樣細分為五律、七律、五絕、七絕、五排等等，在結集於唐，目前仍傳宋刊本的唐人詩文別集中是絕無僅有的，與可確信保持唐編原貌的〈白氏長慶集〉編次也是大相逕庭。由此看來，這明仿宋刊的本子，在「仿」的過程中，可能作了重新整理與更動的動作，這〈王摩詰文集〉仿宋刊本在編次上恐非唐編舊觀，不過，北京圖書館和日本靜嘉堂文庫確實藏有宋刊本〈王摩詰文集十卷〉

²⁶⁴ 引自〈舊唐書 王維傳〉

²⁶⁵ 引自〈新唐書〉

²⁶⁶ 〈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志五十：「王維集十卷。」

²⁶⁷ 〈郡齋讀書志〉卷十七：「王維集十卷。」

²⁶⁸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王右丞集十卷。」

²⁶⁹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建昌本與蜀本次序皆不同，大抵蜀刻〈唐六十家集〉，多異於他處本，而此集編次尤無倫。」

²⁷⁰ 引自〈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²⁷¹ 〈思適齋〉《王摩詰集跋》：「建昌本，前六卷詩，後四卷文，自是寶應二年表進之舊。」

²⁷² 〈思適齋〉《王摩詰集跋》：「《王摩詰文集》十卷 今藏汪氏藝芸書舍，與前收《讀書敬求記》所載《王右丞集》皆宋本，而迥乎不合 乃悟《摩詰集》者，蜀本也。」

以及〈王右丞文集十卷〉，所以，王集的原貌仍極有可能被完整保存下來，本文礙於有限的時間與財力，無法得之目見，有待他日再作努力，目前只好暫將此集歸入此類。

二可確信結集於唐，現今宋本得之目見的唐人詩文別集

皎然 皎然詩集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皎然詩集十卷，下有小注云：

顏真卿為刺史，集文士撰〈韻海敬源〉，預其論著。貞元中，集賢御書院取其集以藏之，刺史于 為序。

〈四部叢刊〉本〈皎然集〉²⁷³前有《吳興畫上人集序》，撰者為「朝議郎大夫守湖州刺史于 」，序云：

貞元壬申歲，余分刺吳興之明年，集賢殿御書院有命，徵其文集，余遂 而編之，得詩筆五百四十六首，分為十卷

可見皎然的詩作，早在唐代貞元年間即已結集，這個本子，傳到宋代仍被完整的著錄在〈郡齋讀書志〉裡，²⁷⁴參照〈唐集敘錄〉的記載，皎然的集子一直被保存得很完整，或稱〈杼山集〉或謂〈吳興畫上人集〉，皆為十卷本，且都存有于序文，不過，〈繡谷亭薰習錄〉認為，²⁷⁵〈杼山集〉十卷，當時稱〈吳興畫上人詩〉，〈杼山集〉之名乃後人所題。〈四庫全書〉本的〈杼山集〉十卷本，《題要》謂其：

此集卷數與唐志合， 序亦存，蓋猶舊本。

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著錄，商務版〈四部叢刊〉本〈畫上人集〉是目前所見較古的本子，²⁷⁶不過，實際翻閱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所收

²⁷³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影宋精鈔本。

²⁷⁴ 〈郡齋讀書志〉第十八卷第30頁：「皎然杼山集十卷 德宗詔錄本，納集賢院，集前有于序並贈畫上人詩。」

²⁷⁵ 參照〈叢書集成續編〉所收〈繡谷亭薰習錄〉集部第10頁。（〈叢書集成續編〉史部第68冊第949頁）；又〈叢書集成續編〉在〈繡谷亭薰習錄〉的部份，將經部與集部第七、八頁相互誤植。

²⁷⁶ 〈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畫上人集十卷，商務版四部叢刊本。（據景宋鈔本景印）」；〈唐詩書錄〉亦載：「畫上人集十卷，〈四部叢刊〉本。（據影宋鈔本影印）」。

錄的皎然詩文集子題作〈皎然集〉十卷，縮印影宋精鈔本。國家圖書館別收鈔本及毛本²⁷⁷〈杼山集 卷〉。鈔本〈杼山集〉前州貞元八年正月十日牒」云云，並有《吳興畫上人杼山集序》，沒有總目，各卷不分體、不分行，第八卷以前皆收詩歌，卷八與卷九收文，第十卷收聯句；毛本封面題「因樹樓藏板」，集前有于《杼山集序》福琳《唐湖州杼山皎然傳》，²⁷⁸內容、編排大抵同於鈔本，各卷之前有目錄，卷中分行書寫，較諸鈔本，多了補遺，近人鄧邦述曾據鈔本校定。以鈔本與〈四部叢刊〉影宋精鈔本相互比對，影宋精鈔本集前亦有牒文、于序，也無總目，然而，影宋精鈔本各卷所收詩作數量與鈔本小有出入，由於無從確定鈔本的版本源流，因此，下一節將以〈四部叢刊〉本〈皎然集〉作為討論、比對的對象。

歐陽詹 歐陽行周文集 〈新唐書 藝文志〉著錄「歐陽詹文集十卷」，〈郡齋讀書志〉亦作「歐陽詹集十卷」，並云：

此集李貽孫纂，退之作詹哀辭。

〈直齋書錄解題〉作「歐陽行周集五卷」，〈唐集敘錄〉質疑「五」字為「十」字之誤。²⁷⁹檢查〈四部叢刊〉本〈歐陽行周文集〉，前有《唐書文藝傳》以及李貽孫所纂《歐陽行周文集序》，序文裡交代了結集的經過：

大和中，予為福建團練副使日，其子價自南安抵福州，進君之舊文共十編，首尾凡若干首，泣拜請序，予諾其命矣。而詞竟未就，價微有文，又早死。大中六年，予又為觀察使，令訪其裔，因獲其孫曰澥，不可使歐楊氏之文遂絕其所傳也，為題其序亦以卒後嗣之願云。

〈歐陽行周文集〉在唐代結集成十卷本是顯然可見的，而李貽孫在序言裡「不可使歐楊氏之文遂絕其所傳」的心願也幾乎達成了，考察歷來藏書目錄，〈歐陽行周文集〉十卷本大都著錄其中，也沒有嚴重散佚的情形，目前仍可見到宋版歐陽

²⁷⁷ 明末虞山毛氏汲古閣刊唐三高僧詩集本。

²⁷⁸ 載皎然生平以及貞元八年正月敕寫皎然文集入秘閣事。

²⁷⁹ 葉德輝〈郿園讀書志〉卷七「考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均作十卷。」

集，明弘治十七年，莊概、吳晟翻雕宋版成〈歐陽行周文集〉十卷，²⁸⁰ 這個本子目前收藏於北京圖書館，此外，國家圖書館藏有南宋初年蜀刊本〈歐陽行周文集〉十卷，檢查其卷次，卷前有李貽孫《歐陽行周文集序》，目錄頁第一卷的部份亡逸，但由集中卷首所題，知其為賦，目錄頁第二卷亦殘，參照集中卷首所題，知其與卷三同為雜著，收有詩歌七十首上下，²⁸¹ 其中摻有雜言作品，第四卷為銘，第五卷為記，第六卷為頌，第七卷為雜著（文），第八卷為書，第九、十卷為序，集後全無序跋。²⁸² 〈四部叢刊〉本〈歐陽行周文集〉則是根據平湖葛氏藏明正德本縮印而成，雖然說這個本子是正德年間重刻的，然而卷次的先後順序完全同於蜀本，見不到明人重新編排的痕跡，由於南宋蜀刊本〈歐陽行周文集〉是台灣目前所見最古的本子，因此將拿它的編次進行討論與歸納。

李賀 李賀歌詩集 杜牧《李賀歌詩集序》云：

大和五年十月中半夜，時舍外有疾呼傳緘書者，牧曰：「必有異。」亟取火來，及發之，果集賢院學士沈公子明書一通，曰：「我舊友李賀，元和中義愛甚厚，日多相與起居飲會，賀且死，常授我平生所著歌詩，離為四編，凡二百二十三首。子厚於我，與我為賀集序盡道其所來由，亦少解我意。」 牧因不敢復辭，勉為賀序。²⁸³

由此可知，李賀曾經自編歌詩集成四卷，並在死前將集子託付給好友沈子明，沈子明在李賀亡故多年以後，央求杜牧為李賀手自編定的集子作序。〈唐集敘錄〉考證現傳四卷本〈李賀歌詩〉，應該就是當年李賀手自編定的本子，目前所傳宋版李賀集有：藏於國家圖書館，北宋刊公牘紙印本的〈李賀歌詩編四卷集外詩一卷〉、收歸傅斯年圖書館，誦芬室影印宋宣成本的〈李賀歌詩編四卷集外詩一卷〉

²⁸⁰ 莫伯驥天一〈群書跋文〉：「〈詹集〉有宋十卷本、有明弘治十七年莊概翻宋十卷本，蔡清序、有正德間重刻十卷本、有嘉靖慎獨齋重刻十卷本，其後徐興公 從〈文粹〉、〈文苑〉輯出另編，只《秋月賦》一篇為刻本所無。」

²⁸¹ 第二卷收詩 38 首（送德上興元嚴僕射計為二首）第三卷收詩 34 首。

²⁸² 〈四部叢刊〉本〈歐陽行周文集〉在編次與內容上與蜀刊本幾乎一致。

²⁸³ 引自〈四部叢刊〉本〈李賀歌詩編〉集前序文。（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金本）又杜牧序文或言四編二百二十三首（金刻本杜序），或作四編二百三十三首（各本杜序），何者為是，〈唐集敘錄〉中有詳細的討論，見該書 226 頁。

>，以及〈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縮印金本集外詩影北宋本的〈李賀歌詩編四卷集外詩一卷〉。檢查北宋刊公牘紙印本〈李賀歌詩編〉內容，集前有《李賀歌詩集序》，有總目，總目不分體、不分類，僅載各詩題名，經過計算，「李賀歌詩編第一」收詩五十八首、「李賀歌詩編第二」收詩五十五首、「李賀歌詩編第三」收詩五十八首、「李賀歌詩編第四」收詩五十首，又有集外詩二十二首，集後有一跋詩，²⁸⁴〈四部叢刊〉本〈李賀歌詩編〉編次及收詩數量與公牘紙印本小有出入，以下表列詳其細目：

李賀歌詩編		李賀歌詩編		
北宋刊公牘紙印本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縮印常熟瞿氏藏金本		
卷次	內容	卷次	內容	說明
第一	歌詩凡五十八首	第一	歌詩凡五十九首	公牘紙印本第一卷《出城》詩，四部叢刊本收歸第三卷；四部叢刊本第一卷《三月》詩，收在公牘紙印本第二卷。
第二	歌詩凡五十五首	第二	歌詩凡五十四首	公牘紙印本卷二多《三月》詩一首。（見上欄）
第三	歌詩凡五十八首	第三	歌詩凡五十七首	公牘紙印本卷三少《出城》詩一首。（見上欄）
第四	歌詩凡五十首	第四	歌詩凡五十首	公牘紙印本《巫山高》在筌篲引之後，排於第十首，四部叢刊本《巫山高》置於第三，在《上雲樂》之後。
集外詩	歌詩凡二十二首	集外詩	歌詩凡二十三首	公牘紙印本無《龍夜吟》詩。

觀察上表，這兩個宋槧本〈李賀歌詩編〉在編次、收詩狀況上幾乎是一致的，這樣的情況，可能是二者在版本上湊巧有著共同的淵源，或者是反映了李賀手自編定的集子，從唐末五代以來，即大致地保持著原編面目流傳到宋朝，因此，各個

²⁸⁴ 詩作：「祕本新校入碧籠，精嚴北宋錦囊中，歌詩鍛鍊誰堪匹，丰韻娟妍律調工。」詩後署名「梅真」

版本之間的差異有限。然而，由於〈李賀歌詩編〉全數收詩，沒有文卷，因此無從比較李賀編次詩、文時所抱持的原則與態度，在詩歌卷中，又未曾針對詩作進行明確的分體，無法提供本文討論「唐人律詩觀念」時任何具備影響力的素材，因此，對它僅作粗略的交代，下一節裡將不再進行討論。

杜荀鶴 唐風集 杜荀鶴生前，顧雲收其詩作三百篇，編為〈唐風集〉。歸納歷來目錄著錄，杜集有北宋本與南宋書棚本兩個源頭，²⁸⁵前者稱作〈杜荀鶴文集〉，不分體，後者號為〈唐風集〉，分體，二本編次上差異頗大。明末毛晉刊〈唐風集〉三卷，清初席啟寓有〈杜荀鶴文集〉三卷，毛、席二人皆稱所刊杜集乃因宋槧鋟刻。〈唐集敘錄〉記載「毛刻本分體編次，席刻本統稱雜詩不分體。」²⁸⁶由此看來，毛本所據宋槧為南宋書棚本，席本則根據北宋本杜集翻刻。台灣目前所見，以國家圖書館所藏毛刻本〈唐風集〉三卷為最古，至於淵源於北宋本的〈杜荀鶴文集〉，現藏於大陸上海圖書館，日本靜嘉堂文庫亦收有〈杜荀鶴文集〉三卷寫本。究竟是北宋本〈杜荀鶴文集〉距離原編面目較近，抑或南宋書棚本〈唐風集〉保有較完整的原貌，本文礙於有限的財力，於此無從比對，因此在下一節中僅針對毛本〈唐風集〉編次進行說明。至於〈四庫全書〉本〈唐風集〉的源頭，根據〈唐詩書錄〉的記載看來，應與毛本相同，率皆源自南宋蜀刊本。

羅隱 甲乙集 羅隱著述頗為多樣，²⁸⁷〈郡齋讀書志〉著錄：

羅隱甲乙集十卷，讒書五卷 隱少聰敏，作詩著文以譏刺為主，自號江東生，其集皆自為序。

晁氏雖云羅集皆自為序，但他只著錄了〈甲乙集〉與〈讒書〉，因此，最可靠的作法，是將焦點鎖定在這兩本絕對出自羅隱之手的集子上，況且，〈唐集敘錄〉也說：「羅隱著述頗為夥頤，但傳於今者不過〈甲乙集〉、〈讒書〉、〈兩同書

²⁸⁵ 〈讀書敏求記〉：「余藏九華山人詩，是陳解元書棚本，總名〈唐風集〉，後得北宋本繕寫，乃名〈杜荀鶴文集〉，而以〈唐風集〉三字注于下。」〈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首行題〈杜荀鶴文集〉，下題〈唐風集〉。」

²⁸⁶ 引述〈唐集敘錄〉考證成果。

²⁸⁷ 〈崇文總目〉著錄：「羅隱集二十卷、江東後集十卷、甲乙集十卷、羅隱賦一卷、羅隱啟示一卷、讒書五卷」〈直齋書錄解題〉：「羅江東甲乙集十卷、後集五卷、湘南集三卷 引又有淮海寓言、讒書等，求之未獲。」

> 以及後人彙編之〈羅昭諫集〉，其餘諸集，或散佚或全亡，今不復見。」

〈甲乙集〉根據晁氏的說法，應當結集於唐，並有羅隱序於前、後，宋刊本〈甲乙集〉迄今仍傳，黃丕烈與楊紹和皆曾得一書棚本，黃氏所藏，後歸鐵琴銅劍樓，〈四部叢刊〉復據鐵琴銅劍樓所收黃丕烈藏本影印，²⁸⁸而楊氏藏本則不知今在何處。檢查〈四部叢刊〉本〈甲乙集〉，全集十卷，皆收歌詩，計四百零八首。前有總目，各卷不分體不分類，卷末有黃丕烈跋，黃丕烈跋中詳述購置此宋刊十卷本〈甲乙集〉事本末：

去歲，顧澗秋試歸，余言有宋版羅昭諫甲快。既而坊間人自金陵歸者告余顛末，蓋是書在委巷骨董鋪嘉定瞿木夫往觀之，需四兩銀，未能決其為宋刻，且欲某者，在席氏埽葉山房作夥，素不識古書，聞白堤錢聽默在彼，急取是書相質，聽默本老眼性又直，曰：「此等宋板書何待看耶？」顧某狂喜即持銀易歸，并欲聽默定價，聽默估以數金，顧某頗不愜意。余所存為舊刻，羅集義有一本，惜止四卷，并無目。故聞有十卷本，欲蓄之以為全璧也。議價至一斤金，牢不可破，時余方北行未成交易，頃字都門旋里，問坊間人知尚未銷，如願償之而全書始獲。因思甲寅邱同年蔣賓嶠曾在金陵得宋本孟東野集贈余，為季滄葦安麓村所藏。今觀是書圖章正同，兩書同出一源而散失不知何時。今復俱歸，插架翰墨，因緣何其深與。卷首有文太青、漁洋山人兩家圖章，余所藏書未之見，更足以罕見珍故，特表出之。至於十卷本，毛刻亦然，然字句不盡合，諒未見宋刻，廬山真面目當以此為最耳。²⁸⁹

由於〈四部叢刊〉本〈甲乙集〉源出黃丕烈所藏南宋本，也是目前所見最早的刊本，因此，下一節將以它作為討論的對象。

杜牧 樊川文集 杜牧生前，曾在酒酣之際，囑託外甥裴延翰為他的〈樊川集

²⁸⁸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宋書棚本。

²⁸⁹ 由於〈四部叢刊〉本〈甲乙集〉集末所附黃跋字跡不易辨識，故引述跋文參照〈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之〈靈鶴閣叢書〉之〈士禮居藏書題跋記〉第六冊。

> 作序，臨終前，卻將自己的文章千百紙投入火堆中焚毀，所幸，裴延翰保藏了杜牧大部份的創作。杜牧死後，裴延翰將他的作品編成二十卷，共存詩文四百五十首，²⁹⁰這個本子一直流傳下來，未曾散佚，歷來著錄〈樊川集〉正集皆作二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載：「樊川集二十卷」，〈郡齋讀書志〉卻作：「杜牧樊川集二十卷外集一卷」並云：

臨終自為墓誌，悉焚所為文章，其甥裴延翰輯其稿，編次為之後序。樊川蓋杜氏所居，外集皆詩也。

晁氏所云外集，不知輯於何時何人？而正集以外的詩作，南宋以來就不斷被質疑，劉克莊〈後村詩話〉說：

樊川有續別集三卷，十八九皆許渾詩，牧仕宦不至南海，別集乃有《南海府罷》之作，甚可笑。

徐 〈紅雨樓題跋〉：

別集一卷，姚寬〈西溪叢話〉以為許渾之詩，許曾至鬱林，杜未有西粵之役，而別集有『松牌出象州』之句，姚語或有據也。」然其中又有寄許渾並『華堂今日綺筵開』，乃牧之作，疑信相半，難以辯白。萬曆庚子春徐惟起。

目前，影宋刊本的〈樊川文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以及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皆有收藏，源流相同，前者所藏為光緒九年宣都楊氏據日本楓山官庫藏宋本影刊的朱印本，後者所收為光緒二十二年成都楊氏景蘇園影宋刊本，²⁹¹二者集前有楊守敬序，序云：

宋槧樊川文集廿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原本藏日本楓山官庫，無刊板年

²⁹⁰ 〈四庫全書〉本〈樊川文集〉集前裴延翰序曰：「上五年冬，仲舅自吳興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盡吳興俸錢，創治其墅，出中書直，亟召昵密，往遊其地。一旦，談啁酒酣，顧延翰曰：『司馬遷云“自古富貴其名磨滅者，不可勝紀”我適稚走，於此得官受俸，再治完具。俄及老為樊上翁，既不自期富貴，要有數百文章，異日爾為我序，號樊川集。』明年冬，遷中書舍人，始少得恙，盡搜文章閱千百紙，擲焚之。纔屬留者十二三。延翰自撮髮讀書學文，率承導誘，伏念始初出仕，入朝三直太史筆，比四出守，其間餘二十年，凡有撰制，大手短章，塗?醉墨，碩夥纖屑，雖適僻阻，不遠數千里，必獲寫示。以是在延翰久藏蓄者，甲乙籤目，比校焚外十多七八，得詩賦傳錄論辯碑誌序記書啟表制，離為二十編，合為四百五十首，題曰樊川文集。」（《樊川集原序》）

²⁹¹ 參見〈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第四輯（140頁）

月，避桓、鏡、壽字，不避貞、慎字，當是北宋本 其文集罕傳，余故不惜重費，使書手就庫中影摩以出，待好事者重鑄焉。²⁹²

十數年後，楊守靜的一片苦心終於付梓藏事，故宮本〈樊川文集〉楊守敬序前別收楊壽昌序，序云：

宜都楊學博惺吾嘗游東瀛，於官庫摩寫此本，為宋槧，記其始末，攷論綦詳。會予宰黃岡與學博同官乃獲見之，歎其精而又慮其久而就淹也，亟付梓人，越一載而藏事 學博之記此本，其言甚辨，予考新城王文簡〈居易錄〉謂舊藏杜集二十卷，後見宋版雕刻甚精而多數卷，按〈唐書 藝文志〉樊川集本二十卷，而凡所傳外集、別集、續別集皆宋人所蒐輯，文簡偶未檢唐志故其言。然特以其言證之，則此本之為宋槧無疑 光緒二十有二年秋八月成都楊昌壽撰。²⁹³

光緒二十二年本乃根據光緒九年本翻雕，二者編次自然相同。此外，〈四部叢刊〉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成〈樊川文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此本集前亦有裴序，別集之前收錄熙寧六年三月一日杜陵田概所撰序文，正集的編次、所收錄的作品與景蘇園影宋本全同，²⁹⁴以下表列呈現二者編次概況：

樊川文集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		樊川文集 光緒丙申景蘇園影宋本 宣都楊氏據日本楓山官庫藏宋本影刊	
卷次	卷目	卷次	卷目
第一	賦三首、詩二十八首	第一	賦三首、詩二十八首
第二	律詩六十七首	第二	律詩六十七首
第三	律詩八十八首	第三	律詩八十八首
第四	長韻四首、律詩七十一首	第四	長韻四首、律詩七十一首
第五	論五首 ²⁹⁵	第五	論五首 ²⁹⁶

²⁹² 詳見光緒丙申景蘇園影宋本〈樊川文集〉集前楊守敬序。

²⁹³ 詳見光緒丙申景蘇園影宋本〈樊川文集〉集前楊昌壽序。

²⁹⁴ 〈四部叢刊〉本〈樊川文集〉第五卷之後亦無標體。

²⁹⁵ 以下各卷沒有標體，表格中的分體係學生根據各卷所收作品分類而得。

²⁹⁶ 同上。

第六	錄、傳、文等七首	第六	錄、傳、文等七首
第七	碑一首、墓誌銘二首	第七	碑一首、墓誌銘二首
第八	墓誌銘四首	第八	墓誌銘四首
第九	墓誌銘六首	第九	墓誌銘六首
第十	序四首、記六首、墓誌銘一首	第十	序四首、記六首、墓誌銘一首
第十一	書四首	第十一	書四首
第十二	書五首	第十二	書五首
第十三	書七首	第十三	書七首
第十四	祭文七首、行狀二首	第十四	祭文七首、行狀二首
第十五	表九首、狀七首、辭三首	第十五	表九首、狀七首、辭三首
第十六	啟十五首、狀四首	第十六	啟十五首、狀四首
第十七	制二十二道	第十七	制二十二道
第十八	制二十二道	第十八	制二十二道
第十九	制二十八道	第十九	制二十八道
第二十	制二十七道	第二十	制二十七道

這兩個北宋本編次上的一致性，也許正說明了唐編本〈樊川文集〉維持原貌流傳迄今的事實，這當然只是一個推論，因此需要在下一節與〈白氏長慶集〉的編次相互比對，進行進一步的佐證。

韓愈 昌黎先生集 韓愈的詩文作品是他過世之後，門人李翰加以整理結集的，《昌黎先生集序》云：

長慶四年冬先生歿，門人隴西李翰辱知最厚且親，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得賦四、古詩二百一十、聯句十一、律詩一百六十、雜著六十五、書啟序九十六、哀辭祭文三十九、碑誌七十六、筆硯鱷魚文三、表狀五十二，摠七百，并目錄合為四十一卷，目為昌黎先生集傳於代。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錄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先生諱愈字退之，官至吏部侍郎餘在國史本傳。²⁹⁷

宋代以前〈昌黎集〉的流布情形，從方崧卿〈韓集舉正〉的序文可略知一二，有唐令狐氏本、南唐保大本以及趙德文錄本，經過五代的兵火，宋代韓集的全貌仍大致完整地保存、流傳著，〈崇文總目〉依舊著錄為四十卷，柳開《昌黎集後

²⁹⁷ 引自〈四部叢刊〉本〈朱文公校昌黎文集〉集前李翰序文。

序》²⁹⁸表示韓集得其全，穆脩在《舊本柳文後序》中也記載：

觀二家之文（此指韓、柳），常病柳不全見於世，出人間者殘落纔百餘篇，韓則雖目其全，至所缺墜、亡字失句，獨於集家為甚，志欲補得其正而傳之。

多從好事訪善本，前後累數十，得所長輒加注竄，遇行四方遠道，或他書不暇持，獨韓以自隨，幸會人所寶有，就假取正，凡文始幾定。²⁹⁹

穆脩的序文反映出宋人對韓集的整理，不在於集中精力輯佚補缺，因為〈昌黎先生集〉傳到宋代，面目大致完整，但由於輾轉傳鈔，韓文訛誤的情形頗為嚴重，因此，宋人轉將整理工作的焦點放在韓集的校勘之上，當時通行的〈昌黎先生集〉的刻本，除的穆脩刻本外，尚有符祥杭本與蜀本，前者為杭州明教寺大中符祥二年所刊，後者乃蜀人蘇溥校劉、柳、歐、尹四家，嘉佑年間刊刻於蜀，³⁰⁰根據〈唐集敘錄〉的考證，杭州符祥本為宋代最早刻本。³⁰¹由李翰所輯成的四十卷本〈昌黎先生集〉，根據〈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書目〉的著錄，多為宋人校勘本，而這些本子又以元刊本為最早，〈四部叢刊〉即根據元本影印，收錄〈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³⁰²〈唐詩書錄〉著錄北京圖書館藏有宋刻本〈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³⁰³根據著錄，南京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以及故宮博物院亦藏有宋刻本，然而，率皆殘佚不全。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之〈善本叢書〉中發現〈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是集前有海寧蔣復璁民國七十一年所撰《景印宋刊本昌黎先生集序》，集末有昌彼得跋。蔣序云：

山陰沈仲濤先生捐贈本院善本珍集，就中集部較多，唐人別集猶夥，而韓集亦有兩種二十四冊之多，此宋刊昌黎先生集四十卷，集外文十卷，附錄一卷，乃吳縣滂喜齋舊物，其歸潘氏前曾藏大興朱氏。是帙雖殘缺六卷，然附

²⁹⁸ 引自〈河東先生集〉第十一卷？

²⁹⁹ 引自〈四部叢刊〉本〈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

³⁰⁰ 詳見方崧卿〈韓集舉正〉序文。

³⁰¹ 詳見〈唐集敘錄〉168頁。

³⁰² 〈四部叢刊〉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有正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遺文一卷。

³⁰³ 此本有外集十卷，卷一至十配清抄本。

錄所輯較夥，多為傳世他本所未收，故仍不失為存世韓集卷帙最富之本，且亦為方、朱二家所未嘗參校，彌足珍貴

蔣氏參照敦煌石室所藏唐籍版式，他認為這個宋刻韓集保存了唐編本的面目：

而六朝訖唐出之大宗卷軸，竟闕肩於敦煌石室千歲之久，余以為苟無石室卷子之出土，世人幾不知宋元版式之何所因襲，更不諳宋槧與後世刊本差別之緣由何在。今睹此帙之卷首冠以本卷目次，其下連屬正文，尾題則格行刊刻，悉存唐世卷子本之遺式，不但足為治古代書史者絕佳示範，且可彌縫簡冊帛書卷子刊本間之缺失。

序文中所謂「殘缺六卷」係指第十卷、第十九卷、第廿十、廿十二、廿十三卷、集外文卷第一，此外，李漢序之首葉、卷九之第四葉，宋版均闕佚不存，如今所見，乃依據〈朱文公校昌黎集〉補抄復原。

該本卷末，昌彼得跋文之前，有劉昉後序，並有「淳熙改元錦溪張監稅宅善本」雙行牌記一方，劉序云：

大觀初，昉之先大夫憂居鄉，嘗集京浙閩蜀所刊凡八本，及鄉里前輩家藏趙德舊本，參以所見石刻訂正之，疑則兩存焉

所以，這個刊本是劉昉的父親參照多種版本校刊而成的，根據昌彼得考證，它的版本源流是北宋末大觀中由潮州官刻，紹興九年重刻，而錦溪張監稅宅復據紹興潮州官本翻刻。這個本子總目所呈現的編次與〈四部叢刊〉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實際上相去不遠，以下表列明其異同：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		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 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卷次	卷目	卷次	卷目
卷之一	賦、古詩	第一卷	賦、琴操、古詩、歌
卷之二	古詩	第二卷	古詩
卷之三	古詩	第三卷	古詩
卷之四	古詩	第四卷	古詩、歌

卷之五	古詩	第五卷	古詩、歌
卷之六	古詩	第六卷	古詩、行
卷之七	古詩	第七卷	古詩、歌
卷之八	聯句	第八卷	聯句詩
卷之九	律詩凡八十五首	第九卷	律詩
卷之十	律詩凡八十首	第十卷	律詩
卷之十一	雜著	第十一卷	原、難、對、雜說
卷之十二	雜著	第十二卷	解、說、傳、辯、箴、訟、贊、頌
卷之十三	雜著	第十三卷	頌、釋、敘、記
卷之十四	雜著、書	第十四卷	詩、策問、論、議、說、傳、書
卷之十五	書、啟	第十五卷	書、啟
卷之十六	書	第十六卷	書
卷之十七	書	第十七卷	書
卷之十八	書	第十八卷	書
卷之十九	書、序	第十九卷	書、序并詩
卷之二十	序	第二十卷	序并詩
卷之二十一	序	第二十一卷	序并詩
卷之二十二	哀辭、祭文	第二十二卷	祭文、哀辭
卷之二十三	祭文	第二十三卷	祭文
卷之二十四	碑誌	第二十四卷	墓碑、誌銘、表
卷之二十五	碑誌	第二十五卷	墓誌銘
卷之二十六	碑誌	第二十六卷	神道碑、廟碑、墓誌銘
卷之二十七	碑誌	第二十七卷	廟碑、墓碑、偈、銘
卷之二十八	碑誌	第二十八卷	墓碑、誌銘、
卷之二十九	碑誌	第二十九卷	墓誌銘
卷之三十	碑誌	第三十卷	碑、神道碑、墓碑、誌銘
卷之三十一	碑誌	第三十一卷	廟碑、神道碑
卷之三十二	碑誌	第三十二卷	神道碑、墓誌銘、
卷之三十三	碑誌	第三十三卷	墓誌銘
卷之三十四	碑誌	第三十四卷	墓誌銘
卷之三十五	碑誌	第三十五卷	墓誌銘
卷之三十六	雜文	第三十六卷	傳、文
卷之三十七	狀	第三十七卷	行狀、狀
卷之三十八	表狀	第三十八卷	表、狀
卷之三十九	表狀	第三十九卷	表、狀
卷之四十	表狀	第四十卷	表、狀、牒

雖然二者在卷一、卷四至七、卷十至十四、卷二十四至四十的卷目文字上小有出

入，但是，經過檢查發現，這些卷目所收錄的作品幾乎是一樣的，只是標著上有詳略之別。³⁰⁴尤其是牽涉本文推論關鍵的律詩卷，其卷次、卷目大同小異，³⁰⁵所收作品幾無不同。這兩個本子編次上的雷同，可以作為〈昌黎先生集〉極可能保持唐編原貌的佐證。

劉禹錫 劉夢得文集 通過劉禹錫在〈劉氏集略〉中的紀錄，證明了劉禹錫的著述在唐代曾經結集為四十卷，³⁰⁶到了南宋，四十卷本的劉集散佚了十卷，〈郡齋讀書志〉著錄「〈劉禹錫夢得集〉三十卷，外集十卷」，《提要》云：

陳振孫稱原本四十卷，宋初逸其十卷，宋次道哀集其遺詩四百七篇，雜文二十二篇為外集，然未必皆十卷所逸也。

宋槧本劉集傳至元、明二朝，已呈現若存若亡的狀態，〈四部叢刊〉本〈劉夢得文集〉所依據的武進董氏影宋本，是遲至民國初年才在日本被發現的，正集三十卷，外集十卷，集末有題「大正二年內藤虎」跋文，文章首先交代了崇蘭館所藏宋槧〈劉夢得集〉的來歷：

平安福景氏崇蘭館以多藏宋元古書聞於海內，安政中罹災故物蕩然，迄其後嗣克紹先志，兩世蒐購，收儲之富，不減曩日。中有宋槧劉夢得集卅卷，外集十卷，蓋為東山建仁寺舊藏，相傳千光國師入宋時所齎歸。近年寺主僧天章以方外之身，勤勞主事，兼能詞翰，名著士林。明治初退居西嶽妙光寺，因帶此書而去，既為兇奴所殫，藏書散佚，此書遂歸崇蘭館。

之後，跋文對〈劉夢得集〉的版式進行說明，並在文章結尾處交代了董康影印該本的始末：

³⁰⁴ 各卷之下收錄作品數量大抵一致，但有少數例外，其中以第七卷的分歧最大，朱校本有《雜詩四首》，錦溪本作「三首」，而錦溪本卷七《贈河陽李大夫》、《鄆州溪堂詩》、《苦寒歌》三首為朱校本第七卷所未收。

³⁰⁵ 二本卷前皆標注「律詩」，但朱校本著錄篇數，錦溪刊本則無，又朱校本卷之九《早春雪中聞》在《春雪間早梅》之後，錦溪本《早春雪中聞》則後挪至《木芙蓉》之前。朱校本《贈同遊》在《風折花枝》之後，錦溪本《贈同遊》置於卷末且有目無文。

³⁰⁶ 〈四部叢刊〉本〈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五〈劉氏集略說〉：「前年蒙恩澤，授以郡符，居海壖，多雨慝。作適晴，喜，躬曬書于亭，得已書四十通，迨爾自晒曰：『道不加益，烏用是空文為，真可供醬蒙藥褚爾。』他日，子博陵崔生關言伺，且欲取去。』而某應曰：『無有。』輒媿起於顏間，今當復西期有以弭媿者，繇是刪取四之一為集略以貽此郎，非敢行乎遠也。」

清國董授經康卿雅善鑒藏，又喜刻書，頃避地東渡，僑寓平安，既盡閱崇蘭館之藏，深愛此書，借覽不足，竟謀景刻，乃用玻璃版法精印百部，以貽於世。

除了〈四部叢刊〉根據崇蘭館藏宋本縮印成的〈劉夢得文集〉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也收有民國二年董康據崇蘭館舊藏宋本用玻璃版影印的〈劉夢得集〉，內容編次與前者完全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故宮收有一個南宋初年浙刊本〈劉賓客文集〉，³⁰⁷編次上與崇蘭館本有很大的差異，故宮〈景印宋本劉賓客文集〉根據南宋初年浙刊本〈劉賓客文集〉重刊，³⁰⁸〈景印宋本劉賓客文集〉集前有蔣復璁民國六十二年所題序，集末有昌彼得跋，蔣序云：

劉夢得集存世宋刊凡有三部，一為東瀛崇蘭館藏本，董氏曾影印百部於扶桑，商務印書館據以印入四部叢刊，其本半葉十行，行十八字，字體方整，浙刊集部之版式，王靜安先生定為嚴州本者也。二為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本，殘存四卷 三為本院所藏，亦刊於浙，每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一字，行款與蜀刊同，惟版心下有刻工姓名且字仿率更，蓋浙繙蜀本，治浙蜀版式於一爐者也。頁尾有廣川董棻跋，棻為廣川書跋著者董迥之子，著有廣川家學三十卷 此本係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舊藏，與崇蘭館及瞿氏藏本文字略有異同，可互供校補，一時之瑜亮也。

檢查〈劉賓客文集〉編次，前無首序及總目，每卷篇目各載卷首而連屬正文，第一卷為賦，第二、三、四卷分別為「碑」上、中、下，第五、六、七卷為「論」上、中、下 詩歌卷被安置在卷二十一至三十，外集十卷，集末有宋敏求與紹興八年董棻後序。此本編次與崇蘭館〈劉夢得文集〉極為不同，以下表列明其差異：

³⁰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民國珂 版影印宋紹興八年刊本〈劉賓客文集〉與此本屬同一系統，編次相同。

³⁰⁸ 〈善本叢書〉之〈景印宋本劉賓客文集〉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劉夢得文集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進董氏影宋崇蘭館藏本		景印宋本劉賓客文集 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南宋浙刊本	
卷次	卷目	卷次	卷目
第一卷	古詩	卷第一	賦
第二卷	古詩	卷第二	碑上
第三卷	律詩	卷第三	碑中
第四卷	律詩	卷第四	碑下
第五卷	雜體詩	卷第五	論上
第六卷	送別詩	卷第六	論中
第七卷	送僧詩	卷第七	論下
第八卷	樂府	卷第八	記上
第九卷	樂府	卷第九	記下
第十卷	哀挽	卷第十	書
第十一卷	賦	卷第十一	表章一
第十二卷	論	卷第十二	表章二
第十三卷	易論	卷第十三	表章三
第十四卷	書	卷第十四	表章四
第十五卷	表	卷第十五	表章五
第十六卷	表	卷第十六	表章六
第十七卷	表	卷第十七	狀
第十八卷	表	卷第十八	啟
第十九卷	表	卷第十九	集紀
第二十卷	表	卷第二十	沒有標目
第二十一卷	啟	卷第二十一	雜興三十一首
第二十二卷	狀	卷第二十二	五言今體三十首
第二十三卷	集紀	卷第二十三	古調十六首
第二十四卷	雜著	卷第二十四	七言五十六首
第二十五卷	雜說	卷第二十五	雜體三十九首
第二十六卷	記	卷第二十六	樂府上
第二十七卷	記	卷第二十七	樂府下
第二十八卷	碑	卷第二十八	送別四十六首
第二十九卷	碑	卷第二十九	送僧二十四首
第三十卷	碑	卷第三十	哀晚悲傷三十八首
劉夢得外集		劉賓客外集	
卷次	卷目	卷次	卷目

卷第一	詩	卷第一	詩四十六首
卷第二	詩	卷第二	詩七十一首
卷第三	詩	卷第三	詩五十二首
卷第四	詩	卷第四	詩六十五首
卷第五	雜詩	卷第五	詩四十七首
卷第六	律詩	卷第六	詩三十九首
卷第七	律詩	卷第七	詩三十一首
卷第八	律詩	卷第八	詩五十五首
卷第九	表述引傳碑	卷第九	表述引傳碑十一首
卷第十	墓誌祭文	卷第十	墓誌祭文十一首

昌彼得先生《跋宋刊本劉賓客文集》一文，對南宋浙刊本〈劉賓客文集〉刊刻的時間有細緻的推論：

攷此本避宋諱至構字止，孝宗以下諸帝諱嫌不避，當是宋高宗時代所刊版。

復攷其刻工如卓宥、李棠 皆為南宋初葉浙江地區刊雕良匠 則此本為高宗紹興年間浙中刻本，殆無可疑。然亦不可能為紹興八年董棻氏所原刻

則此本殆為紹興末年浙中從董本翻刻，或距事實不遠也。

跋文中對崇蘭館本〈劉夢得文集〉刊刻的時間亦有所推敲，並且說明了二者編次上的差異：

其本曰劉夢得文集，每半葉十行，行十八字，版心線口，下記刊工姓名，亦避宋諱至構止，然不甚謹嚴，孝宗以下諱嫌亦不缺筆，與此本同，當亦高宗時所刊雕，則不知與此本孰先後。復據其刻工觀之，似亦在浙中刊版。其本雖亦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卷，除外集十卷，亦據宋敏求集本，與此本同外，文集之編次，則與此本頗異，非出一源。此本先文後詩，四部叢刊影印崇蘭館藏宋本，則詩在文前。兩本各體所收詩文及篇次先後亦不盡同。³⁰⁹

此外，文中提出兩個論點試圖證明〈劉賓客文集〉為出於北宋以來之舊本而勝於〈劉夢得文集〉：³¹⁰

³⁰⁹ 詳見《跋宋刊本劉賓客文集》。

³¹⁰ 以下參照《跋宋刊本劉賓客文集》一文而稍作歸納與文字上的調整。

一根據董棻後序記載，劉集所逸十卷乃二十一至三十卷³¹¹，宋敏求所輯外集，得詩八卷四百零七首，得文二卷二十二篇。若依崇蘭館藏宋本編次，則所佚在表章與書啟之間，應純為文類，這與宋敏求輯佚的結果相互矛盾，若依南宋初浙刊本編次，則所佚之卷二十一至三十正在詩文之間，與宋氏所哀集相契合。因此，崇蘭館藏宋本〈劉夢得文集〉非如內藤氏所云係出唐代舊本編次。

二崇蘭館藏宋本〈劉夢得文集〉第四卷標體律詩，而卷中收錄二十一首絕句，可見篇題亦係後人所改，非出原本。

對於《跋宋刊本劉賓客文集》這兩個論點，本文有不同的觀點與看法，針對第一點而言，不知道董棻所謂「夢得集中所逸蓋自第二十一至三十卷」所言何據？董棻的生存時代晚於宋敏求起碼數十年，³¹²而劉禹錫的集子更早在宋敏求之前就散佚了十卷，宋氏所作後序未有「所逸自第二十一至三十卷」之說，則董棻所言是出於實際所見？抑或只是根據南宋浙刊本編次所作的臆測？³¹³於此前後，其它官修、私修目錄中未曾見到類似的著錄，因此，所逸的十卷究竟始於第幾卷、終於第幾卷是需要更明確的證據才能被確定的。而第二點，正是本文所要探討、釐清的問題，第一章第三節前人研究成果已經提到過，歷來對於「律詩」的定義頗為分歧，將絕句視為律詩之一體的意見亦所在多有，〈白氏長慶集〉第十三律詩卷下標注「自兩韻至一百韻凡九十九首」，因此，卷目標體律詩而收錄絕句作品，不足為怪，（這也許正反映出唐人律詩觀念不同於後人）我們更無法據此否定崇蘭本〈劉夢得文集〉保存唐編原貌的可能性。內藤虎的跋文裡指出：

按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劉賓客集原本卅卷，宋初次道哀其遺詩四百七篇，雜文廿二首為外集，卷數篇目與此本合。

明刻，卷第既已不同，所錄詩文並有佚奪且此本先文後筆，仍是六朝以

³¹¹ 〈景印宋本劉賓客文集〉集末董棻後序云：「夢得集中所逸蓋自第二十一至三十卷，後人因以第三十一至四十卷相續通為三十卷。宋次道纂著外集，雖哀類略盡，然未必皆其所逸者，今不可攷也。」

³¹² 宋敏求（1019 - 1079）約北宋真宗至神宗朝人，董棻曾在宣和（1119 - 1125）中官鎮江府學教授。

³¹³ 南宋初浙刊本〈劉賓客文集〉是董棻以家藏本校讎他家諸本刻成，董棻後序云：「余家所藏，固非盡善，既為刻印，因訪於郡居士大夫家，復遠假於親舊得十餘本，躬為校讎。」

來集部體製，若通行本先文後詩，經明刻恣改耳。

因此，本文在稍後將分別拿〈劉賓客文集〉、〈劉夢得文集〉與〈白氏長慶集〉進行體例上的比對，進一步確認最後要以何者作為原始材料。

第三章 唐集體例

第一節 先詩後文之通則

本節將針對若干宋版唐人詩文別集結集體例進行歸納，這些集子是經過前兩節過濾而得的，是可確信淵源於北宋、抑或南宋刊刻的本子，也是最有可能保持唐編原貌、忠實呈現唐人編輯習慣的集子，透過這些集子編排上的比對，試圖找出唐人詩文結集體例的通則，並依各集詩歌卷的分體情形，進一步分類、過濾出「有效」³¹⁴的集子，再以〈白氏長慶集〉與這些「有效」的集子進行體例上的比對，確立它們保有唐編原貌的可信度，並以此作為下一章立論的根據。以下是本節所採納的、確信為宋槧本的唐人詩文別集：

〈四部叢刊〉本〈皎然集〉 這個本子是商務印書館縮印雙鑑樓所藏影宋精鈔本而成的，共十卷，卷一至卷六收詩，計約三百九十四首，卷七收歌行四十首，卷八收銘、讚共二十四首，卷九有碑銘書序傳偈九首，卷十收聯句六十一首，卷前無總目，各卷之前亦無標體，第一卷到第六卷各篇題名大部份都標示「五言某某詩」、「七言某某詩」、「雜言某某詩」，以下表列其詳：

〈皎然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影宋精鈔本			
卷次	內容	卷次	內容
第一	詩：五言 35 首、七言 12 首	第六	詩：五言 66 首、 ³¹⁵ 七言 13 首、雜言 8 首
第二	詩：五言 43 首、七言 12 首、雜言 2 首	第七	歌行：歌 32 首、行 8 首
第三	詩：五言 59 首、七言 9 首、雜言 1 首	第八	銘讚：銘 8 首、讚 16 首
第四	詩：五言 50 首、七言 17 首、雜言 1 首	第九	碑銘 3 首、書 3 首、序、傳、偈各 1 首
第五	詩：五言 53 首、七言 11 首、雜言 1 首	第十	聯句：三言 15 首、四言 4 首、五言 26 首、 六言 2 首、七言 14 首

宋蜀刊本〈歐陽行周文集〉 收藏在國家圖書館的十卷本〈歐陽行周文集〉

³¹⁴ 所謂「有效」的定義，稍後有所說明。

³¹⁵ 第六卷《五言偶然五首》不全，《惜暮景》亦闕佚。

是南宋蜀刊本，其卷次的安排在前一節裡曾有過概略性的交代，以下表列各卷所收作品的數量與種類：

< 歐陽行周文集 > 南宋初年蜀刊本			
卷次	內容	卷次	內容
第一卷	賦 12 首（總目殘缺，文類依卷首所題）	第六卷	頌 7 首（總目作「頌」，卷首提作「雜著」）
第二卷	雜著 38 首（率皆歌詩，有雜言 1 首，總目《荆南夏夜水樓》以前殘缺，文類依卷首所題）	第七卷	雜著 7 首（所收皆文）
第三卷	雜著 34 首（所收率皆歌詩）	第八卷	書 4 首
第四卷	銘 6 首	第九卷	序 10 首
第五卷	記 8 首	第十卷	序八首

汲古閣本 < 唐風集 > 這個本子源出南宋書棚本，集前有顧雲所撰《唐風集敘》，序後有總目，別為「唐風集卷上」、「唐風集卷中」以及「唐風集卷下」三卷，卷上著錄「今體五言凡一百二十六首」，卷中收「今體七言凡一百四十首」，卷下作「今體五言七言絕句凡五十二首」，集末有毛晉識文。³¹⁶

< 四部叢刊 > 本 < 甲乙集 > < 四部叢刊 > 本 < 甲乙集 > 淵源於南宋書棚本，共十卷，卷首有總目，不分體不類，各卷卷前皆題作「詩」，沒有目次，直接連屬正文，詳目請見下表：

< 甲乙集 >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宋書棚本			
卷次	卷目與所收詩作	卷次	卷目與所收詩作 ³¹⁷
卷第一	「詩」（細按：七言四句 7 首、七言八句 32 首，共 39 首。）	卷第六	詩（細按：七言四句 7 首、七言八句 32 首，共 39 首。）
卷第二	「詩」（細按：前 33 首七言八句，後 7	卷第七	「詩」（細按：七言四句 7 首、七言八句

³¹⁶ 此體例與其它集子皆不相類，疑似經宋人更動。

³¹⁷ 「卷目」依 < 甲乙集 > 各卷卷首所題文字著錄，統計數字為實際檢查所得之額外標示。

	首七言四句，共計 40 首。)		32 首，共 39 首。)
卷第三	「詩」(細按：前 33 首七言八句，後 7 首七言四句，共計 40 首。)	卷第八	「詩」(細按：七言四句 7 首、七言八句 32 首，共 39 首。)
卷第四	「詩」(細按：前 33 首七言八句，後 7 首七言四句，共計 40 首。)	卷第九	「詩」(細按：七言四句 7 首、七言八句 32 首，共 39 首。)
卷第五	「詩」(細按：五言四句 1 首、五言八句 45 首，五言十二句 2 首、七言八句 3 首，共計 51 首。)	卷十卷	「詩」(細按：七言四句 7 首、七言八句 32 首，共 39 首。)

景蘇園本〈樊川文集〉 上一節中，通過表格比對，說明了〈四部叢刊〉本〈樊川文集〉與景蘇園本〈樊川文集〉在編次上完全相同，因此，本節僅擇其一，作為討論樊川集編次的代表，景蘇園本〈樊川文集〉集前有楊昌壽、楊守敬的序文，以及裴延翰所撰《樊川文集敘》，序文之後有總目，先詩後文，前四卷為詩歌卷，各卷分體，第五卷起為文卷，沒有標體，直接著錄各篇題名。檢查各文卷所收作品，實際上是分類收錄的，有外集一卷，卷首無總目，直書篇題連屬正文，所收歌詩計約一百二十七首。又附別集，集前有熙寧六年三月一日杜陵田概序，亦以題目連屬正文。由於正集之外為宋人所輯，加上歷來對外集、別集所收詩作真偽質疑頗夥，因此僅以正集為分析的對象，至於各卷編次詳細情形，在上一節中已經有過陳述，故不作重複說明。

故宮本〈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 這個本子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根據沈仲濤所贈，錦溪張監稅宅所藏宋刊本重新刊刻的，各卷詳目請參見上一節所製表格，在此，僅以昌彼得集末所撰跋文，對這個本子編排的面目作個梗概的介紹：

首冠李漢序，次總目，每卷大題「昌黎先生集卷第幾」，次行下署「門人李漢編」，每卷前各冠本卷目次，其下連屬正文，尾題則格行刻，均存唐卷子本之遺式 此刻首十卷詩，卷十一至十四雜文，卷十五至十八書，卷十九至廿一序，卷廿十二、廿十三祭文，卷廿四至卅五墓誌、碑銘、神道碑，卷卅

六傳，卷卅七至四十行狀、表、狀等；外集卷一賦、詩、議論，卷二書，卷三序，卷四解、對，卷五制、祭文等，卷六至十順宗實錄；附錄所輯則為韓文公傳、行狀、神道碑、墓誌銘、祭文、州韓文公廟碑、柳開後序、歐陽修書韓子後。

透過以上跋文的敘述，我們對故宮本〈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的編排內容有了初步的掌握。

崇蘭館本〈劉夢得文集〉與南宋浙刊本〈劉賓客文集〉這兩個本子都是宋槧本，然而，編次上卻大異其趣，這個部份在上一節中有過討論，然而，究竟是那個本子經過宋人的更動？何者保持了大部份唐編本的原貌？通過下列的推論，就能夠做出取捨。

之前，本文對於白集那波道圓本與紹興刻本編次上的出入有過交代，這兩個版本卷次上的不同，乃是後者以統編法將詩歌卷相對集中所致，事實上，這兩個本子的體例與各卷次的內容，並沒多大的差異。現在，表列淵源於那波道圓本的〈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編次於下，和上述諸多唐人詩文別集作一個比較：

〈白氏長慶集〉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日本活字本					
卷次	卷目	卷次	卷目	卷次	卷目
第一	諷諭一 古調詩	第二十五	墓誌銘	第四十九	甲乙判一
第二	諷諭二 古調詩	第二十六	記序	第五十	甲乙判二
第三	諷諭三 新樂府	第二十七	書	第五十一	雜體 格詩 行
第四	諷諭四 新樂府	第二十八	書序	第五十二	格詩 雜體
第五	閑適一 古調詩	第二十九	書頌議論狀	第五十三	律詩一
第六	閑適二 古調詩	第三十	試策問制誥	第五十四	律詩二
第七	閑適三 古調詩	第三十一	中書制誥一 舊體	第五十五	律詩三
第八	閑適四 古調詩	第三十二	中書制誥二 舊體	第五十六	律詩四
第九	感傷一 古調詩	第三十三	中書制誥三 舊體	第五十七	律詩五

第十	感傷二 古調詩	第三十四	中書制誥四 新體祭文 冊文附	第五十八	律詩六
第十一	感傷三 古調詩	第三十五	中書制誥五 新體	第五十九	碑誌序記表
第十二	感傷四 歌行曲引	第三十六	中書制誥六 新體	第六十	碑序記解祭文
第十三	律詩一	第三十七	翰林制誥一 擬制附	第六十一	銘誌序贊記
第十四	律詩二	第三十八	翰林制誥二 擬制附	第六十二	律詩
第十五	律詩三	第三十九	翰林制誥三 書 批 祭文贊文附	第六十三	格詩 雜體
第十六	律詩四	第四十	翰林制誥四 書 批 祭文贊文附	第六十四	律詩
第十七	律詩五	第四十一	奏狀一	第六十五	律詩
第十八	律詩六	第四十二	奏狀二	第六十六	律詩
第十九	律詩七	第四十三	奏狀三	第六十七	律詩
第二十	律詩八	第四十四	奏狀四	第六十八	律詩 雜體附
第二十一	詩賦	第四十五	策林一	第六十九	半格詩 律詩附
第二十二	銘讚箴謠偈	第四十六	策林二	第七十	碑記銘吟偈
第二十三	哀祭文	第四十七	策林三		
第二十四	碑碣	第四十八	策林四		

暫且撇開劉禹錫的集子不論，以〈白氏長慶集〉前五十卷的編次與之前所列的集子相互比對，我們可以發現，除了全集皆錄歌詩的〈唐風集〉、〈甲乙集〉之外，這五本宋版唐人詩文別集在編次上有個共同的現象 - 編輯者在安排詩、文時，都以先詩後文為原則，這也呼應了內藤虎在《劉夢得文集跋》中所謂「且今本先文後筆，仍是六朝以來集部體例。」跋文中所謂的「文」相對於「筆」，當指詩歌韻文這一類的作品，現在，再拿這個經由歸納得知的原則，以及可確信大致保持唐編原貌的〈白氏長慶集〉的編次，檢查〈劉賓客文集〉與〈劉夢得文集

>，後者顯然符合了先詩後文的結集體例，在編次上也與白集較為近似，它們的編次都作詩卷在前，文卷置後，詩歌卷的部份，各卷分作古體、樂府、律詩或根據內容分類，而沒有以言數分體標目的，〈劉賓客文集〉的編次則先文後詩，又有作「五言今體三十首」、「七言五十六首」的卷目，這樣的編次與上述大部份的詩文別集並不相似，因此，本文相信，相較於〈劉賓客文集〉，〈劉夢得文集〉也許更忠實地保持了集子初編時的面目。

緊接著，再一次地將這些宋槧本的唐人詩文別集分類，分類的標準在於詩歌卷的部份是否分體收錄，這個分類標準的決定基於兩個理由：

一「唐人的律詩觀念」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要釐清這個問題，必須對「律詩」卷中所收錄的詩歌作品，進行實際的檢查與分析，如果集子裡僅以「詩」或「雜著」泛稱所有的詩歌作品，則無法對討論的主題產生任何影響、提供任何正面或反面的證據，因此，必須以分類的方式過濾出具有影響力的原始材料。

二「〈白氏長慶集〉大抵維持唐編原貌」的看法，幾乎成為學術界的定見，白集中別立「律詩」一體以別於古調詩、樂府詩，本文認為，在詩歌卷的分類上，和白集相近的宋版唐人詩文別集，較諸其他宋槧本唐集，更可能保有初編的原貌，因此，透過再一次的分類，不僅能篩選出「有效」的原始資料，也能挑選出最有可能未經宋人更動、保有原編面目的宋槧本唐人詩文別集。

透過上述標準，本文將〈皎然集〉、〈歐陽行周文集〉、〈唐風集〉、〈甲乙集〉歸為一類，〈樊川文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別立一類，後者是本文想要採用的，在這之前，必需先拿這三本集子的編次與〈白氏長慶集〉作進一步、詳細的比對，透過編次上的相似性來證明它們可能充分地保有原編面目，以下表列比對結果：

〈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本	〈樊川文集〉景蘇園本
--------------	------------

卷目	卷次	卷目	卷次
古體詩 ³¹⁸	第一至第十二卷	無對應卷次 ³¹⁹	
律詩	十三至二十一卷	律詩	第二、三、四卷 ³²⁰
詩、賦	第二十一卷	賦、詩	第一卷
銘、讚、箴、謠、偈	第二十二卷	無對應卷次	
無對應卷次		論	第五卷
無對應卷次		錄、傳、文	第六卷
哀祭 ³²¹	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卷	哀祭 ³²²	第七、八、九卷
記序	第二十六卷	序記	第十卷 ³²³
書序	第二十七、二十八卷	書	第十一至十三卷
無對應卷次		祭文、行狀	第十四卷
朝廷應用文 ³²⁴	第二十九至五十卷	朝廷應用文 ³²⁵	十五至二十卷
< 白氏長慶集 > 四部叢刊本		< 昌黎先生集 > 故宮本	
卷目	卷次	卷目	卷次
古體詩	第一至第十二卷	古體詩 ³²⁶	第一至七卷
無對應卷次		聯句詩	第八卷
律詩	十三至二十一卷	律詩	第九、十卷
無對應卷次		雜著（文）	第十一至十四卷

³¹⁸ 包含古調詩、樂府詩、歌行引曲

³¹⁹ < 樊川文集 > 第一卷收賦三首、古體詩二十八首，如果以較寬鬆的標準來看，是稱的上相互對應的。

³²⁰ < 樊川文集 > 第四卷包含長律四首，律詩七十一首。

³²¹ 包含哀祭文、碑碣、墓誌銘。

³²² 包含碑、墓誌銘。

³²³ 夾雜墓誌銘一首。

³²⁴ 包含書頌議論狀、試策問制誥、奏狀、甲乙判。

³²⁵ 包含表、狀、辭、啟、制。

³²⁶ 包含賦、琴操、古詩、歌、行。

銘、讚、箴、謠、偈	第二十二卷	無對應卷次	
碑銘、祭文	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卷	碑銘、祭文 ³²⁷	第二十二至三十五卷
書序	第二十七、二十八卷	書序 ³²⁸	第十五至二十一卷
無對應卷次		傳、文	第三十六卷
朝廷應用文	第二十九至五十卷	朝廷應用文	第三十七至四十卷
<白氏長慶集> 四部叢刊本		<劉夢得文集> 崇蘭館本	
卷目	卷次	卷目	卷次
古體詩	第一至第十二卷	古體詩	卷一、二、八、九
律詩	十三至二十一卷	律詩	卷三、四
無對應卷次		雜體詩	卷五
無對應卷次		送別詩送僧詩	卷六、七
無對應卷次		哀挽	卷十
詩、賦 ³²⁹	第二十一卷	賦	卷十一
無對應卷次		論	卷十二、十三
銘、讚、箴、謠、偈	第二十二卷	無對應卷次	
碑銘、祭文	第二十三到二十五卷	碑銘、祭文	卷二十八至三十
記序	第二十六卷	記序 ³³⁰	卷二十六、二十七
書序	第二十七、二十八卷	書	第十四卷
無對應卷次		集紀、雜著、雜說	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卷
朝廷應用文	第二十九至五十卷	朝廷應用文 ³³¹	第十五至二十二卷

這三個本子中，前兩個本子的結集體例與<白氏長慶集>的編次對應性最高，<樊川文集>詩歌卷的部份，無論是編次與分體上，幾乎完全吻合於白集，<昌黎

³²⁷ 包含祭文、哀辭、表、墓碑、廟碑、神道碑、誌銘、墓誌銘。

³²⁸ 包含書、啟、序并詩。

³²⁹ <白氏長慶集>第二十一卷包含十三首賦、兩首詩，故勉強與<劉夢得文集>第十一卷相對應。

³³⁰ 包含「碑」三卷。

³³¹ 包含表、啟、狀。

先生集>則較白集多出「聯句詩」一卷，此外，〈昌黎先生集〉文卷的部份，「碑銘、祭文」與「書序」先後次序的安置與白集的編次相反，然而，大體而言，也有著共同的規律，相較之下，〈劉夢得文集〉的編次與〈白氏長慶集〉就沒有那麼高的一致性，詩歌卷以內容分類的部份卷次，找不到白集中足以對應的卷次，文卷的安排也不同於前三者，它將「朝廷應用文」這一大類的作品擺在「碑銘、祭文」之前，因此，表格中最右欄的部份也呈現出較紛亂的現象，然而，這微小的誤差並不足以證明〈劉夢得文集〉喪失了唐編本的原貌，此外，〈樊川文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三者之間的編次，也有許多共通之處，這足以作為保有唐編原貌的旁證。

由於以上這三個宋版唐人詩文別集，與可確信保持了唐編原貌的〈白氏長慶集〉有著相似的結集體例，因此，它們極有可能也維持了集成之初的原始面目，下一節，將以〈樊川文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和〈白氏長慶集〉的律詩卷，作為分析的原始材料，從中理解唐人的律詩觀。

第二節 唐人詩文別集詩歌卷收詩概況

本節將針對保有唐編原貌的〈白氏長慶集〉和之前篩選出來的宋槧本〈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樊川文集〉詩歌卷的內容，進行逐一的檢查，統計各卷之中所收作品的類型與數量，再以表格呈現各集詩歌卷的收詩概況。

首先，本文所要介紹的是〈白氏長慶集〉詩歌卷的作品類型與數量，文中以中華書局出版的〈白居易集〉為對象，理由有二：

一、雖然淵源於宋紹興刊本的〈白居易集〉在編次上經過宋人的調整，但宋人只是將詩歌卷悉數前挪，以達到相對集中、方便閱讀的目的，實際上，各卷的內容並未有所更動，而與那波道圓本〈白氏長慶集〉保持著相同的面貌。³³²

二、中華書局〈白居易集〉是以紹興本作為底本，並且經過顧學頡的校刊，對於原本明顯的錯誤或脫落之處，進行了改正、增補的補救措施，書中同時一一做了校記，相較之下，在許多細微處就比那波道圓本的〈白氏長慶集〉來的完善，因此，基於方便、完善性的考量，選擇了〈白居易集〉。

〈白居易集〉的詩歌收在第一至三十八卷，³³³其中包含了古體詩、歌行體以及律詩，以下表列白集各詩歌卷所含的作品：

卷次	卷目	詩作總數	詩作類型
一	諷諭一 古調詩五言	凡六十五首(64) ³³⁴	五言古詩
二	諷諭二 古調詩五言	凡五十八首	五言古詩
三	諷諭三 ³³⁵	凡二十首	新樂府詩
四	諷諭四 新樂府	三十首	新樂府詩

³³² 詳細情形第二章第一節已做過交代，因此不再重複。

³³³ 第三十八卷為「詩賦」，收有《動靜交相養賦》等賦作十五首，與一般詩歌有別，因此不作檢查與討論。

³³⁴ 〈白居易集〉卷第一，卷首作「凡六十五首」，顧學頡校記亦作六十四首，經過學生檢查，實得六十四首，煩見該書第2頁。

³³⁵ 其下缺著「新樂府」三字，為忠實呈現卷目原貌，故不加以補入。

五	閑適一 古調詩	凡五十三首	五言古詩									
六	閑適二 古調詩五言	凡四十八首 ³³⁶	五言古詩									
七	閑適三 古調五言	五十八首	五言古詩									
八	閑適四 古調詩 五言七言	凡五十七首	五言古詩 56 首 雜言 1 首 ³³⁷									
九	感傷一 古調詩五言	五十五首	五言古詩									
十	感傷二 古調五言	七十八首	五言古詩									
十一	感傷三 古體五言	凡五十三首	五言古詩									
十二	感傷四 歌行引曲雜言	凡二十九首										
卷次	卷目	詩作 總數	詩作類型									
			五絕	七絕	五律	七律	五排	七排	五言 六句	七言 六句	雜 言	六言 四句
十三	律詩 五言七言 <small>338</small>	九十九首	9	53	15	6	8	0	3	4	1	0
十四	律詩 五言七言 <small>339</small>	一百首	10	61	7	14	7	0	0	1	0	0
十五	律詩 五言七言 <small>340</small>	九十九首	3	56	4	29	5	0	1	1	0	0
十六	律詩五言七言 <small>341</small>	一百首	2	24	20	41	11	0	1	1	0	0
十七	律詩五言七言 <small>342</small>	一百首	4	33	12	36	11	1	0	3	0	0

³³⁶ 卷首詳作「自兩韻至一百三十韻凡四十八首」。

³³⁷ 《朱藤杖紫驄吟》是一首雜言古詩，前兩句五言，後四句七言。

³³⁸ 其下註明「自兩韻至一百韻 凡九十九首」。

³³⁹ 其下註明「自兩韻至一百韻 凡一百首」。

³⁴⁰ 原本註明「自兩韻至一百韻 凡一百首」然實得九十九首，因此，〈白居易集〉改卷首所題作「自兩韻至一百韻 凡九十九首」。

³⁴¹ 其下註明「自兩韻至一百韻 凡一百首」。

³⁴² 其下註明「自兩韻至五十韻 凡一百首」。

十八	律詩五言七言 343	九十九首	11	49	20	13	3	0	0	2	2	0
十九	律詩五言七言 344	一百首	6	32	26	22	7	2	1	3	1	0
二十	律詩五言七言	九十七首 ³⁴⁵	6	21	25	31	11	1	0	2	0	0
二三	律詩	一百首	4	23	25	31	7	5	0	1	4	0
二四	律詩	一百首	0	17	22	43	14	3	0	1	0	0
二五	律詩	一百首	5	29	29	26	8	0	0	1	0	2
二六	律詩五言七言	一百首	2	23	37	31	5	2	0	0	0	0
二七	律詩五言七言	九十首	3	29	26	29	2	0	0	1	0	0
二八	律詩五言七言	一百首	2	31	22	33	8	2	0	2	0	0
三一	律詩	一百首	9	30	18	31	9	1	0	2	0	0
三二	律詩	八十二首	3	28	13	24	9	2	3	0	0	0
三三	律詩	一百首 ³⁴⁶	0	29	19	31	18	0	0	2	0	0
三四	律詩	七十五首	1	16	14	26	10	2	0	0	4	0

³⁴³ 其下註明「自兩韻至三十韻 凡一百首」顧學頤校定為九十九首，經學生再三驗算，實得一百首，以下為各頁詩作數量細目：378~379 頁 4 首；380~381 頁 7 首；382~383 頁 9 首；384~385 頁 7 首；386~387 頁 9 首；388~389 頁 11 首；390~391 頁 8 首；392~395 頁 19 首；396~397 頁 8 首；398~399 頁 10 首；400~401 頁 8 首。

³⁴⁴ 其下註明「自兩韻至四十韻 凡一百首」。

³⁴⁵ 卷首題作「凡一百首」，經過計算，僅有九十七首，依此著錄實得之數。

³⁴⁶ 經檢查驗算，僅九十九首，以下為各頁收詩數量詳目：736~737 頁 6 首；738~739 頁 9 首；740~741 頁 8 首；742~743 頁 7 首；744~745 頁 8 首；746~747 頁 8 首；748~749 頁 7 首；750~751 頁 6 首；752~753 頁 7 首；754~755 頁 8 首；756~757 頁 5 首；758~759 頁 7 首；760~761 頁 8 首；762~763 頁 5 首，共九十九首。

三五	律詩	一百首	0	48	13	33	2	1	0	3	0	0
三七	律詩五言七言	五十六首 ³⁴⁷	0	23	4	14	9	5	0	0	1	0

根據上列表格，有幾個部份必須加以說明與交代：

(一) 由於〈白居易集〉古體詩的部份，同時掌握了分類與分體的原則，因此，上表卷目欄中出現詩類、詩體並題的現象（例如作「諷諭 古調詩 言」），此外，白集之中，古詩卷或作「古調」或稱「古體」，表中一律根據各卷卷首文字著錄。

(二) 第二十一卷、二十二卷、三十卷、三十六卷，或題為「格詩歌行雜體」、「格詩雜體」，或標作「格詩」、「半格詩」，³⁴⁸若併入古詩類不太適合，置於律詩卷下似乎也欠周全，因此，放在下一點中作交代，尤其是卷三十六，卷首冠「半格詩」之名，但以小字註明「律詩附」，因此，卷中律詩的部份也是值得觀察、參考的，此外，第二十九卷名為「律詩」，但經過李立信老師以及大陸學者顧學頡、朱金城的分析研究，此卷當題「格詩」。³⁴⁹

(三) 〈白居易集〉第二十一卷為「格詩歌行雜體」，其下標註「凡五十七首」，經過逐一計算，實得五十六首，其中有三十九首格詩、十四首歌行、三首雜體；第二十二卷為「格詩雜體」，共六十首，格詩五十二首、歌行五首、雜體三首；第二十九卷題「律詩凡四十七首」，經過檢查，應作「格詩凡五十首」，收有格詩五十九首、歌行一首；第三十卷標「格詩凡四十七首」，實際上，收有格詩四十四首、歌行一首，共四十五首。第三十六卷「半格詩」，共九十五首，《春池閑泛》下題「已下律詩」，《春池閑泛》之前有三十八首格詩、兩首歌行，《春池閑泛》之後，七言絕句二十二首、五言律詩一首、七言律詩二十四首、五言排律五首、七言排律二首、七言六句一首。

經過上表對律詩卷作品類型的統計，以及觀察卷三十六所謂「已下律詩」的部

³⁴⁷ 卷首題作「凡一百首」，經過計算，僅有五十六首，於此著錄實得之數。

³⁴⁸ 所謂「半格詩」，並非指稱異於「格詩」之體的「半格詩」，而是說明此卷之中有一半的詩歌屬於格詩，另一半則是律詩，由其下註明「律詩附」與卷中詩歌形式得證。

³⁴⁹ 詳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前人研究成果」的說明。

份，〈白居易集〉中「律詩」一詞所呈現的面貌顯然豐富而多樣，這樣的情況，暫且留待下一節再作進一步討論，接下來本文將對景蘇園〈樊川文集〉詩歌卷的部份進行類似的檢查與統計，並製表呈現之：

卷次	卷目		詩作總數		詩作類型							
一	詩 賦		三十一		賦 3 首 古詩 28 首							
卷次	卷目	詩作 總數	詩作類型									
			五絕	七絕	五律	七律	五排	七排	五言六句	七言六句	雜言	六言四句
二	律詩	六十七	5	25	6	16	11	2	0	1	1 ³⁵⁰	0
三	律詩	八十八	7	29	22	22	5	0	3	0	0	0
四	長韻	八十六 351	8	35	13	18	8	0	2	0	0	2
	律詩											

〈樊川文集〉律詩卷中，常以「長句」指稱七言律詩，例如《街西長句》、《洛陽長句二首》、《柳長句》等等，也曾以「長句」稱呼七言排律，例如第一卷《東兵長句十韻》，此外，樊集亦偶稱五、七言四句詩為「絕句」，如《重題絕句一首》、《送盧秀才一絕》、《題張處士山莊一絕》屬於前者，《重送絕句》、《朱坡絕句三首》、《齊安郡後池絕句》、《柳絕句》等等屬於後者，從上表統計數字看來，律詩卷下收錄各種近體詩的情況，顯然不是〈白居易集〉所獨有，在此，本文要繼續呈現故宮本〈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詩歌卷的分析統計表：

卷次	卷目	詩作總數	詩作類型
一	賦 古詩 琴操 歌	三十五首	賦 4 首 古詩 20 首 琴操 10 首 歌 1 首
二	古詩	二十九首	五言 23 首 七言 2 首 雜言 4 首
三	古詩	二十九首	五言 2 首 七言 20 首 雜言 7 首

³⁵⁰ 《雪晴訪趙嘏街西所居三韻》是一首雜言詩，前四句五言，後二句七言。

³⁵¹ 總目題作「第四 長韻四首 律詩七十一首」經過實際計算，應作八十六首。

四	古詩	三十三首	四言 1 首 五言 18 首 七言 13 首 雜言 1 首									
五	古詩	三十二首	五言 18 首 七言 9 首 雜言 5 首									
六	古詩	二十五首	五言 24 首 七言 1 首									
七	古詩	三十一首	五言 27 首 七言 3 首 雜言 1 首									
卷次	卷目	總數	詩作類型									
			五絕	七絕	五律	七律	五排	七排	五言六句	七言六句	雜言	六言四句
九	律詩	八十四 ³⁵²	23	39	7	6	8	0	1	0	0	0
十	律詩	七十九 ³⁵³	2	37	25	10	5	0	0	0	0	0

除了表列各卷之外，〈昌黎先生文集〉第八卷收錄聯句詩，通卷五言，共十一首，短則四句，長至兩百句，由於該卷作品既不完全屬於古詩，又稱不上是律詩卷，所以在此別作交代。上列表格顯示，〈昌黎先生文集〉律詩卷中所收詩作類型，雖不似〈白居易集〉、〈樊川文集〉那般多樣，卻也包含了五、七言絕句、律詩與排律，這些現象，對我們釐清唐人律詩觀念是意義重大的，最後，讓我們來看一下〈劉夢得文集〉詩歌卷的收詩概況：

卷次	卷目	總數	詩作類型									
第一	古詩	十七首	四言 1 首 五言 16 首									
第二	古詩	三十一首	五言 26 首 七言 5 首									
卷次	卷目	總數	詩作類型									
			五絕	七絕	五律	七律	五排	七排	五言六句	七言六句	雜言	六言四句
第三	律詩	三十首	0	0	21	0	9	0	0	0	0	0
第四	律詩	五十七	0	22	0	35	0	0	0	0	0	0
卷次	卷目	總數	詩作類型									
第五	雜體詩	三十九首	五言 22 首 七言 17 首									

³⁵² 卷首題作「律詩八十五首」，由於卷末《贈同遊》有目無文，無法判斷其類型，故各類統計數字相加僅有 84 首。

³⁵³ 卷首題作「律詩凡八十首」，實際上只有七十九首，依實際數目著錄。

第六	送別詩	五十四首	五言 26 首 七言 28 首
第七	送僧詩	二十四首	五言 10 首 七言 14 首
第八	樂府	五十一首	歌行曲引詞
第九	樂府	五十七首	歌行曲吟
第十	哀挽	三十八首	五言 24 首 七言 14 首

由於目前所見的〈劉夢得文集〉，早在北宋就闕佚了十卷，因此，我們所見到的材料與線索十分有限。宋敏求輯佚的過程中，得歌詩八卷四百零七首、文二卷二十二篇，可見散佚的部份以詩歌卷為主，這是相當可惜的，如果，〈劉夢得文集〉能夠完整的保存下來，也許對於唐人律詩觀念的探究會產生更大的助益，無論如何，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有限、僅存的正集律詩卷中，起碼包含了五言律詩、五言排律、七言絕句以及七言律詩，這與上述諸集律詩卷共同呼應著一個無法忽視的事實—在唐人的觀念中，「律詩」不僅僅是指稱五、七言八句，按一定平仄譜寫成，中間四句對仗，偶數句末字押平聲韻且一韻到底的詩歌作品。

第三節 唐人詩文別集文卷概況

由於本章所談的是唐人詩文別集的結集體例，所以，談完詩歌卷的收詩數量與類型之後，自然也該對唐集中散文卷的部份有所交代，不過，唐集散文卷不似詩歌卷般，與本文論題息息相關，因此，這一節裡，只對散文卷進行一個粗略的說明與比較，並且嘗試著歸納出每部唐人詩文別集散文卷之間的相關性與共同現象。首先，介紹〈白居易集〉散文卷的編次，白集的散文卷始於第四十卷，終於卷七十一，以下表列名其細目：

卷次	卷目	總數	作品類型	卷次	卷目	總數	作品類型
四十	哀祭文	十四首	哀祭文、祈禱文	五六	翰林制詔三 ³⁵⁴	五十五	詔、祭文、批、答、 道書
四一	碑碣	六首	墓碑、碑銘、碣銘	五七	翰林制詔四 ³⁵⁵	六十八	同上、讚文 道
四二	墓誌銘	七首	墓誌銘	五八	奏狀一	十首	奏、論狀
四三	記序	十二首	記、序	五九	奏狀二	二十四 首	論狀、奏狀、謝狀
四四	書	三首	書	六十	奏狀三	七首	論狀
四五	書序	十五首	書、詩序、圖序	六一	奏狀四 ³⁵⁶	十七首	狀、賀表、謝表
四六	書頌議狀論	七首	書、頌、議、狀、論	六二	策林一	二十二 道	策
四七	試策問制誥	十六首	試策問、制誥	六三	策林二	十七道	策
四八	中書制誥 ³⁵⁷	二十一首	制	六四	策林三	十九道	策

³⁵⁴ 其下註明「書批答祭文贊文附」。

³⁵⁵ 其下註明「書批答祭文贊詞附」。

³⁵⁶ 其下註明「表附」。

³⁵⁷ 其下註明「舊體」。

四九	中書制誥二 ³⁵⁸	三十道 ³⁵⁹	制	六五	策林四	二十一 道	策
五十	中書制誥三 ³⁶⁰	二十八道	冊文、制	六六	判	五十道	判
五一	中書制誥四 ³⁶¹	五十道	冊文、祭文、制	六七	判	五十道	判
五二	中書制誥五 ³⁶²	五十道	制	六八	碑誌序記表讚 論衡書	十三首	序、記、銘、讚、謝上表、 論衡、書、狀
五三	中書制誥六 ³⁶³	四十八首	制	六九	碑序解祭文記	十二首	碑、序、解、祭文記
五四	翰林制詔一 ³⁶⁴	三十四道	制	七十	銘誌贊序祭文 記辭傳	十八首	贊、墓誌銘、祭文、記、 辭、傳
五五	翰林制詔二	四十三道	制	七一	碑記銘吟偈	十一首	碑、記、銘、吟、偈

先前提過，白居易的集子經歷了多次編排才成為今日所見的定本，這個事實是本文觀察散文卷之前，必須加以強調的，所以，在此對白集編定的過程重做概括性的說明。首先是元稹編輯的五十卷本，這個本子一至二十二卷為詩、二十三至五十卷為文。接著，白居易手自編定六十卷本，一到六十卷的編次是：前五十卷維持原貌，第五十一至五十八為詩、五十九至六十為文。然後，六十五卷本問世，整體的編次是：前六十卷維持原貌，六十一至六十四卷為詩，六十五卷為文。之後，白居易又編了六十七卷本，他在六十五卷本的基礎上進行擴充，如此一來，六十七卷本的整體編次變成：前六十卷維持原貌，六十一到六十六為詩，六十七為文。最後，七十卷本出現，³⁶⁵白居易把之前安排在六十七卷的文，調整到第六十一卷，如此一來，原本的詩歌卷悉數後退為六十二至六十七卷，加上增補的兩卷詩歌、一卷散文，形成了以下的編次：前五十卷維持原貌，五十一至五十八卷

³⁵⁸ 同上。

³⁵⁹ 以下諸卷稱「道」不稱「首」，係依該卷卷首所冠字眼。

³⁶⁰ 其下註明「舊體」。

³⁶¹ 其下註明「新體 祭文冊文附」。

³⁶² 其下註明「新體」。

³⁶³ 同上。

³⁶⁴ 其下註明「擬制附」。

³⁶⁵ 七十五卷的家藏本並沒有完整的流傳下來。

為詩，五十九到六十一為文，六十二至六十九為詩，第七十卷為文。

這個結集歷程，不僅說明了白居易在編次詩文作品時，的確有著先詩後文的「習慣」，也提醒我們，必須將〈白氏長慶集〉的散文卷分成兩個部份加以觀察。第一個部份是編定以後，再未經過調整、移動的卷二十三至五十，第二個部份是篇卷、次第上屢次增補調動而成的第五十九至六十一卷以及第七十卷。經過〈白居易集〉先詩後文統編法的整理，這些散文卷已不在原先的卷次之中，本來第二十三至五十卷的部份，挪到第四十至六十七卷，至於〈白居易集〉第六十八至七十一卷，則是統編之前的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以及第七十卷。因此，觀察〈白居易集〉散文卷時，本文以第六十七卷為界線，將散文卷分成兩個單位，在第四十卷至六十七卷中，碑銘哀祭類的文體集中在最前面的幾卷，接著是記、序、書簡、詩序一類的作品，最後才是朝廷中的應用文類。然而，第六十八至七十一卷中，每一卷都呈現出各種文類相互參雜的情況，例如第六十八卷，收錄序、記、銘、讚、謝上表等等散文作品，顯然哀祭類的文章、書序以及朝廷應用文全部混在一起，不過，這並不代表之前四十至六十七卷那規律的分類出於偶然。讓我們推算回去，〈白居易集〉第六十八卷應該是原編次的第五十九卷，它是白居易編定六十卷本時所增補的兩卷散文其中之一，在五十卷本編定之後，到六十卷本編定之前，白居易僅蒐羅了二十五篇散文作品，基於作品數量有限的考量，歸併各類作品於一卷之中是極有可能的權宜之計。也就是說，因為新增的二十五篇散文，屬於朝廷應用文類的僅有《蘇州刺史謝上表》、《薦李晏、韋楚狀》兩則，若依前例別立一類，則難免支離破碎之弊，基於相同的原因，〈白居易集〉第七十卷、七十一卷也呈現出紛雜多樣的面貌。而〈白居易集〉散文卷編次原則，是否同樣存在〈樊川文集〉之中？由下表可以略窺一二

卷次	總數	作品類型	卷次	總數	作品類型
六	七篇	錄、傳、辯、文	十四	九篇	祭文、行狀
七	三篇	碑、墓誌銘	十五	十七篇	謝上表、賀表、論狀、謝狀

八	四篇	墓誌銘	十六	十八篇	啟、狀
九	六篇	墓誌銘	十七	二十二道	制
十	十一篇	序、記、墓誌銘	十八	二十二道	制
十一	四篇	書	十九	二十八道	制
十二	五篇	書	二十	二十七道	制
十三	七篇	書			

首先，針對表格的內容，有幾點必須加以說明：

- (一) 由於〈樊川文集〉散文卷總目與正集之前，皆無標目，故表格中「卷目」一欄予以刪除。
- (二) 第十卷以序、記為主，墓誌銘僅有一篇，題為「自撰墓誌銘」，是杜牧給自己寫的一篇文章，這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與作法，也不知道這是不是該作別立此卷的原因。

大體而言，除了第六卷與第十四卷的編次不與白集相類之外，〈樊川文集〉也呈現出碑銘在前，書序居中，朝廷應用文置後的編次。再來所呈現的〈昌黎先生集〉散文卷的編次則不完全如此：

卷次	卷目	總數	作品類型	卷次	卷目	總數	作品類型
十一	原難對雜說	十五	如卷目	二六	神道碑 廟碑 墓誌銘	六	如卷目
十二	解說傳辯箴訟贊頌	十七	如卷目	二七	廟碑 墓碑 碣 銘	五	如卷目
十三	頌釋敘記	十二	如卷目	二八	墓碑 誌銘	五	如卷目
十四	詩策問論議說傳書	二十四	如卷目	二九	墓誌銘	五	如卷目
十五	書啟	十	書啟狀	三十	碑 神道碑 墓碑 誌銘	六	如卷目
十六	書	十一	如卷目	三一	廟碑 神道碑	五	如卷目
十七	書	十	如卷目	三二	神道碑 墓誌銘	五	如卷目
十八	書	十	如卷目	三三	墓誌銘	五	如卷目
十九	書序	十六	書序詩	三四	墓誌銘	七	如卷目

二十	序	十三	如卷目	三五	墓誌銘	七	如卷目
二一	序	十六	詩序	三六	傳文	五	如卷目
二二	祭文 哀辭	十七	如卷目	三七	行狀 狀	七	如卷目
二三	祭文	二十	如卷目	三八	表 狀	十三	如卷目
二四	墓碑 誌銘 表	九	如卷目	三九	表 狀	十五	如卷目
二五	墓誌銘	十	如卷目	四十	表 狀 牒	十一	如卷目

在〈昌黎先生集〉散文卷裡，有許多具備說理性質、非關奏狀的論說文字，³⁶⁶這種類型的作品在白集中是少有的，³⁶⁷它們被集中在十一、十二卷之中並獨立出來。此外，第十四卷有四言詩《鄆州谿堂詩》一篇，乍看之下，這真是個奇怪而難以解釋的現象 - 怎麼會有詩歌被安置在散文卷中呢？然而，當本文在第十九卷、二十一卷陸續看到數首詩歌作品後，一切恍然大悟。〈昌黎先生集〉第十九卷卷首冠有「書序」二字，其中，《送陸欽州詩序》之後附有原詩，第二十一卷卷目作「序」，卷中共有十六首作品，不過，該卷實際上只有十四首序文，另外兩首是別附在《送鄭十 校理序》、《石鼎聯句詩序》之後的五言詩與聯句詩，也就是說，〈昌黎先生集〉的編輯，存在著將原詩一併附入詩序之後的現象，所以，第十四卷所收《鄆州谿堂詩》也不足為奇，它的存在可能是為了收錄詩前的序文所致，而非詩歌誤入文卷之中。除此之外，卷二十四將碑銘哀祭類的作品與「表」并錄，表面上看來格格不入，其實，第二十四卷所收的是《施州房使君鄭夫人殯表》，它與一般的「表」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歸屬哀祭類也可以被理解。

就整體編次而言，〈昌黎先生集〉與前兩部集子有較大的差異性，他將碑銘哀祭類的文章移到書序之後，不過，將朝廷應用文章放在最後數卷的安排，則與〈白居易集〉、〈樊川文集〉相同。最後，讓我們對〈劉夢得文集〉的散文卷作

³⁶⁶ 此指第十一卷《原道》、《原性》、《原毀》、《原仁》、《雜說》、《讀荀子》第十二卷《獲麟解》、《師說》、《進學解》等以文載道說理的文章。

³⁶⁷ 本文僅在〈白居易集〉第四十六卷、七十一卷找到數篇與《師說》之類性質相似的作品，這與白居易致力詩歌創作、韓愈注重以文載道的個人堅持也許有所關連，也因此，韓愈的律詩數量遠不及白居易，白居易的論說文創作遜色於韓愈。

一些初步認識：

卷次	卷目	總數	作品類型	卷次	卷目	總數	作品類型
十二	論	六篇	論 辯	二二	狀	二十二篇	狀
十三	易論	一篇	論	二三	集紀	八篇	集紀
十四	書	十一篇	書	二四	雜著	七篇	雜著
十五	表 ³⁶⁸	十篇	表	二五	雜說	十一篇	雜著
十六	表 ³⁶⁹	十一篇	表	二六	記	九篇	記
十七	表	十九篇	表	二七	記	六篇	記
十八	表	十七篇	表	二八	碑	四篇	廟碑 神道碑
十九	表 ³⁷⁰	十篇	表、牋、批答	二九	碑	五篇	廟碑 神道碑
二十	表	十一	表、批答	三十 ³⁷¹	碑	八篇	碑 銘 記 讚
二一	啟	十二	啟				

〈劉夢得文集〉散文卷的編次與前三本集子又大大不同，之前，編次上總是前後相互連屬的記、序、書，在此被徹底的拆散，分別安排在卷十四、二十三以及二十六、二十七卷之中，朝廷應用文類也不再安置於集末，取而代之的是碑銘讚記。不過，在〈劉夢得文集〉裡，應用文體以及碑銘哀祭類的作品仍彼此相對集中，總而言之，以上各本集子散文卷的編次，同中有異、異中見同，這反映了唐人文體分類的觀念未趨於定式的事實，當然，文體分類的課題、唐人散文觀的究竟，絕非本文小小一節所能釐清的，必須透過更多相關研究資料的閱讀與原始材料的分析，才能有更深刻的理解。由於這個部份與「唐人律詩觀念」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本節只是粗淺地呈現資料，為唐集體例的介紹作一個稍微完整的結尾。

³⁶⁸ 其下註曰：「並代淮南杜相公佑作。」

³⁶⁹ 同上。

³⁷⁰ 其下註曰：「牋附。」

³⁷¹ 其下註曰：「釋門銘記讚附。」

第四章 唐人「律詩」

第一節 歷來對律詩的認知

關於歷來對律詩的認知，本節將分兩個步驟進行討論與介紹。首先，簡介人們對律詩產生時代的認知，之後才論述歷代有關律詩形式、範疇上的意見。

歷來對律詩成立於初唐之際的認知，大抵是一致的，〈新唐書 杜甫傳〉記載：

唐興，詩人承隋風流，浮靡相矜，至宋之問、沈佺期，研揚聲音，浮切不差，而號律詩。

張表臣〈珊瑚鉤詩話〉也指出：

沈、宋而下，法律精切，謂之律詩。³⁷²

高〈唐詩品彙〉引元稹語，間

唐興，學官大振，歷世之文，能者互出，而又沈、宋之流，研鍊精切，穩順聲勢，謂為律詩。³⁷³

錢木菴〈唐音審體〉也說：

律詩始自初唐，至沈、宋其格始備。³⁷⁴

相較於歷來對律詩成立時代的「共識」，歷代的人們對律詩在形式、範疇上的認知就顯得格外分歧。接下來所要呈現的內容，有些曾在第一章的「前人研究成果」中提過，然而，為了在這兒較全面地交代歷來對律詩形式、範疇上的意見，同時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本節對之前提及的相關資料，採取簡單帶過的折衷辦法。首先，讓我們從當代期刊論文的角度切入，觀察現代人對律詩的認知。

方祖燊曾在期刊〈中國語文〉發表了一系列介紹詩歌分類的文章，³⁷⁵分別就詩歌的形式、內容、時代以及特殊體制四個標準，對歷來的詩歌加以分類。在「形式」這個標準之下，作者將我國詩歌分作五大類，它們分別是四言、楚歌、古體、

³⁷² 引自〈歷代詩話〉第三冊宋人張表臣〈珊瑚鉤詩話〉。

³⁷³ 引自〈明詩話全編〉第352頁。

³⁷⁴ 引自〈清詩話〉第三冊清人錢木菴〈唐音審體〉。

³⁷⁵ 《詩歌的分類》，民國81年10、11、12月份〈中國語文〉。

律絕和新詩，文中是這樣介紹「律絕」的：

齊、梁永明中，沈約、謝朓將「四聲」、「八病」應用於文學，作詩作文章特別講究平仄的變化，到了唐朝就產生了律體詩，有律詩、絕句、排律三種，有嚴密的格律規定。³⁷⁶

這一段論述是值得注意的，因為作者將律詩、絕句、排律稱作「律體詩」而不只是近體或今體詩，間接提供本文一個新的思考：如果，我們將〈白氏長慶集〉中律詩卷首所冠「律詩」一詞，解讀為「律體詩」，則白集律詩卷首所註明的「自兩韻至 韻凡 首」就獲得了合理的解釋，不過，這顯然不是作者的本意，因為隨後的分類中，方祖燊是這樣處理的：

1 律詩：有五、七言兩種，都是由八個句子構成一首；兩句一聯，上下兩句的平仄聲調，依規定的格律，要完全不同 韻多押平聲韻，一韻到底 中間兩聯四句，詞意必須對偶。

2 絕句：是由四個句子構成的 有五言、六言、七言三種。

3 排律：不限八句四韻，有多到兩百句一百韻的長詩，都講究平仄、押韻的格律限制。³⁷⁷

雖然，這種意見與唐人詩文別集所呈現的實際面貌有所差距，卻足以代表現今一般大眾對「律詩」的普遍看法 - 「律詩」是五、七言八句，依照一定格律寫成的詩歌，與絕句並為近體詩的一種。陳新雄《景伊師論律詩之章法與對仗理論及其實踐》云：

先師論章法常與變云：『律詩全首八句，基本章法是以首二句為起，領聯（三、四兩句）為承，腹聯（五、六兩句）為轉，末二句為合 』³⁷⁸

文中談的是「律詩」的章法與對仗理論，對象僅限於五、七言八句的作品，間接透露作者對「律詩」的認知。在學生蒐集有關律詩研究的期刊論文過程中，面對

³⁷⁶ 引自〈中國語文〉422期《詩歌的分類》第44頁。

³⁷⁷ 同上第45頁。

³⁷⁸ 引自〈國文學報〉第二十二期《景伊師論律詩之章法與對仗理論及其實踐》第230頁。

了數十次類似的情況。接著，讓本文引述另一篇論及律詩形式、頗能代表目前一般大眾律詩觀的作品 - 《中國的詩歌（四） - 唐代近體詩》：

近體詩指唐代新興的格律詩 唐人稱它為「新詩」或「新體詩」。近體詩包括「律詩」、「絕句」兩種 絕句是四句為一首，八句一首的是律詩，八句以上的是長篇的「排律」。³⁷⁹

這一段話與方祖燊對律絕的分類完全吻合，不過，在《中國的詩歌（四） - 唐代近體詩》依詩體成立先後介紹唐人近體時，摒除排律不論，僅就律詩、絕句詳作說明，雖然二者之間差異很小，但隱含著某種程度上價值判斷的差異性：

律詩始於初唐，盛於盛唐，當時和古詩一起流行。在安史之亂的七十幾年間，是律詩成立的時代，五言律詩最先成立，接著七言律詩也成為當時最重要的文體之一了。五言、七言「絕句」也跟著興盛 以下分別從其成立的先後來介紹。

一律詩 作詩要嚴格遵守規定的句數形式，講求字句的平仄配置、對偶相應，就是律詩

二絕句 絕句就是四句一首的小詩，因為短小，所以也叫做斷句、短句、截句，含有「截然而止」的意思³⁸⁰

將近體詩單純地分類為律詩與絕句，再界定律詩是五、七言八句按照一定規律寫成的作品，是目前中、小學課程中介紹近體詩的內容，它對今人律詩觀念的形成，發揮很大的影響力，這種「近體詩分為絕句、律詩（與排律），絕句是五、七言四句，依一定規矩寫成的歌，律詩是五、七言八句，講究平仄、對仗，押平聲韻的詩歌」的觀念，自然前有所承，王力〈漢語詩律學〉是影響當代律詩觀極重要的一本著作，今人論及律詩形式、內容等問題，大部份都避免不了引述該書的論點或作沿襲、或作修正，〈漢語詩律學〉所謂的律詩，專指五、七言八句合於格律的詩歌，既不同於絕句，和排律也有差別，范況〈中國詩學

³⁷⁹ 引自〈中國語文〉510期《中國的詩歌（四） - 唐代近體（上）》第15頁。

³⁸⁰ 同上第15至17頁。

通論>對律詩下了近似的判斷。³⁸¹其後洪為法〈古詩論 律詩論〉、簡明勇〈律詩研究〉修正了這一類的說法，將律詩所指涉的範疇擴大為五、七言八句以上，合於格律的詩歌作品。³⁸²

接著，將時間前推至清代，李玉洲〈貞一齋詩說〉《談詩雜錄》云：

詩有情有景，且以律詩淺言之，四句兩聯，必須情景互換，方不複沓³⁸³
書中論及近體，率以五言律、七言律、五言絕、七言絕、五言排律、七言排律
條列陳述，³⁸⁴由此可知，李氏所謂「律詩」，專指五、七言八句合律的詩作。此
外，王世禎〈律詩定體〉所談的「律詩」也僅限於五、七言八句的作品，³⁸⁵他們
所談的「律詩」與今日普遍的看法是相去不遠的。不過，清人對律詩的意見並非
完全一致，相較於李玉洲、王世禎等人對律詩的認知，另一些人對「律詩」
則懷抱著相對廣義的看法，其中以錢木菴〈唐音審體〉為代表，他在「律詩五
言論」中表示：

律者，六律也，謂其聲協律也。如用兵之紀律、用刑之法律，嚴不可犯也。
齊梁體二句一聯，四句一絕。律詩因之加以平仄相儷，用韻必雙，唐人律詩
間有三韻、五韻、七韻、九韻者，偶然變格，不過百之一耳 自二韻以至
百韻，皆律詩也。二韻謂之絕句，六韻以上謂之長韻。³⁸⁶

錢氏認為所謂的「律詩」不僅包含五、七言絕句、排律，連五言應制詩、聯句
詩以及六言詩，都是「律詩」的一種，然而，相較之下，錢木菴的主張在當時
比較不普遍。

將律詩限定為五、七言八句合律詩作的看法，在明人的詩話中也是可見的，
〈詩體明辯〉曾經這樣介紹律詩：

³⁸¹ 〈中國詩學通論〉有一點特別之處必須在此提出，在該書章節的安排上，將絕句別立一節，而不歸入「近體」該節之下，詳見該書第 84 頁至 121 頁。

³⁸² 以上諸書，在第一章第三節有較詳細的交代，煩請參照第 至 頁。

³⁸³ 引自〈清詩話〉第三冊〈貞一齋詩說〉第 8 頁。

³⁸⁴ 詳見〈清詩話〉第三冊〈貞一齋詩說〉第 4 頁。

³⁸⁵ 詳見〈清詩話〉第一冊〈律詩定體〉。

³⁸⁶ 引自〈清詩話〉第三冊〈唐音審體〉第 3 頁。

其詩，一、二名起聯，又名發句，三八名尾聯，又名落句。³⁸⁷

此外，高 < 唐詩品彙 > 中五言絕句、七言詩的編次，透露高氏對「律詩」的認知與 < 詩體明辯 > 是相似的。另一種看法則認定五、七言八句以及八句以上合律的詩歌就算律詩，胡應麟所撰的 < 詩藪 > 在分卷、內容上就反映出這樣的觀念，該書分為內、外編，內編分為古體上、中、下以及近體上、中、下六編，近體的部份，依次分為五言、七言、絕句三種，五言卷談五言八句律及五言排律，七言卷論七言八句律與七言排律，五七言絕句別立於五言律體和七言律體之外，自成一卷。

黃省曾在他手自編次的 < 名家詩法 > 中，引述元人楊載 < 詩法家數 > 的主張：

律詩要法，起承轉合，『破題』或對景興起 『領聯』或寫意，或寫景，或書事、用事，引證此聯要接破題，要如驪龍之珠，抱而不脫。『頸聯』或寫意，寫景，書事，用事，引證與前聯之意相映、相避，要變化如疾雷破山，觀者驚愕。『結句』或就題結 言有盡而意無窮。³⁸⁸

如此看來，視八句為律詩固定形式是早在元代就存有的。當我們將時代繼續向前推進到宋朝，卻看到不少對「律詩」賦予廣義解釋的記錄，嚴羽 < 滄浪詩話 > 論及詩體時指出：

有近體【即律詩也。】

有律詩至百五十韻者【少陵有古韻律詩，白樂天亦有之，而本朝王黃州有百五十韻五言律。】

有律詩止三韻者【唐人有六句五言律，如李益詩『漢家今上郡，秦塞古長城，有日雲常慘，無風沙自驚。當今天子聖，不戰四方平。』是也。】³⁸⁹

在此，近體詩稱為「律詩」，對「律詩」的言數、句數也沒有明顯的限定。蘇舜

³⁸⁷ 引自 < 明詩話全編 > 第四冊 3888 頁。

³⁸⁸ 引自 < 名家詩法 > 卷四《楊仲弘詩法》。

³⁸⁹ 引自 < 百種詩話類編後編 > 第 1533 與 1535 頁。

卿《題杜子美別集後》云：

杜甫本傳云有六十卷，今所存者纔二十卷，又未經學者編輯，古、律錯亂，前後不倫，蓋不為近世所尚³⁹⁰

如果文中「律」字可以被解釋為「律詩」，則之前嚴羽所謂「近體即律詩」即獲得呼應。蔡居厚詩話記載：

子美詩善敘事，故號為詩史。其律詩多至百韻，本末貫穿如一辭，前此蓋未有。³⁹¹

這裡所指的「律詩」也不限於八句。又李之儀〈姑溪居士全集〉卷十六《謝人寄詩並問詩中格目小紙》：

近體見於唐初，賦平聲為韻，而平側協其律，亦曰律詩。由有近體，遂分往體，就以賦側聲為韻，從而別之，亦曰古體³⁹²

依照李端叔的說法，律詩就是近體詩的別稱，指的是那些押平聲韻、符合一定平仄規律，有別於古體詩的作品。根據本文的檢查，宋人稱說「律詩」為五、七言八句合律詩作，將其別立一體於絕句、排律之外是沒有的。此外，從張伯端在《悟真篇》序文中，聲稱收錄七言四韻、絕句以及五言詩共八十一首「律詩」看來，宋人對律詩的普遍認知極可能將它與近體詩劃上等號，元、明、清以後，廣義³⁹³與狹義³⁹⁴律詩觀並存，而後者逐漸佔了上風，迄今，律詩專指五、七言八句（頂多涵括八句以上的排律）的觀念，反倒成為多數人對「律詩」的共同看法。

以上的討論，有個文學史上的重要觀念再一次被驗證 - 任何形式的文學、任何文學上的認知，總是隨著時間的遞擅而不斷地變化。時空的遷衍，提供各式文體新陳代謝的刺激，確保了文學持續發展與更新，自然也使不同時代的眾人，對某一文學觀念的內涵抱持不盡相同的認定。如此看來，歷來對「律詩」認知上的分

³⁹⁰ 引自〈宋詩話全編〉《蘇舜卿詩話》第 266 頁。

³⁹¹ 引自〈宋詩話全編〉《蔡居厚詩話》第 618 頁。

³⁹² 引自〈宋詩話全編〉《李之儀詩話》第 887 頁。

³⁹³ 此指「自二韻以至兩百韻皆律詩也」與「律詩即近體詩」這一類的主張。

³⁹⁴ 律詩專指五、七言八句（或八句以上），依照特定規矩寫成的詩歌，不等於近體詩，僅僅與絕句同為近體詩之一種。

歧也就不足為怪了。而且，過去在討論「律詩」的內涵時，有些詩家談的是自己所處時代之下，人們對律詩的普遍看法，另一些詩人則從前人的角度出發，對「律詩」進行解讀，二者立足點有別，討論的對象與範疇也不盡相同，想要獲得一致的結論自然有困難。事實上，現代人的律詩觀與清人的律詩觀必然存在微幅差異，清人律詩觀也不可能完全等同於明人的，明人、元人、宋人的律詩觀亦彼此有別，並與唐人律詩觀有所出入，這是時代變遷必然的結果。

在此再次說明：目前對律詩的普遍認知是「專指五、七言八句，按一定平仄寫作，中間四句兩兩對仗，押平聲韻的詩歌。」這種看法與本文所要探討的「唐人律詩觀」顯然是有些距離的，魏仲佑老師曾經在《近體詩律之一端》提到，因為近體詩必須依一定的聲律規定去寫，所以唐人稱之為「律詩」。換句話說，唐人所謂「律詩」與「近體詩」的意涵是完全相同的。文中並指出：

近體詩照近代人常識上的瞭解，只包括八句一首的律詩。其實就嚴格的角度來看，近體詩應包括以下四類：

1 絕律：所謂「絕律」，就是今天我們所說的絕句

2 小律：亦是六句律詩，或稱「三韻律詩」，全首六句，隔句一韻，凡三韻，故稱

3 正律：律詩之最正統的是八句律詩，故稱為正律 由於這種作品成為最流行的，因此世人就稱之為「詩律」；而同為律體的絕律，為了區別，便稱為「絕句」。

4 排律：凡稱「排律」，其句數必多於八句，且為四之倍數。排律的叫法始見於元人高的《唐詩品彙》³⁹⁵

對本文而言，這段話有兩個意義重大的論述，第一，唐人稱近體詩為律詩，這與今人對律詩的認知並不一致。第二，文中提示了六句律詩存在的重要現象，六句律詩在今人「近體詩」的常識中是被忽略。

³⁹⁵ 引自〈東海中文學報〉第10期《近體詩律之一端》41至42頁。

李立信老師在《律詩試釋》以及《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中，對唐人律詩觀念有過實例的分析，並且做出重要的結論，³⁹⁶讓人對「律詩」一詞有更深入而嶄新的認識，稍後兩節，大抵以李老師的說法為基礎，擴大原始資料分析的範圍，嘗試藉此獲得一個更肯定的答案。

³⁹⁶ 這個部份，「前人研究成果」已經有過詳細的交代，因此，正文之中不作重複說明。然而，顧及閱讀的方便性，於此再次引述。《律詩試釋》：「絕句、律詩、排律、小律、雜律固然可以稱為律詩，即使是雜言或詞，只要合於一定的寫作規律，都可用律詩一詞名之，這就是唐人的『律詩』。」《唐人詩文之結集體例》：「(唐人觀念中)律詩則至少包括五、七言絕句，五、七言律詩，五、七言排律，五、七言三韻律，有些詩文集的卷中，甚至還包括六言絕句、六言律詩，以及五七言雜句詞及部份按一定規律寫作之雜言詩歌。」

第二節 唐人「律詩」之多樣面貌

在介紹歷來對「律詩」的認知之後，本節將從唐人詩文別集觀察唐人對律詩的認知。第三章第二節曾對〈白居易集〉、〈樊川文集〉、〈昌黎先生集〉以及〈劉夢得文集〉詩歌卷收詩狀況有過檢查與統計，這幾本唐人詩文別集經過之前版本、編排體例上的考證與比對，可確信保持了相當程度的原編面目，換句話說，這些保持唐編原貌的集子，其「律詩」卷所呈現的樣子，最足以忠實地反應唐人的律詩觀。首先，讓我們共同回顧上述唐人詩文別集律詩卷收詩的種類。

從之前的表格中，我們在〈白居易集〉的律詩卷裡發現許多不同形式的詩歌，計有：

- (1) 五言絕句：如卷十三《別韋蘇》、卷十四《感落髮》等八十首。
- (2) 七言絕句：如卷十四《寒食夜》、卷十五《劉家花》等六百五十五首。
- (3) 五言律詩³⁹⁷：如卷十五《途中秋感》、卷十六《山居》等三百七十一首。
- (4) 七言律詩：如卷十六《中秋月》、卷十七《自題》等五百四十四首。
- (5) 五言排律：如卷十七《九日醉吟》、卷十八《發白狗峽次黃牛峽登高寺卻望忠州》等一百六十四首。
- (6) 七言排律：如卷十九《酬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書懷見贈》、卷二十《花樓望雪命宴賦詩》等二十七首。
- (7) 五言六句：如卷十三《寒閨夜》、卷十六《黃石巖下作》等九首。
- (8) 七言六句：如卷二十三《留題郡齋》、卷二十四《蘇州柳》等三十首。
- (9) 雜言：如卷十八《惻惻吟》、卷十九《代謝好答崔員外》等十三首。
- (10) 六言四句：如卷二十五《臨都驛答夢得六言二首》。

其中，律詩卷收雜言詩的特殊現象，李立信老師《論雜律》與《再論雜律》二文有深入的說明，為了行文的連貫性，稍後再作引述。現在要介紹的是〈樊川文集〉律詩卷中包含的詩歌形式：

³⁹⁷ 此處專指四韻、八句，狹義的「律詩」，其下所謂「七言律詩」亦然。

- (1) 五言絕句：如卷二《過田家宅》、卷三《題敬愛寺樓》等二十首。
- (2) 七言絕句：如卷三《屏風絕句》、卷四《漢江》等八十九首。
- (3) 五言律詩：如卷三《鸚鵡》、卷四《罷鍾陵幕吏十三年來泊湓浦感舊為詩》等四十一首。
- (4) 七言律詩：如卷二《街西長句》、卷四《商山富水驛》等五十六首。
- (5) 五言排律：如卷二《題永崇西平王宅太尉愬院六韻》、卷四《寄內兄和州崔員外十二韻》等二十四首。
- (6) 七言排律：如卷二《東兵長句十韻》、《題桐葉》二首。
- (7) 五言六句：如卷三《池州廢林泉寺》、卷四《臺城曲兩首》等五首。
- (8) 七言六句：如卷二《送王侍御赴夏口座主幕》一首。
- (9) 雜言：如卷二《雪晴訪趙嘏街西所居三韻》一首。
- (10) 六言四句：如卷四《代人寄遠》³⁹⁸二首。

雖然〈樊川文集〉律詩卷的卷數不到〈白居易集〉的六分之一，其中詩歌數量又不及白集的八分之一，³⁹⁹然而，白集律詩卷中涵蓋的詩歌類型，樊集亦悉數具備，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它為〈白居易集〉律詩卷收詩狀況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昌黎先生集〉僅有兩卷律詩卷，共一百六十三首詩歌作品，其中包含了六種詩歌形式：

- (1) 五言絕句：如卷九《新亭》、卷十《酬馬侍郎寄酒》等二十五首。
- (2) 七言絕句：如卷九《題楚昭王廟》、卷十《鎮州初歸》等七十六首。
- (3) 五言律詩：如卷九《宿龍宮灘》、卷十《枯樹》等三十二首。
- (4) 七言律詩：如卷九《郴州祈雨》、卷十《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等十六首。
- (5) 五言排律：如卷九《春雪》、卷十《送李尚書赴襄陽八韻》等十三首。
- (6) 五言六句：如卷九《李員外寄紙筆》一首。

³⁹⁸ 題下注「六言二首」。

³⁹⁹ 〈白居易集〉的二十卷律詩卷中，收詩歌作品一千八百九十七首，〈樊川文集〉律詩卷僅三卷，卷中詩歌總數為兩百四十一首。

相較之下，〈劉夢得文集〉律詩卷作品的形式就不如前三者豐富，這與集子不完全、律詩卷收詩數量有限相關。〈劉夢得文集〉正集之中，僅存律詩卷兩卷，兩卷之中只有八十六首詩歌，集中所存詩歌形式四種如下：

- (1) 七言絕句：如卷四《戲贈崔千牛》、《生公講堂》等二十二首。
- (2) 五言律詩：如卷三《蜀先生廟》、《觀八陣圖》等二十一首。
- (3) 七言律詩：如卷四《西塞山懷古》、《漢壽城春望》等三十四首。
- (4) 五言排律：如卷三《評給事見示哭工部劉尚書詩因命同作》、《奉和淮南李相公早秋即事寄成都武相公》等九首。

上述的情況，可能是集子本身在北宋初期即闕佚了十卷所致。宋敏求輯得劉禹錫詩歌四百零七首，這個數目比正集中保存的詩歌總數更多，⁴⁰⁰所以，正集中殘存的律詩卷，其涵蓋的詩歌形式，有可能較原編完本中所涵蓋的少。換句話說，如果劉禹錫的集子能完整地流傳下來，其律詩卷中包含的詩歌種類，極可能較今日所見更為豐富，甚至如同白集、樊集般，保存了雜言的作品。舉例來說，假設〈白居易集〉律詩卷的部份迄今僅存卷二十六、二十七，則表面上看來〈白居易集〉律詩卷的詩歌形式就沒有五言六句、雜言以及六言四句的類型存在，但那不代表完整的〈白居易集〉律詩卷中，真的沒有這一類的作品。當然，以上對〈劉夢得文集〉律詩卷詩歌種類的推測，在缺乏證據的困境之下，是不足以成立的，不過，本文要藉此強調的是，〈劉夢得文集〉律詩卷所包含的詩歌類型，代表的可能不是全面的狀況，它只是說明了〈劉夢得文集〉的律詩卷裡，「起碼」包含了五、七言律詩、七言絕句以及五言排律這四種。

這些律詩卷中所具備的詩歌形式是很豐富的，其中，五、七言絕句、律詩、排律這幾類作為人所熟悉，歷來談「律詩」，大都會提到它們，此外，五、七言六句的詩歌，數量雖然少，但某些詩話也有記載，例如上一節曾經引述過的〈滄浪詩話〉⁴⁰¹以及趙翼〈陔餘叢考〉：

⁴⁰⁰ 正集詩歌卷總數為 397 首。

⁴⁰¹ 引文不便在正文中重複，但為了方便閱讀，在這裡重作呈現。〈滄浪詩話〉卷三：「有律詩止

律詩有六句便成一首者，李太白《送羽林陶將軍》：「將軍出使擁樓船，江上旌旗拂紫艸，萬里橫歌探虎穴，三杯拔劍舞龍泉，莫道詞人無膽氣，臨行將贈繞朝鞭。」〈昌黎集〉中亦間有之，如《謝李員外寄紙筆》一首云：「題是臨池後，分從起草餘。兔尖針莫並，繭淨雪難如。莫怪殷勤謝，虞卿正著書。」又五言之六句律詩體也。⁴⁰²

這種五、七言六句的詩歌作品，也稱為「小律」，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一云：

律體有五言小律、七言小律。⁴⁰³

其下註明「嚴滄浪以唐人六句詩合律者稱三韻律詩，昭代王弇州始名之為小律云。」⁴⁰⁴清人董文煥〈聲調四譜〉亦載：

說曰：三韻小律，古人作者本少，世多不傳，往往混之古體中，相沿愈久幾至不能舉其名。遂使非古非律之體，界乎可存可亡之間矣。故別標一格，曰小律法，其黏對正拗各式，俱同律。

三韻小律，與短古體製略同，然短古界古絕之間，小律則界律排之間。此為小異。⁴⁰⁵

說它們曾經被視為律詩的一體，也沒有太大的爭議，至於六言四句詩，錢木菴〈唐音審體〉「律詩六言論」提到：

六言詩聲促調板，絕少佳什。⁴⁰⁶

〈唐音癸籤〉第一卷亦云：

律體有五言小律、七言小律，又六言律詩，⁴⁰⁷及六言絕句。⁴⁰⁸

〈聲調四譜〉別立六言詩卷，收錄六言律詩五首、六言絕句八首，並云：

三韻者，唐人有六句五言律，如李益詩：『漢家今上郡，秦塞古長城，有日雲常慘，無風沙自驚。當今天子聖，不戰四方平。』是也。」

⁴⁰² 引自〈陔餘叢考〉第二十三卷。

⁴⁰³ 引自〈唐音癸籤〉第2頁。

⁴⁰⁴ 在〈白居易集〉中，「小律詩」指的是「絕句」，卷十五《江上吟元八絕句》：「大江深處月明時，一夜吟君小律詩。應有水仙潛出聽，翻將唱作步虛詞。」王弇州以小律名六句律詩，顯然有違白氏之意，但卻被後人沿用下來了。

⁴⁰⁵ 引自〈聲調四譜〉《五言律詩三》第439頁。

⁴⁰⁶ 引自〈清詩話〉第三冊〈唐音審體〉第4頁。

⁴⁰⁷ 其下注明「劉長卿集有之。」

⁴⁰⁸ 其下注明「王維集有。」（〈唐音癸籤〉第2頁）

六言詩，自古無專作者，以其字數排拘，古之則類於賦，近之則入於詞，大家多不屑為 但既有此體，其法亦不可略，姑取律絕數首以明之。⁴⁰⁹

由於六言詩在創作上的質與量缺乏出色的成果，所以，後人論及「律詩」時，往往略而不談，若將它還原於律詩範疇之下，並不會發生太大的矛盾。然而，除了這些類型之外，〈白居易集〉與〈樊川文集〉的律詩卷卻出現雜言的詩作，這與我們歷來「律詩齊言」的認知是有衝突的，究竟這是怎麼回事呢？讓我們逐一對這十二首收錄在律詩卷中的雜言詩進行觀察與檢查：

〈白居易集〉卷十三《夜哭李夷道》

逝者絕影響	空庭朝復昏
家人哀臨畢	夜鎖壽堂門
無妻無子何人葬	空見銘旌向月翻

這是一首前四句五言，後兩句七言，押平聲元韻的雜言作品，詩中除第一句之外，皆屬律句，⁴¹⁰第三、四句為律聯，第五、六句為律聯，雖然是雜言詩，但大抵上有一個平仄的規律存在。

〈白居易集〉卷十八《側側吟》

惻惻復惻惻	逐臣返鄉國
前事難重論	少年不再得
泥塗絳老頭斑白	炎瘴靈均面黎黑
六年不死卻歸來	道著姓名人不識

這首雜言作品放在律詩卷中，是顯的十分突兀的，因為它的韻腳押的是入聲職韻，不過，詩中包含五句律句，⁴¹¹第三、四句以及第七、八句皆為倒律聯，中間兩聯又存在對偶的關係，其中也是有個大致的規律。

〈白居易集〉卷十八《獨眠吟二首》之二

⁴⁰⁹ 引自〈聲調四譜〉《六言》第497頁。

⁴¹⁰ 第三句「臨」字，本讀去聲。

⁴¹¹ 分別是第三、四、五、七、八句。

獨眠客夜夜 可憐長寂寂
就中今夜最愁人 涼月清風滿床席

前二句五言，後二句七言，與〈側側吟〉同押入聲韻，全詩三句律句，二、三句符合相黏的要求。

〈白居易集〉卷十九《代謝好答崔員外》

青娥小謝娘 白髮老崔郎
謾愛胸前雪 其如頭上霜
別後曹家碑背上 思量好字斷君腸

相較於前兩首作品，《代謝好答崔員外》有著頗符合律詩要求的規律性，該詩押平聲陽韻且一韻到底，前四句的平仄與首句入韻的五言絕句標準平仄譜是等同的，後兩句是律聯，第一、二聯對仗，全詩除了四、五句詩黏之外，在平仄、押韻、對仗方面都符合律詩的要求。

〈白居易集〉卷二十三《席上答微之》

我住浙江西 君去浙江東
勿言一水隔 便與千里同
富貴無人勸君酒 今宵為我盡盃中

這首詩前四句五言，後兩句七言，通詩律句有四，⁴¹²但缺律聯，押平聲東韻，一、二句對仗，三、四句對仗，具備某種程度的規律。

〈白居易集〉卷二十三《除官赴闕留贈微之》

去年十月半 君來過浙東
今年五月盡 我發向關中
兩鄉默默心相別 一水盈盈路不通
從此津人應省事 寂寥吳復遞詩筒

這首雜言詩前四句五言，後四句七言，形式頗為整齊，全詩押東韻且一韻到底，

⁴¹² 分別是第一、二、三、六句。

一、二、三、四、五、六句對仗，前四句為隔句對，通首皆律句，一、二句之外皆律聯，後四句符合七言絕句平起不入韻標準平仄譜。

〈白居易集〉卷二十三《汎小輪二首》

水一塘	一隻
頭漾漾知風起	背蕭蕭聞雨滴
醉臥船中欲醒時	忽疑身是江南客

船緩進	水平流
一莖竹篙剔船尾	兩幅青幕覆船頭
亞竹亂藤多照岸	如從鳳口向湖州

前一首第二句出韻，後四句押入聲韻，後面這四個句子是由兩聯完整的律聯構成，且首聯對仗；後一首押平聲尤韻，一韻到底，末兩句為律聯，李立信老師《論雜律》指出，這兩首作品三、三、七、七、七、七的形式，是在唐以前就存在的，白居易「模仿」這種形式來寫作。假設，唐人認為律詩是「依一定規律寫成的詩歌」，則這兩首作品收入律詩卷的情況就獲得合裡的解釋，因為「模仿」既有的形式作詩，也是一種「依一定規律」創作的過程，這種情況，就好比接下來所要介紹四首作品一樣：

〈白居易集〉卷三十四《奉和裴令公『三月上巳遊太原龍泉憶去歲禊洛』

見示之作》

去歲暮春上巳	共泛洛水中流
今歲暮春上巳	獨立香山下頭
風光閑寂寂	旌旆遠悠悠
丞相府歸晉國	太行山礙并州
鵬背負天龜曳尾	雲泥不可得同遊

這首詩押平聲尤韻且一韻到底，由於詩題之下註明「依來體雜言」，所以也是依一定規律寫成的詩作，算是律詩的一種。

〈白居易集〉卷三十四《憶江南詞三首》

江南好 風景舊曾諳
日出江花紅勝火 春來江水綠如藍
能不憶江南
江南憶 最憶是杭州
山寺月中尋桂子 郡亭枕上看潮頭
何日更重遊
江南憶 其次憶吳宮
吳酒一盃春竹葉 無娃雙舞醉芙蓉
早晚復相逢

這三首作品第二、四、五句押韻，分別押平聲覃韻、尤韻以及東韻，⁴¹³每一首的言數、句數固定而且平仄相同，《論雜律》指出，這三首作品是根據詞的格律來寫的，白居易在題目下也註明「此曲亦名《謝秋娘》，每首五句。」因為是依照一定的格律寫作，所以算是律詩的一種。

〈白居易集〉卷三十七《能無愧》

十兩新綿褐 披行暖似春
一團香絮枕 倚坐穩於人
婢僕遣他嘗藥草 兒孫與我拂衣巾
迴看左右能無愧 養活枯殘廢退身

這首詩前四句五言，後四句七言，押平聲真韻，一韻到底，前四句與五言絕句仄起不入韻標準平仄譜相符，後四句也完全符合於七言絕句仄起不入韻標準平仄譜，而且一、二、三聯對仗，幾乎具足律詩平仄要求的規律。緊接著，是收錄再杜牧〈樊川文集〉律詩卷中的雜言作品：

〈樊川文集〉卷二《雪晴訪趙嘏街西所居三韻》

⁴¹³ 「宮」一東韻，「蓉」、「逢」二冬韻，可通押。

命代風騷將 誰登李杜壇
少陵鯨海動 翰苑鶴天寒
今日訪君還有意 三條冰雪獨來看

這首詩的句型與《代謝好答崔員外》是一致的，平仄的狀態比它更為整齊，三、四句是對句，全詩無論是押韻、平仄、對仗都符合律詩的要求，因此，就算是雜言，放在律詩卷中也是可以理解的。

李立信老師《再論雜律》將白集律詩卷中這類雜言作品，歸納為「雜言三韻」、「雜言四韻」、「長短句詞」和「雜言古詩」四類，⁴¹⁴並且從平仄、句式、對偶的標準分析《代謝好答崔員外》、《席上答微之》、《哭李夷道》、《側側吟》、《除官赴闕留贈微之》、《憶江南詞三首》等諸作的實際內容，細加推敲這些作品收入律詩卷的可能原因，再根據元稹《敘詩寄樂天書》所謂：「聲勢沿順，屬對穩切者為律詩。」及〈新唐書 杜甫傳〉有關律詩的言論，證明唐人所謂律詩，基本上只要合於平仄、對仗工整，而沒有言數、句數上絕對的限制，為律詩卷中包含雜言詩歌的奇怪情形，找到一個合理的說明，並為收在律詩卷的雜言作品起了一個名字 - 「雜律」。文中還舉出梁簡文帝《春情詩》、陳叔寶《聽箏》和王績《北山詩》說明「雜律」的發展前有所承，而非白氏憑空創舉，這一類的作品在中、晚唐其它詩家的集子裡也看得到，例如李端《求生寺望春寄暢當》，李商隱《代贈》等，透過杜牧《雪晴訪趙嘏街西所居三韻》，李老師指出：

而猶可注意者，題目明確標示為「三韻」。唐人詩歌，於題目標明幾韻，固所在多有，但一則以近體為多，再則即使部份古詩亦有於題上標明幾韻者，但必用於「齊言」的古詩，絕未見雜言詩之題目會標示出幾韻者。原因很簡單，因為雜言詩之韻腳，往往參差錯落，與正常之齊言不同。且唐人詩歌，題目標名為三韻者，就筆者所見，幾全為小律。以此觀之，則杜牧此詩，唐人自以為律詩觀之。⁴¹⁵

⁴¹⁴ 宜添「雜言二韻」類。

⁴¹⁵ 引自《再論雜律》第9頁。

以上的介紹，呈現了唐人律詩卷多樣的面貌，並藉此證明唐人的律詩觀是十分廣義的，與今日對律詩的認知有所不同。誠如《再論雜律》所言，服從資料，藉此重新把唐人「律詩」觀念作一次整理、釐清真相是我們的義務，因此，下一節將就之前所做的一切準備工作，進行一個總結，企圖對唐人的律詩觀作出一個客觀的界定。

第三節 唐人律詩

之前本文對唐人詩文別集律詩卷的內容，作了大略的介紹，並針對雜言作品，進行較為詳細的觀察。我們從中發現，律詩卷所收錄的詩歌類型，不僅包括五言八句、七言八句這類大眾常識中的「律詩」，也涵蓋了五、七言六句「小律」⁴¹⁶以及五、七言八句以上的「排律」和五、七言四句的絕句，少數不常見的六言詩，亦現跡其中，尤有甚者，〈白居易集〉、〈樊川文集〉別有若干首雜言詩的存在。

上一節裡，由於雜言詩歌的數量有限，總共只有十三首，所以能夠逐一地針對每一首雜言詩進行介紹。接下來要觀察的是律詩卷中，雜言之外，其它種類詩歌的格律、押韻情形，包括了絕句、三韻律詩、律詩、排律以及六言四句詩。除了六言四句詩之外，各類型作品的數量都相當可觀，想要如同上一節般逐一列舉是有困難的，因此，僅將焦點放在唐人詩文別集律詩卷中，部份不合格律的作品，根據其失黏失對情形加以說明與討論。

讓我們開始進行律詩卷中各類型詩歌格律檢查的工作。首先，由句數最少的五、七言絕句著手。檢查之前，有必要對詩歌用韻及平仄格律的要求有個大概的掌握，作為討論的標準。〈漢語詩律學〉指出：

絕句字數恰等於律詩的一半：律詩八句，絕句只有四句。這樣，五言絕句共是二十個字；七言絕句共是二十八個字。⁴¹⁷

這是對絕句在字數、句數上的要求。根據王力的說法，絕句在種類上有古體絕句與近體絕句之別，古體絕句產生在律詩之前，押平聲或仄聲韻，句中平仄不受平仄規律的限制；近體絕句原則上僅押平聲韻，句中平仄受律詩平仄規律的限制。至於董文煥〈聲調四譜〉中所謂的「拗絕」，王力表示那實在就是失黏失對的「古絕」，和失黏失對的「律絕」，實際上絕句的分類還是只有「律絕」與「古絕」兩

⁴¹⁶ 此指三韻律詩。

⁴¹⁷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三節第 33 頁。

種。⁴¹⁸至於絕句用韻的進一步規範，〈漢語詩律學〉將它與律詩、排律併在一起談，為了解絕句用韻上的規矩，本文姑且引述該書談近體詩用韻的理論，因為，絕句也是近體詩的一體，瞭解了近體詩的用韻要求，也就對絕句用韻有個大致的理解：

近體詩用韻甚嚴，無論絕句、律詩、排律，必須一韻到底，而且不許通韻。⁴¹⁹關於近體詩用韻的嚴格情況，王力以〈紅樓夢〉第四十八回探春與香菱的對話作了補充說明，並指出「出韻」是近體詩的大忌，科場中，詩出了韻（又稱「落韻」），無論詩意怎樣高超，只好算是不及格。不過，書中隨後提到，雖然盛唐以前（約在公元七一三至七七九年）除「欣」韻的特殊情況之外，近體詩絕對不出韻，但中唐以後（約公元七八〇至八四〇年），偶然不免有出韻的情形，作者認為出韻的近體詩，千首中難見一、二首，自然不足為訓，並將這種近體出韻的情形歸咎於傳鈔的錯誤。⁴²⁰

至於絕句的平仄格式，〈漢語詩律學〉表示，五言絕句是五言律詩的減半，因此，五言絕句的平仄，只需依照五言律詩的平仄，並且注意到不違反「黏」「對」的規則就是了，七言絕句的平仄安排則依此類推。⁴²¹但是，五言律詩的平仄格律是怎樣的呢？書中第六節 6.8 有所說明：

五律雖有八句，其平仄變化不出於下列的四種形式之外

- (一) 仄仄平平仄
- (二) 仄仄仄平平
- (三) 平平平仄仄
- (四) 平平仄仄平

若咱們把第一類認為 a，第二類認為 A（都是仄頭），又把第三類認為 b 第四類認為 B，那麼，五律的平仄式可簡單的表示如下

⁴¹⁸ 詳見〈漢語詩律學〉第 40 至 41 頁。

⁴¹⁹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 44 頁。

⁴²⁰ 詳見〈漢語詩律學〉第 45 至 50 頁。

⁴²¹ 詳見〈漢語詩律學〉第 72 至 73 頁。

(甲) 仄起式

1 首句不入韻者。

a B , b A , a B , b a

2 首句入韻者。

A B , b A , a B , b A

(乙) 平起式

1 首句不入韻者。

b A , a B , b A , a B

2 首句入韻者。

A B , a , b A , a B⁴²²

瞭解了以上五言律詩平仄格式的簡式後，我們依王力先前所說的方法，將這些平仄格式從中截半，扣掉重複的部份，得到四個五言絕句平仄格式的簡式— a B , b A ; A B , b A ; b A , a B ; A B , a 。換句話說，五言絕句的平仄格式也有四種形式：

1 仄起首句不入韻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2 仄起首句入韻

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3 平起首句不入韻

平平平仄仄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4 平起首句入韻

⁴²²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 74 到 75 頁。

平平仄仄平 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仄 平平仄仄平

以上四種平仄格式，即所謂五言絕句標準平仄譜，是歷來詩人寫作近體詩安排平仄時的重要依據。

然而，唐人日常從事詩歌創作，是否真如〈漢語詩律學〉所說，嚴格地遵守這些詩律規範呢？以下從〈樊川文集〉、⁴²³〈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白居易集〉律詩卷中，摘錄五言絕句數首，根據上述標準進行檢驗，看看能否符合現代人「常識」中絕句的標準：

— ——— ——— ——— ——— ———
安邑南門外 誰家板築高 奉誠園裡地 牆缺見蓬蒿
《樊川文集卷二 過田家宅》

— — ——— ——— ——— ——— ———
外正風雪 擁爐開酒缸 何如釣船雨 更酌一罇空
《樊川文集卷二 獨酌》

— — ——— ——— ——— ——— ———
樓倚霜樹外 鏡天無一毫 南山與秋色 氣勢兩相高
《樊川文集卷二 長安秋望》

這三首詩歌，收錄於〈樊川文集〉律詩卷第二，既然收在律詩卷中，應該就是近體詩，在押韻與平仄安排上，都有必須遵守的嚴格規定。《過田家宅》押平聲豪韻，平仄安排完全符合仄起不入韻的五絕格式，是現代人眼中「標準」的「近體絕句」；《獨酌》所押的韻則屬東、江通押，平仄安排上還包含了一組特拗句，〈漢語詩律學〉視特拗句為兩種近體平仄特殊形式中的一種，它是可以被通融的，⁴²⁴不過，《獨酌》在用韻上，顯然與書中敘述的押韻標準（近體詩用韻甚嚴，必

⁴²³ 由於〈樊川文集〉律詩卷收錄的詩歌種類和〈白居易集〉一樣多樣，遠比〈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來的豐富，加上樊集律詩卷中「失格」的作品遠多於白集（這與白集別立「格詩卷」脫不了干係）因此，敘述時以樊集為主，其它三者為輔。

⁴²⁴ 詳見〈漢語詩律學〉第 100 至 109 頁。

須一韻到底，而且不許通韻）有所出入；《長安秋望》押的雖也是平聲豪韻，但平仄安排上，存在失黏失對的情形，乍看之下，全詩只有第二句、四句屬於律句，事實上，第三句「平平仄仄仄」即是「平平平仄仄」，所以，《長安秋望》是一首包含三句律句、一組律聯的詩歌。諸如《獨酌》用韻東、江通押以及《長安秋望》平仄格式失黏失對這類律詩卷中絕句作品不甚合律的情形，在其它四本集子的律詩卷裡也是存在的，只是數量、程度上有所不同，但絕非王力所謂「千首之中難見一、二首」般的稀少，以下列舉〈昌黎先生集〉律詩卷第九《獨酌》以為例證：

—— — — — —
朝遊孤嶼南 幕戲孤嶼北 所以孤嶼鳥 與公盡相識
《昌黎先生集卷九 孤嶼》

《孤嶼》一詩，不僅在平仄安排上黏對俱失，通詩僅第一句為律句，而且押的是入聲職韻，這樣嚴重失格的作品可以收在律詩卷中嗎？〈漢語詩律學〉對仄韻近體詩的平仄有過說明：

近體詩用仄韻，本非正例；偶然用仄韻時，只把每聯的對句改為 a 式或 b 式（不用 A B）就是了。⁴²⁵

《孤嶼》雖然是一首押仄韻的作品，但在平仄格式上與〈漢語詩律學〉所說的並不相符，依王力的標準看來，它也不是一首仄韻近體絕句。那麼，《孤嶼》這樣的作品怎麼會收在律詩卷之下呢？我們不宜輕率地將這個問題歸咎於誤收所致，結合上一節對雜言詩的觀察經驗，對於《孤嶼》用韻、平仄格式不合詩律，卻收錄在律詩卷之中，本文做出以下的推論：唐人所謂律詩，係指符合規律寫成的詩，唐人對於古體絕句、近體絕句的區分，也許不若今日的涇渭分明，也可能是比較寬泛的，所以，只要作者主觀認定自己所為的古絕、拗絕是依規律寫成的，則《孤嶼》這樣的作品收在律詩卷中也就不足為奇了。況且，《孤嶼》這首押仄韻的五絕作品，是《和虢州劉幾事使君三堂新題二十一詠》其中的一首，⁴²⁶因為是一首「和詩」，極可能是模仿原詩的形式來寫作，是根據一定的規律來寫的，

⁴²⁵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 80 至 81 頁。

⁴²⁶ 《和虢州劉幾事使君三堂新題二十一詠》後四首作品《孤嶼》、《方橋》、《梯橋》與《月池》皆押仄韻。

因此被收錄在律詩卷中。

經過本文的檢查，各集律詩卷中所收的絕句，事實上都存在或多或少出韻、失黏失對的情形。附帶一提，相較於〈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與〈樊川文集〉，〈白居易集〉大部份的五言絕句作品在押韻、平仄安排合律的比例上遠高於其它三者，這可能與白集在編次上別立格詩卷有關。

依照王力的說法，七言絕句的平仄格式是七言律詩平仄格式的減半，那七言律詩的平仄格式又有哪些形式呢？〈漢語詩律學〉指出：

七律的句子就是五律的句子的延長，只在句首加上兩個字，仄頭加成平頭，平頭加成仄頭，就形成了下列七言絕句的四種形式：

(一) 平平仄仄平平仄 (a)

(二) 平平仄仄仄平平 (A)

(三) 仄仄平平平仄仄 (b)

(四) 仄仄平平仄仄平 (B)

相同的，七律的平仄式也有四種，也可以簡示如下：

(甲) 平起式。

1 首句入韻者。

A B , b A , a B , b A

2 首句不入韻者。

a B , b A , a B , b A

(乙) 仄起式

1 首句入韻者。

B A , a , b A , a B

2 首句不入韻者。

b A , a B , b A , a B

瞭解了七言律詩平仄格式的簡式後，我們仍依王力先前所說的方法，將這些平仄格式從中截半，扣掉重複的部份，得到四個七言絕句平仄格式的簡式—A B , b A ; a B , b A ; B A , a ; b A , a B。換句話說，七言絕句的平仄格式也

有四種形式：

1 平起首句入韻

平平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2 平起首句不入韻

平平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3 仄起首句入韻

仄仄平平仄仄平 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4 仄起首句不入韻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 仄仄平平仄仄平

以上四種平仄格式，即所謂七言絕句標準平仄譜，是歷來詩人寫作近體七言絕句安排平仄時的重要依據。接著，讓我們〈樊川文集〉律詩卷下的絕句作品進行一番瞭解：

—— ———	—— ———
平陽拊背穿馳道	銅雀分香下璧門
—— ———	—— ———
幾向綴珠深殿裡	妒拋羞態臥黃昏
	《樊川文集卷二 出宮人二首之二》

這是杜牧《出宮人》二首其中的一首，收錄在〈樊川文集〉律詩卷第二，押平聲魂韻，平仄的安排上，符合平起不入韻七絕平仄格式，不過，同一個題目之下的另一則作品就不是這麼回事了：

—— ———	—— ———
閑吹玉殿昭華管	醉後梨園縹蒂花
—— ———	—— ———
十年一夢歸人世	絳纓猶封繫臂紗
	《樊川文集卷二 出宮人二首之二》

乍看之下，這是一首平起首句不入韻、押平聲麻韻的絕句，不過，第二句與第三句之間顯然失黏了。〈漢語詩律學〉第六節曾對近體詩的平仄規律提出三項原

則：(一)平聲和仄聲必須遞換(二)一聯之中，平仄必須相對(三)下聯出句的平仄必須和上一聯對句的平仄相黏。⁴²⁷若以〈漢語詩律學〉的說法為標準，這類被收錄在律詩卷裡，不合近體詩平仄規律原則的七言絕句並不算太少，類似的情況，在上述其它三本唐人詩文別集裡仍舊見得到，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 ———	—— ———
洛陽城外清明節	百花寥落梨花發
—— ——— ———	—— ———
今日相逢瘴海頭	共驚爛漫開正月
	《昌黎先生集卷十 梨花下贈劉師命》

—— ———	—— ———
玉管朱絃莫急催	容聽歌送十分盃
—— ———	—— ———
長愛夫憐第二句	請君重唱夕陽開
	《白居易集卷三十五 聽歌六絕句之想夫憐》

—— ——— ———	—— ———
南朝詞臣北朝客	歸來唯見秦淮碧
—— ——— ———	—— ———
池臺竹樹三畝餘	至今人道江家宅
	《劉夢得文集卷四 江家宅》

引文中的第一首作品《梨花下贈劉師命》，收在〈昌黎先生集〉律詩卷第十，它的平仄安排，在第一句第二句之間失對、第二句與第三句之間失黏，換句話說，《梨花下贈劉師命》一詩，首聯出句的平仄與對句的平仄違反了相對的原則，首聯對句的平仄與尾聯出句的平仄本該相同卻相對，失黏失對的狀況，較諸《出宮人二首之二》更為嚴重，但也被收錄在〈昌黎先生集〉的律詩卷之中。〈白居易集〉律詩卷第三十五也有相同的作品，律詩卷三十五《聽歌六絕句》之下的《想夫憐》，首聯對句與尾聯出句之間失黏，但白居易仍稱之為「絕句」，並將它收錄在律詩卷之中，這提供了某種程度的佐證，證明本節第 5 頁「唐人對於古體絕句、近體絕句的區分，也許不若今日的涇渭分明，對絕句的認知可能比較寬泛」的假設，對於律詩的認知也不若後人的嚴格。附帶一題，《聽歌六絕句》之下還包含了一首《離別難詞》，它說明了先前詞是律詩之一體的推論；最後所要討論的是

⁴²⁷ 詳見〈漢語詩律學〉第 73 頁。

〈劉夢得文集〉律詩卷第四《金陵五題》的最後一首絕句作品《江家宅》，《江家宅》不僅第一、三句句中平仄犯律，用韻上還押了入聲陌、錫二韻。若以〈漢語詩律學〉的標準來看，將這首詩收在律詩卷裡簡直不可理解，然而，詩人在私底下的詩歌創作，不見得一如在科場中般的拘謹，加上詩人偶依自身的方言押韻，則通韻、落韻的情況也就屢見不鮮了。況且，「錫」韻「陌」韻俱收T尾，本可通押，至於該詩押仄聲韻的問題，〈昌黎先生集〉卷第九《梨花下贈劉師命》也是一首押入聲月韻的絕句，它也被收在律詩卷中，如果硬說《江家宅》被安排在〈劉夢得文集〉律詩卷下是誤收所致，那是不適當的。事實上，《江家宅》全詩四句中，律句佔了一半，它又是《金陵五題》其中的一首，若將《江家宅》與另四首合律的作品割裂，別立於律詩卷之外，似乎不大合適，加上唐人對律詩的認知本來就比較寬，因此，《江家宅》這樣的作品是可以勉強地被安置在律詩卷之中的。

談過〈白居易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與〈樊川文集〉律詩卷裡絕句的面貌之後，還要對律詩卷裡五、七言八句的「律詩」作個檢視，五、七言律詩的用韻、平仄格式要求，在之前談絕句的格律時已經有過介紹，以下直接對實際作品進行觀察。

正如之前所介紹的絕句一樣，〈白居易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與〈樊川文集〉律詩卷中的律詩，也存在著或多或少失律的作品，讓我們先從五言律詩談起：

—— — —— —— ——
悠悠渠水清 雨霽洛陽城 槿墮初開豔 蟬聞第一聲

—— —— —— ——
故人容易去 白髮等閑生 此別無多語 期君晦盛名

《樊川文集卷三 東都送鄭處誨校書歸上都》

— —— —— — —— — ——
煬帝雷塘土 迷藏有舊樓 誰家唱水調 明月滿楊州

—— —— — — —— ——
駿馬宜閑出 千金好暗遊 喧闐醉年少 半脫紫茸裘

關於近體詩的平仄格式，相傳有兩句口訣：

一三五不論；

二四六分明。⁴²⁸

若依這個口訣看來，〈樊川文集〉律詩卷第三《東都送鄭處誨校書歸上都》是一首完全合律的五言律詩，不過，所謂「一三五不論」事實上是有意義的，〈漢語詩律學〉表示，除七言詩句的頂節上字與五、七言 B(平平仄仄平與仄仄平仄仄仄平)式之外的頭節上字可以不論，其它狀況下各句一、三、五字非論不可，《東都送鄭處誨校書歸上都》的首句，腹節上字當仄而平，這種情詳，屬於〈漢語詩律學〉中所謂「乙種拗」，應該儘可能的避免、儘可能的採取對句相救進行補救，⁴²⁹但是《東都送鄭處誨校書歸上都》第二句並未對首句腹節上字之拗予以相救，因此，該詩並未完全合律，但依然被收錄在〈樊川文集〉的律詩卷之中。

《揚州三首之一》同樣是一首收錄在〈樊川文集〉律詩卷之中，不合律的五言律詩。《東都送鄭處誨校書歸上都》不合律的地方在於首句為拗句，《揚州三首之一》不合律的地方則是第六句與第七句失黏、第七句與第八句失對。這種失律的律詩收在律詩卷裡的情況，從本文對唐人的律詩觀所做的推論看來，是可以被理解的。這兩首作品由占總句數一半以上的律句組成（《東都送鄭處誨校書歸上都》有七句律句、《揚州三首之一》全屬律句），並包含了兩組以上的律聯，頷聯、頸聯又有對仗關係，明顯是依規律寫成的詩作，自然被編輯在律詩卷中。

相同的情況也存在於〈白居易集〉、〈昌黎先生集〉和〈劉夢得文集〉的律詩卷裡，以下各舉一例以為證明：

—	———	—	——	—	———
臥疾來早晚	懸懸將十旬	婢能尋本草	犬不吠醫人		

———	——	—	———	—	——
酒甕全生醖	歌筵辦委塵	風光還欲好	爭向枕前春		

《白居易集卷三十五 臥疾來早晚》

⁴²⁸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 83 頁。

⁴²⁹ 詳見〈漢語詩律學〉第七節「關於一三五不論」與第八節「拗救」(第 83 至 99 頁)

郡城朝解纜 江岸暮依村 二女竹上淚 孤臣水底魂

—— — — — —
雙雙歸鵝 一一叫群猿 迴首那能語 空看別袖翻

《昌黎先生集卷九 晚泊江口》

—— — — — —
中庭望啟明 促促事晨征 寒樹鳥初動 霜橋人未行

— — — — —
水流白煙起 日上彩霞生 隱士應高枕 無由知姓名

《劉夢得文集卷三 途中早發》

引文中的第一首詩《臥疾來早晚》首聯出第二字與四字平仄失對，首聯對句疑似犯孤仄，本當歸為失律之作。然而，〈漢語詩律學〉視此句式為「平仄的特殊形式」，是可以被通融的：

所謂平仄上的特殊形式，指的是五言 b 式的第四字或七言 b 式的第六字該仄而平，和五言 a 式的句式的第四字和七言 a 式的第六字該平而仄。因為五言的第四字和七言的第六字是重要的節奏點，平仄不合，似乎是大大的違反了平仄的規律，不合於「二四六分明」的口訣，所以我們稱為平仄上的特殊形式。為了便於敘述起見，我們把前者叫做子類特殊形式，後者叫做丑類特殊形式。⁴³⁰

《臥疾來早晚》首聯「仄仄平仄仄 平平平仄平」就是所謂的「丑類特殊形式」。這樣一來，《臥疾來早晚》的平仄安排被通融了，加上三、四句以及五、六句相互對仗，全詩押平聲真韻而一韻到底，收在律詩卷中，成為一種理所當然的安排。

《晚泊江口》雖然收錄在昌黎先生集律詩卷第九，但確是一首不折不扣失律的五言律詩，《晚泊江口》用韻上文、元通押，頷聯出句五字皆仄，如果硬拿〈漢語詩律學〉的標準來衡量這首作品，只好再一次地將原因歸咎於誤收、傳鈔錯誤、淺人所改，這是不恰當的作法，所以，〈漢語詩律學〉中主張的標準，並非絕對而全面的。實際上，近體詩鄰韻通押，在唐人近體詩的創作上時有所見，況且，《晚泊江口》全詩仍包含五個律句以及二組律聯，中間四句也有對仗，安置

⁴³⁰ 引自〈漢語詩律學〉第 100 頁。

在律詩卷之下，不見得是誤收所致；再如劉禹錫《途中早發》第四句第四字該仄而平，致使全詩失黏失對，卻也收在〈劉夢得文集〉律詩卷中。以上諸例，都是用韻、平仄上違反近體詩嚴格的規定，卻依然被安排在律詩卷之中的作品，這些作品固然失律，卻非全然地雜亂無章，反而具備了一些共同的條件：例如兩組以上的律聯、超過總句數一半以上的律句、一組以上的對偶等等，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此外，經過粗略的檢查，〈白居易集〉律詩卷中失律的作品，在比例上是比較低的，即使是失律的作品，在不合格律的程度上也相對輕微，就如同之前絕句失律比例的狀況一樣。

接著，本文將呈現一首〈樊川文集〉律詩卷所收錄的失格七言律詩：

—— — —— — — —— — —— —
將軍獨乘鐵馬 榆溪戰中金僕姑 死綏卻是古來有 驕將自驚今日無
—— —— —— —— —— —— —— —— ——
青史文章爭點筆 朱門歌舞笑捐軀 誰知我亦不得君王丈二戈

《樊川文集卷二 聞慶州趙縱使君與党項戰中箭身死長句》

這是杜牧的作品《聞慶州趙縱使君與党項戰中箭身死長句》，收錄在〈樊川文集〉律詩卷第二，詩中第二句第六字該平而仄，七言的第六字是重要的節奏點，平仄不符，是大大的違犯了平仄的規律，這樣的作品，席涵靜《唐人七言律詩格律的研究》稱之為「拗律」。文中在唐人七言合律律詩之外，別立七言拗律與七言古律二種，七言拗律的內容大抵是這樣的：

七言拗律 所謂「七言拗律」，是指七言律詩中，有一句或一句以上，其句型不屬於A、B、C、D四種句型⁴³¹中之任一種，其句型之特殊，亦非拗句之例所能解釋。這類的七言律詩，又不同於七言古詩，因為它還具有七言律詩的形式。如七言八句、頷聯、頸聯為對句，押韻的五字或四字同在一韻等，最重要的還是這類詩中依然存有一聯，或一聯以上近體詩的語法。也就是說這類詩中還有一聯，或一聯以上是C句型配A句型、或D句型配B句型的組合。由於《聞慶州趙縱使君與党項戰中箭身死長句》第五、六句即所謂D句型配B

⁴³¹ A - (仄)仄平平仄仄平；B - (平)平(仄)仄仄平平；C - (平)平(仄)仄平平仄；D - (仄)仄(平)平平仄仄，()代表可平可仄。

範的事實，但這並不等於說律詩卷裡的作品雜亂無章，事實上，它們仍一定程度地維持著規律，只是不若今人所要求的那樣嚴格罷了。還有一點是必須加以說明的，經過檢查，〈白居易集〉律詩卷裡七言律詩失律的現象，主要集中在句與句之間的失黏失對，上述節奏點不合平仄的現象是比較少的。

總而言之，〈白居易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以及〈樊川文集〉律詩卷中所收錄五、七言律詩，正如同其中所收錄的五、七言絕句一般，存在著失律的情形，這證明了唐人的律詩觀，與今人賦予「律詩」嚴格的界定是有所出入的。從這些例子看來，對唐人而言，按規律寫成的作品，皆可名為律詩。

以上四個集子律詩卷中的五、七言排律也要加以檢視，檢視前，讓我們對「排律」的格律有個初步的認識。〈漢語詩律學〉指出，排律就是十句以上的律詩，是普通律詩的延長，它的一切規律都應該以普通律詩為標準，它的韻數則以整數為多。可見排律在押韻、平仄錯落以及對偶上也有嚴格的規律必須遵守。然而，實際作品的情況又如何呢？以下是〈樊川文集〉律詩卷第二所收錄的《自遣》：

— ——— — ———
四十已老 逢憂寤餘 且抽持板手 卻展小年書
——— ——— — ——— ——
嗜酒狂嫌阮 知非晚笑蘧 聞流寧嘆吒 待俗不親
——— ——— — ——— — ——
遇事知裁剪 操心試卷舒 還稱二千石 於我意何如

《樊川文集卷二 自遣》

這是杜牧的《自遣》，一首押平聲魚韻的五言排律，第三、四句，第五、六句，第七、八句，第九、十句彼此相互對仗，第十一句「平平仄平仄」的格式，即〈漢語詩律學〉所謂「子類平仄特殊形式」，等同於「平平平仄仄」，是一首完全合律的作品。然而，同集之中律詩卷第四《和野人殷潛之題籌筆驛十四韻》就是一首失律的五言十四韻排律，失律之處僅在第三句「霸主業未半」全用仄聲字。雖然，各集律詩卷收錄的五排合律比例高於之前所介紹的律詩與絕句許多，然而，像《和野人殷潛之題籌筆驛十四韻》的失律之作並非絕無僅有，〈白居易集〉中《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⁴³³《枕中作》⁴³⁴等，〈劉夢得文集〉之《奉賀中書崔

⁴³³ 詳見〈白居易集〉第十三卷。

舍人八月十五日夜翫月二十韻》《武陵書懷五十韻》⁴³⁵等，都是失黏失對的五言排律。

七言排律的情形也是相同的，由於〈昌黎先生集〉與〈劉夢得文集〉缺乏七言排律的作品，所以，只能針對〈白居易集〉與〈樊川文集〉舉例，前者如《十年三月三十日，別微之於灋上。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遇微之於峽中。停舟夷陵，三宿而別。言不盡者，以詩終之。因賦七言十七韻以贈，且欲寄所遇之地，與相見之時，為他年會話張本也》⁴³⁶，後者有《題桐葉》，它們都是不合律的七言排律，卻都被收錄在律詩卷之中。

如同五、七言律詩與絕句一般，各集律詩卷之下的五、七言排律，也包含了少數的失律的作品，由於上面所舉的例子，篇幅都很大，實在不便引入正文之中，但這些失律的五、七言排律，也都包含了占全詩總句數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律句，並由大量的律聯、對偶句組成，顯然是根據規律來寫的，因此，被收錄在各集的律詩卷之中。

相對於以上的詩作類型，稍後所要呈現的另三種詩歌體裁（五言六句、七言六句的三韻律詩，以及六言四句詩）數量上顯得格外稀少。

〈劉夢得文集〉律詩卷下並未收錄五言六句詩，〈昌黎先生集〉僅在律詩卷十收錄了一首，因此，只能以〈樊川文集〉、〈白居易集〉作為討論的對象。首先，舉〈樊川文集〉律詩卷中五言六句的失律作品《池州廢林泉寺》為例：

— — — — — — — —
廢寺碧溪上 頽垣倚亂峰 看栖歸樹鳥 猶想過山鐘
— — — — — — — —
石路尋僧去 此生應不逢 《樊川文集卷三 池州廢林泉寺》

乍看之下，《池州廢林泉寺》是一首完全合律的作品，事實上，首句腹節上字該平而仄，形成拗句，對句又未予相救，嚴格而言，是一首失律的五言六句詩。由於基本上它還是大量律句、律聯組成的作品，押平聲冬韻且一韻到底，因此，收在律詩卷裡也是可以解釋的現象，〈白居易集〉卷十三之《秋江晚泊》等詩也有

⁴³⁴ 詳見〈白居易集〉第三十五卷。

⁴³⁵ 詳見〈劉夢得文集〉卷三。

⁴³⁶ 詳見〈白居易集〉卷十七。

相同的情況。⁴³⁷

七言六句的詩歌，除〈白居易集〉外，僅〈樊川文集〉律詩卷二收錄《送王侍御赴夏口座主幕》一首：

—— ——— ——— ——— ——— ——— ——— ———
君為珠履三千客 我是青衿七十徒 禮數全優知隗始 討論常見念回愚
—— ——— ——— ——— ——— ——— ——— ———
黃鶴樓前春水闊 一杯還憶故人無

《樊川文集卷二 送王侍御赴夏口座主幕》

《送王侍御赴夏口座主幕》一詩，由於於第四、五句之間失黏，所以是一首失律的作品。然而，全詩通篇由律句組成，第一、二句對仗，押平聲虞韻，整體而言，擁有很大的規律性，因此在律詩卷中見到它也就不足為怪了。〈白居易集〉七言六句詩總計三十首，合律之作計有十二，另外十八首七言六句詩在平仄的安排上都有違犯規律的情形，但這些失律的作品，同樣具足規律性，就如同〈樊川文集〉律詩卷二《送王侍御赴夏口座主幕》的情形一樣。

雜言詩在前一節已經有過討論，在此予以省略。最後，讓我們對六言四句詩作個概略的觀察。以上四本集子的律詩卷中，僅僅包含四首六言四句的作品，它們分別收錄在〈白居易集〉律詩卷二十五以及〈樊川文集〉律詩卷第四，以下著錄其內容：

— ——— ——— ——— ——— ——— ——— ———
楊子津頭月下 臨都驛裡燈前 昨日老於前日 去年春似今年
—— ——— ——— ——— ——— ——— ——— ———
謝守歸為秘監 馮公老作郎官 前事不須問著 新詩且更吟看

《白居易集卷二十五 臨都驛答夢得六言二首》

以上兩首收錄在〈白居易集〉律詩卷之下的六言四句詩，各句節奏點所在，皆符合平仄相對的要求，而且，第一、二句以及第三、四句中的第二、四、六字亦彼此相對，二者分別押平聲先韻與寒韻，除了第二句、第三句之間失黏外，幾乎符合律詩的格律要求，無疑是根據規律寫成的作品。

⁴³⁷ 〈昌黎先生集〉唯一一首五言六句詩《送鄭尚書赴南海》是一首合律的作品，因此，在正文之中沒有提及。

河橋酒旆風軟 侯館梅花雪嬌 宛陵樓上瞪目 我郎何處情饒

繡領任垂蓬髻 丁香閒結春梢 臘肯新年歸否 江南綠草迢迢

《樊川文集卷四 代人寄遠》

這兩首〈樊川文集〉律詩卷第四的作品，在平仄的安排上，後者較前者有規律。就像《白居易集》中的《臨都驛答夢得六言二首》，《代人寄遠》的第二首作品，每個句子中的節奏點，率皆平仄相對，第一、二句以及第三、四句中第二、四、六字的平仄亦彼此相互錯落，起首二句之間相互對仗，肴、蕭韻通押；《代人寄遠》的第一首詩作的前三句，雖然在每句之中的最後一個節拍用字，沒有與前一個節拍用字形成平仄相對的狀態，但大抵仍是依循規律來寫作，由起首兩句對偶，通篇押平聲蕭韻可見。

以上針對實際作品所進行的觀察，讓我們深刻地瞭解到，〈白居易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以及〈樊川文集〉律詩卷中所收錄的絕句、三韻律、律詩、排律，未必完全合律。至於律詩卷中的失律的作品或形式特殊的六言詩、雜言詩等，也並非雜亂無章，實際上這些作品大都保持了某種程度的規律，以上這些現象，顯然不是「誤收」、「傳鈔錯誤」或者「淺人擅改」這些理由可以抹煞的。總而言之，唯有對唐人的律詩觀有了重新的認定，察覺到唐人所謂的律詩，係指按照規律寫成的詩作，上述與原先對律詩認定格格不入的「怪現象」，才能得到充分而合理的解釋。

讓我們回顧一則唐人論律詩的觀點：

聲勢沿順，屬對穩切者為律詩。

這是元稹在《敘詩寄樂天書》對律詩所下的定義，他認為只要在聲律、對仗方面，達到一定程度的和諧與工整就是律詩。他的話裡，並沒有提到言數與句數的任何限制，至於平仄與對仗方面雖有要求，但也未做出具體而嚴密的規定。日僧遍照金剛（釋空海），曾在唐德宗貞元二十年，隨日本遣唐使來華留學，三年後返回日本，撰有〈文鏡秘府論〉以及〈文筆眼心鈔〉二書，作為日人學習中國詩文的參考依據，〈文筆眼心鈔〉記載：

凡詩有二種，一曰古詩，亦名格詩；⁴³⁸二曰律詩。⁴³⁹

或許，釋空海對「格詩」的認知有待商榷，但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將律詩與古詩對舉的現象，以及唐人詩文別集以「古詩」、「律詩」分編所隱含的意義。這位與白居易同時的日籍僧人，以律詩與古詩對舉，顯然將「律詩」視為近體之屬，間接反應出唐人當時對「律詩」的看法 - 律詩指的是一種相對於古體詩的新興詩體，一種有別於古詩而刻意在聲律、對仗方面求規律的詩作。所以，我們曾在一些宋人的著作中，見到將律詩與近體詩劃上等號，或者將絕句歸入律詩範疇之下的例子，⁴⁴⁰它們就是唐人律詩觀的延續。

額外說明一點，因為「絕句」是一種別有源頭的詩體，⁴⁴¹所以，唐人詩文別集的律詩卷中，往往自稱二韻作品為絕句，例如〈白居易集〉律詩卷十七有《題詩屏風絕句》、卷十九有《戲和賈常州醉中二絕句》、〈樊川文集〉律詩卷四有《除官赴闕商山道中絕句》等，因為絕句是依照規律寫成的詩歌，即便它的淵源不同，唐人仍將絕句收入律詩卷之中。

今人的律詩觀不見得非要與唐人的律詩觀相同不可，然而，對於唐人律詩觀的認識，卻有澄清與還原真相的必要，避免以「今」概「古」的偏見，所以，在這兒重新強調，唐人的律詩觀與今人的律詩觀是不盡相同的，唐人所謂的律詩，指的是近體詩，是一種大抵依循規律寫成的詩歌作品。

⁴³⁸ 有關格詩的定義，歷來也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李立信老師《論〈白氏長慶集〉中的格詩》一文，針對歷代有關格詩的意見與白集中格詩的面貌做出深刻的討論與分析，論文中，透過對實際作品的觀察，提出格詩與古體、齊梁體不盡相同的結論，詳細內容煩見東海中文學報第十二期第31至50頁。

⁴³⁹ 由於國內各圖書館，目前並無〈弘法大師全集〉、與〈文筆眼心鈔〉二書，故僅能轉引自《韓駒「律詩須作曲子唱得」說疏論》。

⁴⁴⁰ 例如之前提到的〈滄浪詩話〉、《悟真篇序》等，又今傳宋李壁箋注的〈王荊公詩集〉，卷四十至四十八為絕句，而皆題為「律詩」，是宋人偶承古意，稱近體為律詩的表現。

⁴⁴¹ 所謂「絕」截「律」半說是很問題的，「絕句」之名早在南朝徐陵所編的〈玉臺新詠〉就已經出現，它在書中所指涉的都是五言四句的作品，當時律詩都還未正式成立，何從截律之半？詳見李立信老師《從詩歌發展史立場看「絕」截「律」半說》一文。至於絕句的類型，董文煥〈聲調四譜〉分為古絕、律絕與拗絕三體，文中也有詳細的介紹，參見該書479至492頁。

第五章 結論

兩年前，意外地接觸到〈白居易集〉律詩卷中形式多樣且複雜的作品，對自己向來想當然耳「律詩是五、七言八句的詩歌，符合平仄規定寫成，全詩押平聲韻，中間兩聯要對仗」的觀念造成不小的衝擊，也開啟了日後探討唐人律詩觀這扇門。

「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本文既以唐人律詩觀為研究的對象，自然得從唐人詩文別集、或者唐人論及「律詩」的文章著手。切入實際作品之前，進行了兩項準備工作，首先，閱讀、認識歷來律詩研究的成果，其次，對唐籍版本考定的相關著作，做一個初步的掌握。在認識律詩研究成果的歷程中，修正了先前對律詩那種「定於一尊」的看法，見識到其中多元、豐富的意見。大抵而言，近代學者的論點，依律詩是否包含絕句與排律這標準，分為廣義律詩論和狹意律詩論兩種，⁴⁴²然而，民國以前的詩論家，更有視律詩為「自二韻以至於百韻」的極廣義看法；掌握唐籍版本研究著作的過程上，則選定了〈郡齋讀書志〉與〈唐詩書目〉等藏書目錄以及介紹唐籍版本源流的專書，作為稍後的參考工具。

由於白居易手自編定的〈白氏長慶集〉已被證實可能以最完整、最接近原貌的形式流傳迄今，因此，在過濾、篩選唐人詩文別集之前，先行整理並討論這學術界的定見。之後，以〈四庫全書〉收錄的唐人詩文別集為對象，⁴⁴³依版本與結集時代加以分類，雖然，在唐代結集的著作頗多，然而，可能保持原編面目流傳下來的宋版唐集卻寥寥可數，僅有〈皎然集〉、〈歐陽行周文集〉、〈唐風集〉、〈甲乙集〉、〈昌黎先生集〉、〈劉夢得文集〉和〈樊川文集〉七種，它們與白集在編次上有個「先詩後文」的共同現象，呼應了內藤虎「先文後筆，仍是六朝以來集部體製」的見解。

因為這七種宋槧本唐人詩文別集，在詩歌卷的編次上，有分體收錄與不分體收錄的差別，後者對於本文無法提供結論上的線索，所以只拿〈昌黎先生集〉、〈

⁴⁴² 李立信老師主張「依照定規律寫成的詩歌，就是唐人所謂的律詩。」雖然更接近唐人的律詩觀，但在現代的律詩研究中，這樣的看法並不普遍。

⁴⁴³ 輔以〈四部叢刊〉所載唐人詩文別集，因為，〈四部叢刊〉的本子往往較為古善。

劉夢得文集〉、〈樊川文集〉和〈白居易集〉進行分析。這些集子的詩歌卷，皆以古體詩（或稱古調詩）與律詩分編，反映出唐人以「律詩」代稱近體詩的習慣，此外，各集律詩卷的作品，總共包含了絕句、六句詩、律詩、排律、詞、六言詩、雜言詩多種類型，可見唐人視「依規律寫成的作品」為「律詩」是具備真憑實據、無法忽視的事實。

本文受限於撰者疏淺的才學，在資料蒐羅與辯證上，存在諸多瑕疵與不成熟，有待師長、前輩與讀者的指教以及往後的努力。同時，也期待更多客觀資料的發現，讓唐人律詩觀的還原工作具備更紮實的後盾。

「律詩」觀念的遷演與變化，是文學史上一門重要而有趣味的課題，希望日後有更多的相關研究問世，為「律詩」一詞演變的軌跡，提供更具備史觀與系統性的介紹，讓更多人瞭解「律詩」從唐代「依規律寫成的詩歌」這個概念，逐步邁向今日普遍認知中「五、七言八句的合律詩作」的狹義化歷程。

檢查、分析唐人詩文別集律詩卷所收錄的詩作，只是了解唐人律詩觀眾多辦法中的一種，還有許多唐代的原始資料有待我們解讀，進而修正或支持我們對唐人律詩觀的認識，例如在唐人撰寫的文章裡，便極可能存在著認識唐人律詩觀的重大線索；再者，針對唐人詩文別集所進行的版本過濾與源流探究工作，不僅有助於本文對唐人律詩觀的掌握，在解決其它爭論不休的文學論題上也可能發揮著重大的影響力。總而言之，認識唐人律詩觀的管道是千千萬萬種且有待開發的，而歷來對唐籍版本所做的整理，也期待被更有效地運用，為這些難解的爭議提供更中肯的結論。



參考書目

唐人詩文別集暨總集類

- 東子集 王績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崇禎刊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東子集 王績著 <四部叢刊續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萬曆年間抄本
- 寒山子詩集 寒山子等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新安吳明春校刻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寒山子詩集 寒山子等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建得周氏影宋本
- 王子安集 王勃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崇禎年間張燮輯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王子安集 王勃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
- 王勃集 王勃著 明嘉靖間覆刊宋書棚本(殘本)
- 盈川集 楊炯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萬曆年間童佩輯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楊盈川集 楊炯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
- 盧昇之集 盧照鄰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幽憂子集 盧照鄰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刊本
- 駱丞集 駱賓王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駱賓王文集 駱賓王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
- 陳拾遺集 陳子昂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陳伯玉集 陳子昂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秀水王氏藏明弘治本
- 張燕公集 張說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張說之集 張說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嘉靖丁酉刊本
- 李北海集 李邕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曲江集 張九齡撰 <四庫全書>本 據明嘉靖湛若水刊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曲江張先生文集 張九齡撰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南海潘氏藏明成化本
- 李太白集 李白著 <四庫全書>本 據繆曰芑覆宋蜀刊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李翰林集 李白著 光緒三十二年西冷印社吳隱影宋刊本
- 杜工部集 杜甫著 (宋)王洙編影鈔宋紹興間刊本
- 王摩詰集 王維著 明仿宋刊十行本
- 須溪校唐王右丞集 王維撰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
- 高常侍集 高適著 <四庫全書>本 據汲古閣影宋鈔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高常侍集 高適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活字印本
- 常建詩 常建著 <四庫全書>本 據汲古閣刻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常建詩 常建著 宋臨安府陳宅書籍鋪刻本
- 孟浩然集 孟浩然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重刻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孟浩然集 孟浩然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
- 儲光羲詩 儲光羲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次山集 元結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元次山文集 元結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刊本
- 顏魯公集 顏真卿著 <四庫全書>本 據嘉靖安氏館刻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顏魯公文集 顏真卿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
- 宗元集 吳筠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杼山集 皎然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皎然集 皎然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影宋精鈔本

- 劉隨州集 劉長卿著 <四庫全書>本 據南宋翻雕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劉隨州詩集 劉長卿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正德刊本
- 韋蘇州集 韋應物著 <四庫全書>本 據康熙年間項綱宋槧翻雕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韋江州集 韋應物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
- 毘陵集 獨孤及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毘陵集 獨孤及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乾隆趙懷玉刊本
- 蕭茂挺文集 蕭穎士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李遐叔文集 李華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錢仲文集 錢起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錢考功集 錢起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活字本
- 華陽集 顧況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萬曆年間顧端刻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翰苑集 陸贄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館印行
- 陸宣公翰苑集 陸贄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不負堂本
- 權文公集 權德輿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嘉靖年間楊慎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權載之文集 權德輿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清大興朱氏本
- 權載之文集 權德輿著 宋蜀刊本(殘)
-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 韓愈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
- 景印宋本昌黎先生集 韓愈撰 南宋錦谿張監稅宅翻刻紹興九年廣東潮州官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 韓昌黎詩繫年集釋 韓愈著 錢仲聯集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年3月初版
- 唐柳先生文集 柳宗元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
劉賓客文集 劉禹錫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末毛晉汲古閣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景印宋本劉賓客文集 劉禹錫撰 南宋紹興年間浙中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劉夢得文集 劉禹錫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武進董氏影宋本
劉禹錫集箋證 劉禹錫著 瞿蛻園箋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12月初版
劉賓客文集 劉禹錫著 民國珂羅版影印宋紹興八年刊本
呂衡州集 呂溫著 <四庫全書>本
呂和叔文集 呂溫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述古堂精鈔本
張司業集 張籍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萬曆刻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張司業詩集 張籍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
皇甫持正集 皇甫湜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皇甫持正文集 皇甫湜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宋刊本
李文公集 李翱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末毛晉刊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文公集 李翱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成化刊本
歐陽行周集 歐陽詹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歐陽行周文集 歐陽詹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平湖葛氏藏明正德本
歐陽行周文集 歐陽詹著 宋蜀刊本
李元賓文編 李觀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東野集 孟郊著 <四庫全書>本 據宋敏求輯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東野詩集 孟郊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杭州葉氏藏明弘治本
長江集 賈島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唐賈浪仙長江集 賈島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刻本
昌谷集 李賀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賀歌詩編 李賀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金本
李賀歌詩編 李賀著 北宋刊公牘紙印本
絳守居園池記 樊宗師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王司馬集 王建著 <四庫全書>本 據清王介祉校刊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沈下賢集 沈亞之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沈下賢文集 沈亞之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刻本
追昔遊集 李紳著 <四庫全書>本 據天一閣藏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會昌一品集 李德裕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衛公集 李德裕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常熟瞿氏藏明本
元氏長慶集 元稹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松江馬元調重刊本著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元氏長慶集 元稹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刊本
元氏長慶集 元稹著 中文出版社用明弘治楊循吉據宋本傳抄的本子重印
白氏長慶集 白居易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江南圖書館藏日本活字本(那波道圓本)
白居易集 白居易著 顧學頡校點 據宋紹興刻七十一卷本<白氏長慶集>重
中華書局出版 1991年7月
白居易集箋校 朱金城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年12月第1版
鮑溶詩集 鮑溶著 <四庫全書>本 據清江南葉裕家鈔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樊川文集 杜牧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樊川文集 杜牧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
樊川文集 杜牧著 景蘇園影宋本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姚少監詩集 姚合著 <四庫全書>本

-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姚少監詩集 姚合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鈔本
- 李義山詩集 李商隱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李義山詩集 李商隱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安傅氏藏明嘉靖本
- 李義山文集 李商隱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所藏舊鈔本
- 溫庭筠詩集 溫庭筠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述古堂抄本
- 丁卯集 許渾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丁卯集 許渾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歸氏藏影宋寫本
- 文泉子集 劉蛻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唐劉蛻集 劉蛻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吳氏問青堂本
- 李群玉集 李群玉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李群玉詩集 李群玉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上元鄧氏藏宋本
- 梨岳集 李頻著 < 四庫全書 > 本 據元正統重刻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孫可之集 孫樵著 < 四庫全書 > 本 據毛晉汲古閣刊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唐孫樵集 孫樵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吳氏問青堂本
- 麟角集 王棨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曹祠部集 曹鄴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皮子文藪 皮日休著 < 四庫全書 > 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皮子文集 皮日休著 < 四部叢刊初編 > 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湘潭袁氏藏明本
- 笠澤叢書 陸龜蒙著 < 四庫全書 > 本 據元季陸德原重鐫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甫里集 陸龜蒙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甫里先生文集 陸龜蒙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黃堯圃校本
詠史詩 胡曾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司空表聖文集 司空圖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司空表聖文集 司空圖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舊鈔本
司空表聖詩集 司空圖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海鹽張氏涉園所藏唐音統籤本
韓內翰集 韓偓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玉山樵人集 香奩集附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舊鈔本
唐風集 杜荀鶴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唐英歌詩 吳融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元英集 方干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嘉靖方廷璽重刊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黃御史集 黃滔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崇禎刊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唐黃御史集 黃滔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閩縣李氏槿觀齋藏明刊本
羅詔諫集 羅隱著 <四庫全書>本 據清康熙彭城張 刻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甲乙集 羅隱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宋書棚本
徐正字詩賦 徐寅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釣磯文集 徐寅著 傳錄述古堂影宋本
白蓮集 齊己著 <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白蓮集 齊己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影明精鈔本

- 禪月集 貫休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毛晉重刊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禪月集 貫休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武進徐氏藏影宋鈔本
- 浣花集 韋莊著 <四庫全書>本 據明毛晉汲古閣刊本收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浣花集 韋莊著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縮江安傅氏藏明朱子儋刊本
- 全唐文 董誥等奉 撰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詩文評類

- 宋詩話全編 文治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 明詩話全編 文治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年12月
- 清詩話 丁福保編定
藝文印書館印行
- 歷代詩話 何文煥訂
藝文印書館印行 1971年3月
- 百種詩話類編 臺靜農編
藝文印書館 1974年5月
- 皎然詩式輯校新編 許清雲著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1984年3月
- 詩法源流 名家詩法 作詩體要 傅與礪等撰
廣文書局 1973年9月
- 詩體明辯 徐師曾撰
廣文書局印行 1972年4月初版
- 和刻本文體明辯 徐師曾撰
中文出版社 1982年8月出版
- 詩源辯體 許學夷著 杜維沫校點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年2月
- 冰川詩式 梁橋撰
廣文書局印行 1973年9月初版
- 詩藪 胡應麟撰
廣文書局印行
- 聲調四譜 董文煥輯
廣文書局 1974年3月

唐音癸籤 胡震亨著
木鐸出版社 1982年7月
詩式 珠寶瑩編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文鏡秘府論校著 弘法大師原撰 王利器叫注
中華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年7月初版

近人專書類

白居易綜論 謝思煒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年8月
白氏文集 批判的研究 花房英樹 京都朋友書店 1960年初版
讀詩常識 吳丈蜀著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0年3月出版
詩詞韻詮 張忠誥編 新裕豐印刷廠印行 1989年12月
詩詞曲格律淺說 呂正惠著 大安出版社印行 1988年11月
弘法大師：空海 林景淵著 慈濟文化志業中心 1999年

史書類

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 歐陽修 宋祁撰 楊家駱主編 鼎文書局 1992年1月出版
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 劉煦等撰 楊家駱主編 鼎文書局 1989年12月出版
文獻通考 馬端臨撰 中華書局

工具書類

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 晁公武 陳振孫 中文出版社 1978年7月初版
中國歷代詩文別集聯合目錄 國學文獻館編印
唐集敘錄 萬曼著 明文書局印行 1982年2月初版
唐詩書錄 陳伯海 朱易安 齊魯書社 1988年12月
敦煌的唐詩續編 黃永武 施淑婷著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1989年8月
叢書集成續編 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4年6月
叢書菁華 嚴一萍選輯 藝文印書館 1974年3月初版
書目叢編 廣文書局印行 1967年8月出版
書目續編 廣文書局印行 1968年3月初版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中華書局 1997年12月
百川學海 左圭輯 中文出版社 1979年6月出版
宋代藏書家考 潘美月著 學海出版社 1980年4月初版
校正宋本廣韻 陳彭年等重修 藝文印書館印行 1981年3月

期刊論文集類

- 岑仲勉史學論文集 岑仲勉著 中華書局出版
- 《「律詩」試釋》 李立信 <六朝隋唐文學研討會論文集>
- 《唐人詩文集之結集體例》 李立信 <傳統文學的現代詮釋>
- 《從詩歌發展史立場看「絕」截「律」半說》 李立信 <古典文學>第9集
- 《論〈白氏長慶集〉中的格詩》 李立信 <東海中文學報>第十二期
- 《論雜律》 李立信 <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再論「雜律」》 李立信 (發表於民國八十九年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中)
- 《近體詩律之一端》 魏仲佑 <東海中文學報>第10期
- 《詩歌的分類》 方祖燊 <中國語文>422期
- 《中國的詩歌(四) - 唐代近體詩(上)》 黃麗貞 <中國語文>510期
- 《景伊詩論律詩之章法與對仗理論及其實踐》 陳新雄 <國文學報>22期
- 《韓駒「律詩需作曲子唱得」說疏論》 歐陽炯 <國立編譯館館刊>第24卷第1期
- 《唐人五言絕句格律的研究》 席涵靜 <復興崗學報>15期
- 《唐人七言絕句格律的研究》 席涵靜 <復興崗學報>12期
- 《唐人五言律詩格律的研究》 席涵靜 <復興崗學報>16期
- 《唐人七言律詩格律的研究》 席涵靜 <復興崗學報>14期